标段编号： 2201-440303-04-01-75257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7、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注册属地	--
企业经营地址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



6.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A 区 B 区主体建筑及 B 区综合管廊、C 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 12 栋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771.html
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4 号标准展馆；2 号综合展馆；3 号标准展馆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5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合肥市庐阳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项目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6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机务维修及运行保障工程	2023 年 4 月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http://cces.net.cn/html/tm/29/38/67/content/7266.html
7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	2022 年 1 月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http://cces.net.cn/html/tm/29/38/67/content/6816.html

1.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A区B区主体建筑及B区综合管廊、C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A区B区主体建筑及B区综合管廊、C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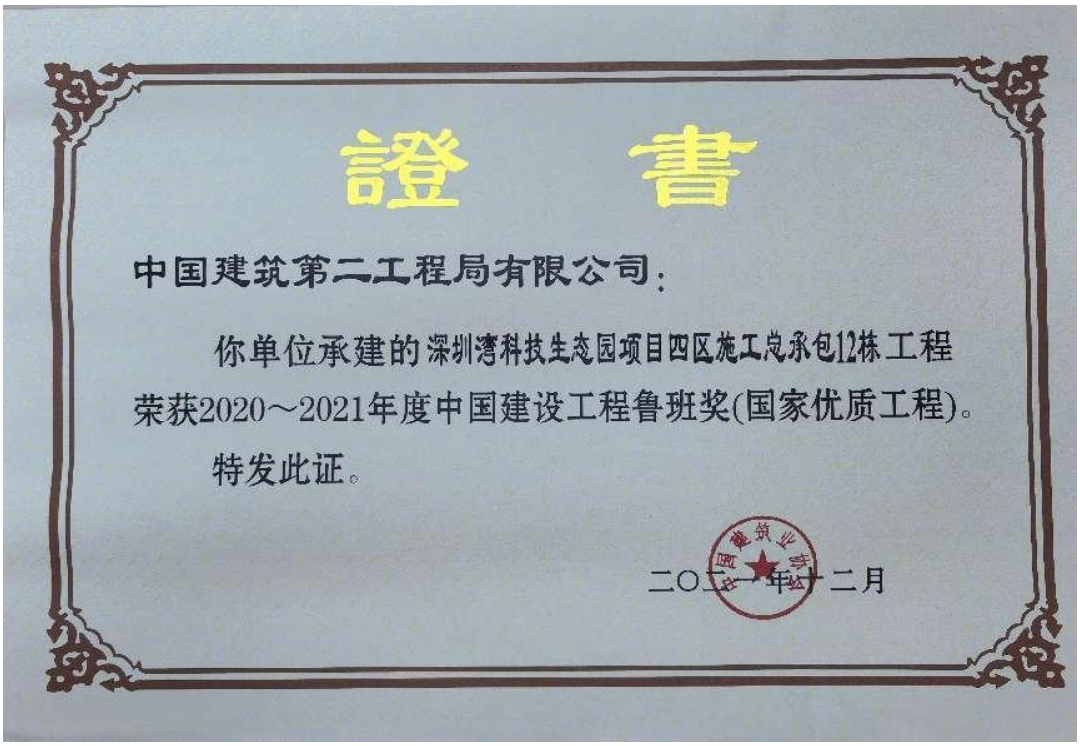
网页查询截图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站内搜索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23〕51号
点击量：98,544
发布时间：2023-12-11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正升星荟商住小区（二期）、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岛隧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建协〔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勇于创新、拼搏奋斗的精神，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1月27日
电 话：68118670/8652/8655
邮政编码：100081
E-mail：zgjzyxh@163.com
传真号码：6811865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五层
版权所有：中国建筑业协会
京公网安备：110105006230
备案编号：京ICP备20010135号
部委网站
中国行业协会网站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10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A区B区主体建筑及B区综合管廊、C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奇志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	无锡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朝阳 邵海清 杨　帆 葛照国 李　涛 刘　坤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威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 12 栋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12栋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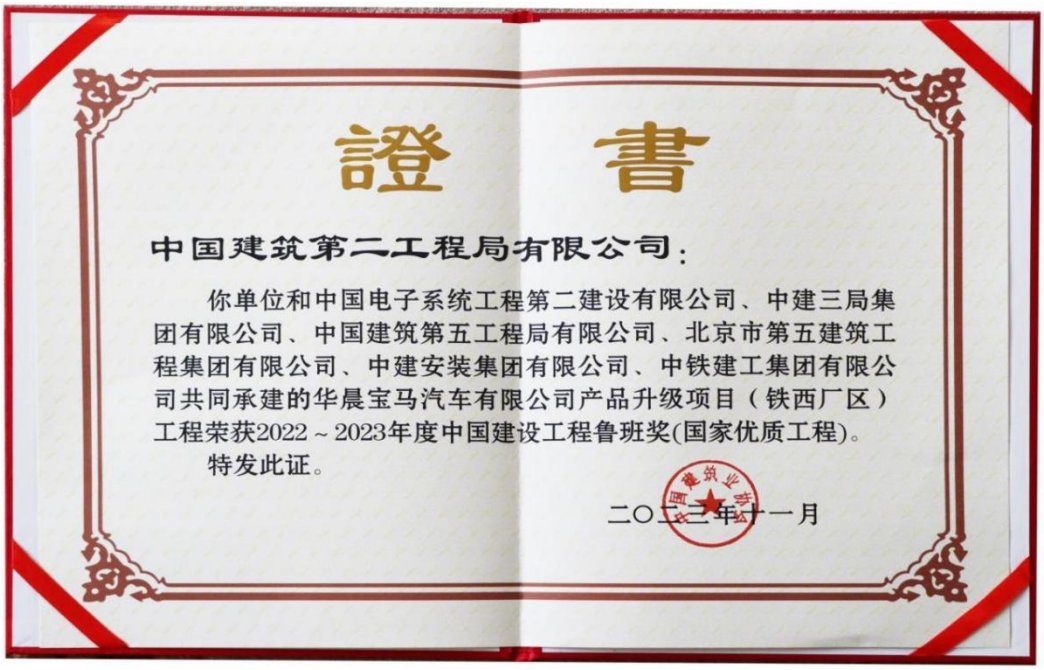
网页查询截图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站内搜索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21〕52号
点击量：531,800
发布时间：2021-12-14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为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4日
电 话：68118670/8652/8655
邮政编码：100081
E-mail：zgjzyxh@163.com
传真号码：6811865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五层
版权所有：中国建筑业协会
京公网安备：110105006230
备案编号：京ICP备20010135号
部委网站
中国行业协会网站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88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教学科研楼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何　兴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189	乐昌正升华府（一期工程 ）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李伟丰	
190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王长胜	广东融都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永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1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　磊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92	季华实验室一期建设项目（B1 栋、B3 栋、B4 栋、C1 栋）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基	广东怡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3	五华县足球文化公园体育场馆（第一期、第二期）	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蔡祥卿	广东省兴宁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194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 12 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邵宝奎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5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景观及亮化工程（北岸清川大桥至五象大桥段）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杨志海 张广岁 布　强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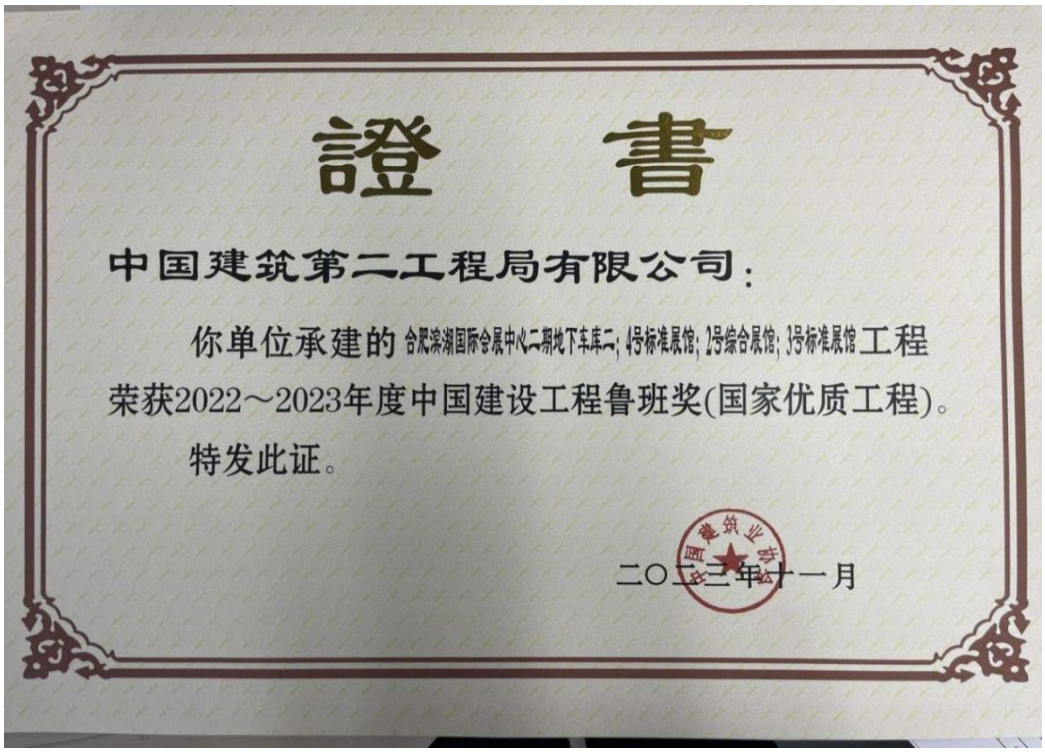
网页查询截图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站内搜索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23〕51号
点击量：98,544
发布时间：2023-12-11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正升星荟商住小区（二期）、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岛隧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建协〔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勇于创新、拼搏奋斗的精神，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1月27日
电 话：68118670/8652/8655
邮政编码：100081
E-mail：zgjzyxh@163.com
传真号码：6811865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五层
版权所有：中国建筑业协会
京公网安备：110105006230
备案编号：京ICP备20010135号
部委网站
中国行业协会网站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5	太原工人文化宫新（扩）建工程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王文兵	山西安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新建产教融合理实一体化实训中心、学生公寓组团 1、学生公寓组团 2 建设项目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王东荣 刘春华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7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雄安站站房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曹太然 孙君光	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沈阳市辽西北供水工程输水配套工程	沈阳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任占军	
19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秀辉 王彦贤 孟成功 王　亮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杰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4 号标准展馆；2 号综合展馆；3 号标准展馆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4号标准展馆；2号综合展馆；3号标准展馆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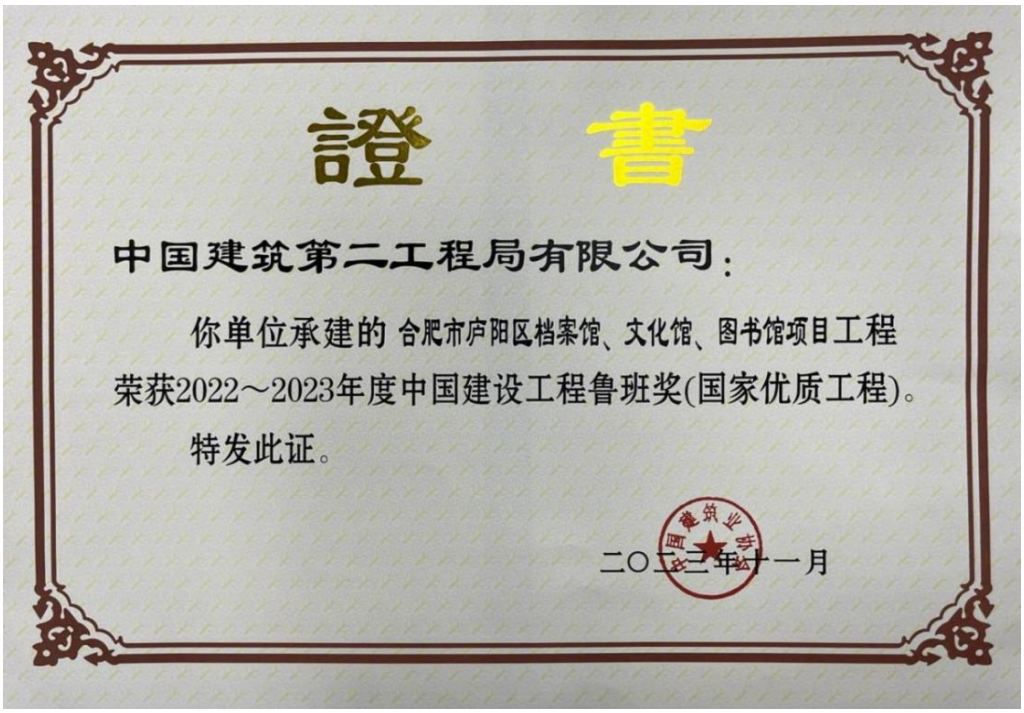
网页查询截图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站内搜索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23〕51号 点击量：98,544 发布时间：2023-12-11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正升星荟商住小区（二期）、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岛隧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建协〔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勇于创新、拼搏奋斗的精神，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1月27日
电话：68118670/8652/8655 邮政编码：100081
E-mail：zgjzyxh@163.com 传真号码：6811865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五层
版权所有：中国建筑业协会
京公网安备：110105006230
备案编号：京ICP备20010135号
部委网站
中国行业协会网站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2	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普永刚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宏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匀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33	京沪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传奎 杜江山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34	苏州湾文化中心（苏州大剧院、吴江博览中心）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童勇军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235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4 号标准展馆；2 号综合展馆；3 号标准展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于　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合肥市庐阳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项目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合肥市庐阳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网页查询截图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站内搜索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23〕51号
点击量：98,544
发布时间：2023-12-11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正升星荟商住小区（二期）、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岛隧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建协〔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勇于创新、拼搏奋斗的精神，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1月27日
电 话：68118670/8652/8655
邮政编码：100081
E-mail：zgjzyxh@163.com
传真号码：6811865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五层
版权所有：中国建筑业协会
京公网安备：110105006230
备案编号：京ICP备20010135号
部委网站
中国行业协会网站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源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开元寺入口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丁晓冬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	合肥市庐阳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文涛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昱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机务维修及运行保障工程

网页查询截图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www.cces.net.cn CHINA CIVIL ENGINEERING SOCIETY

首页 学会介绍 新闻中心 学术活动 国际交流 表彰奖励 标准规范 科普活动 编辑出版

您的位置： 首页 > 表彰奖励 > 詹天佑大奖 > 通知公告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4-12 【打印本页】

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遴选推荐、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4项各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入选。现将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23年4月

附件：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名单的通知.pdf

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pdf

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入选工程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1	北京至张家口高速铁路工程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7	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机务维修及运行保障工程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0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	02 工程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

获奖证书


证书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网页查询截图



关于颁发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决定

发布日期：2022-01-12 【打印本页】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经科技部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等有关部门的共同支持与指导下，以推动土木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与进步为宗旨的科技奖项，于1999年设立，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是涵盖建筑、桥梁、铁道、隧道、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港口、市政等土木工程各领域的重要奖项。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以及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2项土木工程领域的杰出代表性工程获奖。特此决定对“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等获奖工程及主要承建单位授予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资鼓励。

这些获奖工程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技术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科技含量，积极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同类工程建设中具有领先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希望获奖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意识，积极贯彻落实“双碳”目标，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附件：

关于颁发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决定.pdf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土秘〔2022〕2号

关于颁发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决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经科技部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等有关部门的共同支持与指导下，以推动土木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与进步为宗旨的科技奖项，于1999年设立，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是涵盖建筑、桥梁、铁道、隧道、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港口、市政等土木工程各领域的重要奖项。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以及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2项土木工程领域的杰出代表性工程获奖。特此决定对“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等获奖工程及主要承建单位授予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资鼓励。

这些获奖工程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技术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科技含量，积极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同类工程建设中具有领先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希望获奖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意识，积极贯彻落实“双碳”目标，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附：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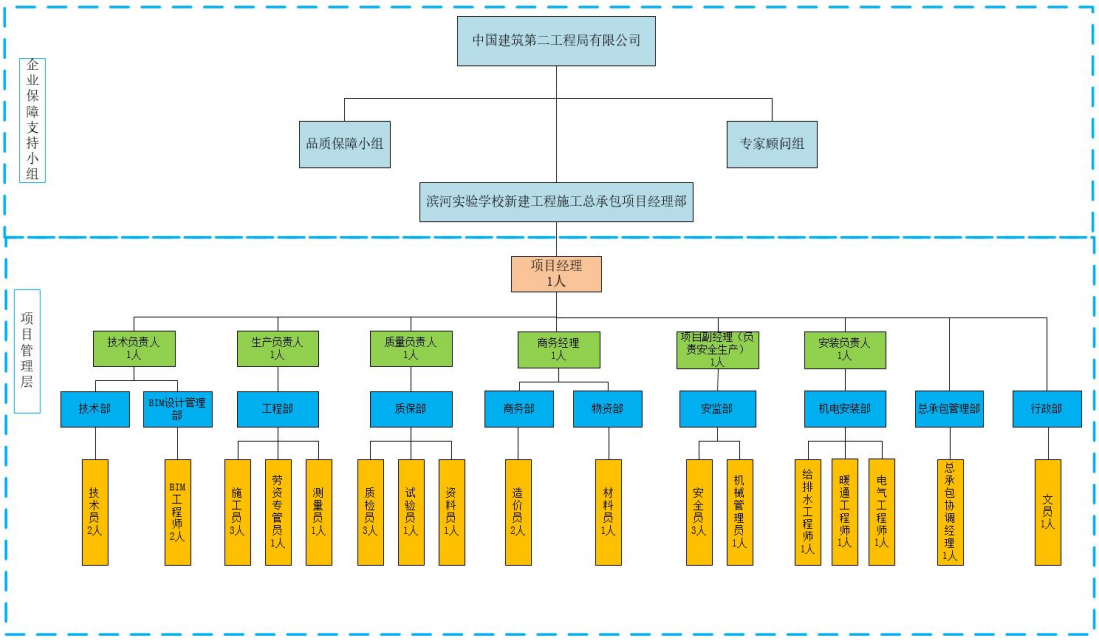
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建设、交通、铁道、水利各部委及相关司局，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委员，詹天佑基金会理事监事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建筑(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相关推荐单位

发送：第十九届詹天佑大奖获奖工程主要参建单位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单位
3	腾讯北京总部大楼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大望京 2#地超高层建筑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CEC·咸阳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组织架构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胡亮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土木工程	/
2	技术负责人	张相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测绘工程	/
3	生产负责人	党宗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工业与民用建筑	/
4	质量负责人	程志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土木工程	/
5	商务经理	涂洪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土木工程	/
6	项目副经理（负责安全生产）	朱冬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	/
7	安装负责人	王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土木工程	/
8	技术员	谢楚藩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9	技术员	张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交通工程	/
10	BIM 工程师	杨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11	BIM 工程师	周鸿博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工程造价	/
12	施工员	孙润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土木工程	/
13	施工员	马金龙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国际经济与贸易	/

14	施工员	耿搏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土木工程	/
15	劳资专管员	张少刚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16	测量员	邓南丹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土木工程	/
17	质检员	卢十全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工程造价	/
18	质检员	赵乐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采矿工程	/
19	质检员	郭民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自动化	/
20	试验员	刘锴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21	资料员	武俊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土木工程	/
22	造价员	白洁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电子信息工程	/
23	造价员	林强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24	材料员	罗旭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建筑工程技术	/
25	安全员	程光颖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	/
26	安全员	杨志敏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	/
27	安全员	李刚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
28	机械管理员	李文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土木工程	/
29	给排水工程师	李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给水排水工程	/
30	暖通工程师	张俊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31	电气工程师	褚志远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土木工程	/
32	总承包协调经理	严威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土木工程	/
33	文员	程薇燕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化学	/

共计 33 人，其中：

1.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12 个月社保证明：☑ 是；□否，____人无社保证明

2.执业资格 6 人

3.高级职称 15 人、中级职称 18 人

证明材料：

（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1. 项目经理-胡亮

注册一建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2月23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5201534248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07至2027-03-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胡亮

签名日期：2024.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2月25日

安全生产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6）0121544



姓　　名：胡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3月29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7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胡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2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102153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胡亮 ，性别 男 ，
1986 年 02 月 23 日生，于2005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罗和安
湘潭大学印制
2009 年 6 月 22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090500485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亮　　社保电脑号：622984992　　身份证号码：430422198602239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4930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60	1593.6	531.2	1	26560	132.8	26560	165.7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60	1593.6	531.2	1	26560	132.8	26560	165.7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60	1328.0	531.2	1	26560	132.8	26560	165.73	26560	212.48	53.12
2024	02	14930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60	1328.0	531.2	1	26560	132.8	26560	165.73	26560	212.48	53.12
2024	03	14930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60	1328.0	531.2	1	26560	132.8	26560	207.17	26560	212.48	53.12
2024	04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60	1328.0	531.2	1	26560	132.8	26560	207.17	26560	212.48	53.12
2024	05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60	1328.0	531.2	1	26560	132.8	26560	207.17	26560	212.48	53.12
2024	06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60	1328.0	531.2	1	26560	132.8	26560	207.17	26560	212.48	53.12
2024	07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80	1329.0	531.6	1	26580	132.9	26580	265.8	26580	212.64	53.16
2024	08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80	1329.0	531.6	1	26580	132.9	26580	265.8	26580	212.64	53.16
2024	09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80	1329.0	531.6	1	26580	132.9	26580	265.8	26580	212.64	53.16
2024	10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80	1329.0	531.6	1	26580	132.9	26580	265.8	26580	212.64	53.16
2024	11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80	1329.0	531.6	1	26580	132.9	26580	265.8	26580	212.64	53.16
合计				53634.63	27477.84			17800.2	6907.6			1726.9		2526.6		371.12	59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5662c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张相平

注册一建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24日
-2025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相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1月25日

注册编号：京1112022202306843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6月28日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359124



姓　　名：张相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7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7日　　至　2026年10月7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相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1

专　　业　测绘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120205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Name　张相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1

专　　业 Specialty　测绘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2041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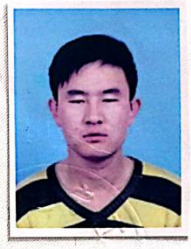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1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相平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王建仁

证书编号：101471201405620025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相平　　社保电脑号：638895975　　身份证号码：622822199101254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49305	20780.0	3117.0	1662.4	1	20780	1246.8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29.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0780.0	3117.0	1662.4	1	20780	1246.8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29.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0780.0	3117.0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29.67	20780	166.24	41.56
2024	02	149305	20780.0	3117.0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29.67	20780	166.24	41.56
2024	03	149305	20780.0	3117.0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62.08	20780	166.24	41.56
2024	04	149305	20780.0	3324.8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62.08	20780	166.24	41.56
2024	05	149305	20780.0	3324.8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62.08	20780	166.24	41.56
2024	06	149305	20780.0	3324.8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62.08	20780	166.24	41.56
2024	07	149305	21413.0	3426.08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4	08	149305	21413.0	3426.08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4	09	149305	21413.0	3426.08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4	10	149305	21413.0	3426.08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4	11	149305	21413.0	3426.08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合计				42689.8	21864.4			14080.85	5466.1			1366.55		2237.65		886.98	477.6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a73fb46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6日

3.生产负责人-党宗盛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党宗盛　　社保电脑号：605136527　　身份证号码：422425197609255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21610.0	3241.5	1728.8	1	21610	1296.6	432.2	1	21610	108.05	21610	13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21610.0	3241.5	1728.8	1	21610	1296.6	432.2	1	21610	108.05	21610	13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1610.0	3241.5	1728.8	1	21610	1296.6	432.2	1	21610	108.05	21610	13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1610.0	3241.5	1728.8	1	21610	1080.5	432.2	1	21610	108.05	21610	134.85	21610	172.88	43.22
2024	02	149305	21610.0	3241.5	1728.8	1	21610	1080.5	432.2	1	21610	108.05	21610	134.85	21610	172.88	43.22
2024	03	149305	21610.0	3241.5	1728.8	1	21610	1080.5	432.2	1	21610	108.05	21610	168.56	21610	172.88	43.22
2024	04	149305	21610.0	3457.6	1728.8	1	21610	1080.5	432.2	1	21610	108.05	21610	168.56	21610	172.88	43.22
2024	05	149305	21610.0	3457.6	1728.8	1	21610	1080.5	432.2	1	21610	108.05	21610	168.56	21610	172.88	43.22
2024	06	149305	21610.0	3457.6	1728.8	1	21610	1080.5	432.2	1	21610	108.05	21610	168.56	21610	172.88	43.22
2024	07	149305	21630.0	3460.8	1730.4	1	21630	1081.5	432.6	1	21630	108.15	21630	216.3	21630	173.04	43.26
2024	08	149305	21630.0	3460.8	1730.4	1	21630	1081.5	432.6	1	21630	108.15	21630	216.3	21630	173.04	43.26
2024	09	149305	21630.0	3460.8	1730.4	1	21630	1081.5	432.6	1	21630	108.15	21630	216.3	21630	173.04	43.26
2024	10	149305	21630.0	3460.8	1730.4	1	21630	1081.5	432.6	1	21630	108.15	21630	216.3	21630	173.04	43.26
合计				43665.0	22480.8		14698.8	5620.2				1405.05		2213.69		1779.0	45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6e80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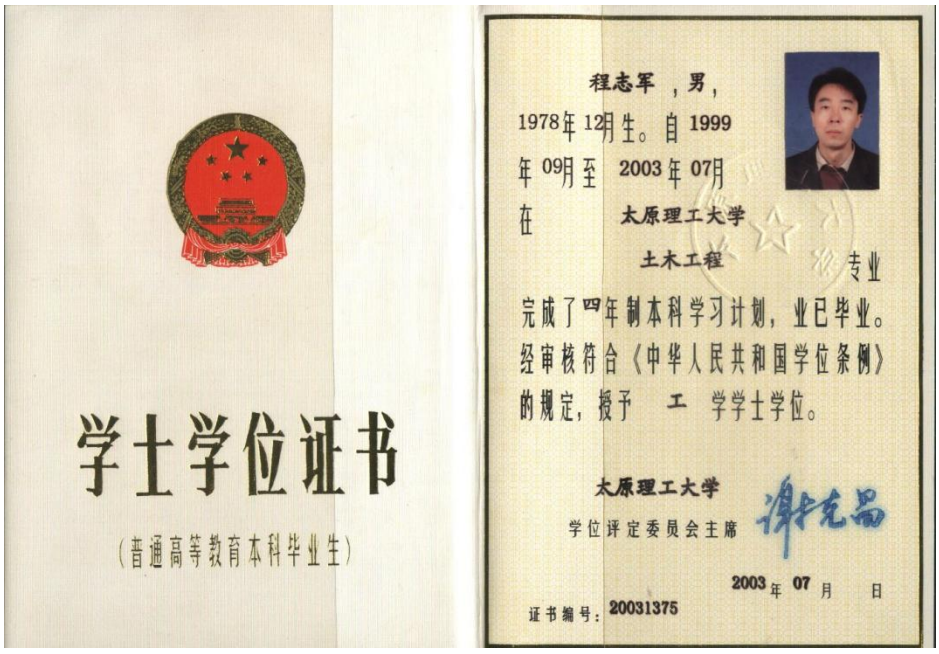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4.质量负责人-程志军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志军　　社保电脑号：604062232　　身份证号码：142329197812020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20375.0	3056.25	1630.0	1	20375	1222.5	407.5	1	20375	101.88	20375	127.1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20375.0	3056.25	1630.0	1	20375	1222.5	407.5	1	20375	101.88	20375	127.1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0375.0	3056.25	1630.0	1	20375	1222.5	407.5	1	20375	101.88	20375	127.1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0375.0	3056.25	1630.0	1	20375	1018.75	407.5	1	20375	101.88	20375	127.14	20375	163.0	40.75
2024	02	149305	20375.0	3056.25	1630.0	1	20375	1018.75	407.5	1	20375	101.88	20375	127.14	20375	163.0	40.75
2024	03	149305	20375.0	3056.25	1630.0	1	20375	1018.75	407.5	1	20375	101.88	20375	158.93	20375	163.0	40.75
2024	04	149305	20375.0	3260.0	1630.0	1	20375	1018.75	407.5	1	20375	101.88	20375	158.93	20375	163.0	40.75
2024	05	149305	20375.0	3260.0	1630.0	1	20375	1018.75	407.5	1	20375	101.88	20375	158.93	20375	163.0	40.75
2024	06	149305	20375.0	3260.0	1630.0	1	20375	1018.75	407.5	1	20375	101.88	20375	158.93	20375	163.0	40.75
2024	07	149305	20662.0	3305.92	1652.96	1	20662	1033.1	413.24	1	20662	103.31	20662	206.62	20662	165.3	41.32
2024	08	149305	20662.0	3305.92	1652.96	1	20662	1033.1	413.24	1	20662	103.31	20662	206.62	20662	165.3	41.32
2024	09	149305	20662.0	3305.92	1652.96	1	20662	1033.1	413.24	1	20662	103.31	20662	206.62	20662	165.3	41.32
2024	10	149305	20662.0	3305.92	1652.96	1	20662	1033.1	413.24	1	20662	103.31	20662	206.62	20662	165.3	41.32
合计				41341.18	21281.84			13912.4	5320.46			1330.16		2067.9		1688.76	431.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a21ac18e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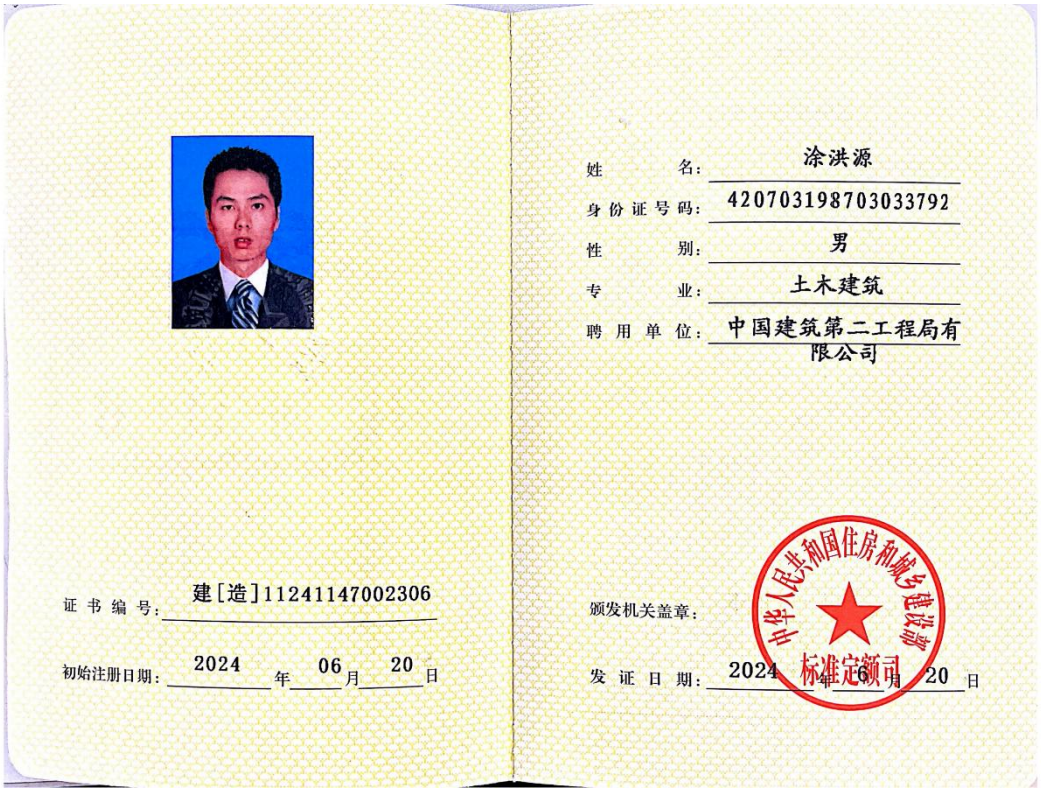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0日

5.商务经理-涂洪源

职称证书



姓　　名：涂洪源

身份证号码：42070319870303379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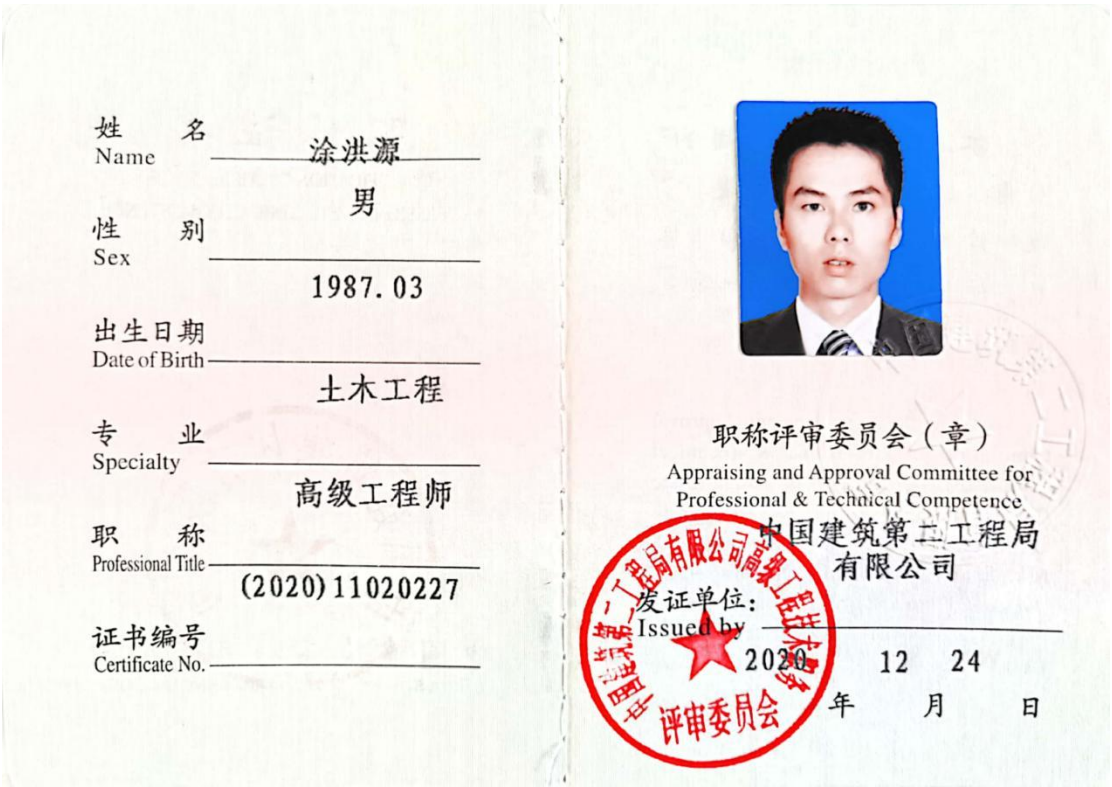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1147002306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姓　名 Name：涂洪源

性　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87.03

专　业 Specialty：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0)1102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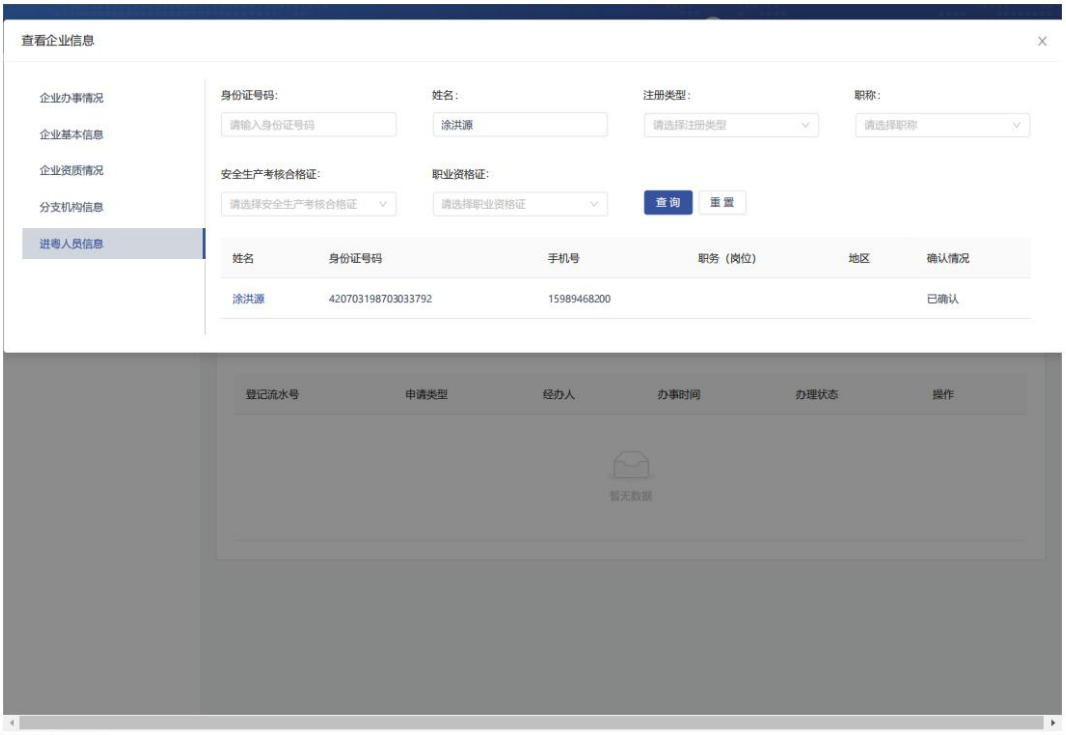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查看企业信息
企业办事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情况
分支机构信息
进粤人员信息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姓名:
涂洪源
注册类型:
请选择注册类型
职称:
请选择职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请选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业资格证:
请选择职业资格证
查 询
重 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职务（岗位）
地区
确认情况
涂洪源
420703198703033792
15989468200
已确认
登记流水号
申请类型
经办人
办事时间
办理状态
操作
暂无数据


姓名: 涂洪源
市外企业申办诚信登记时，市级主管部门暂不对镇街业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施工图审查类企业除外)。市外企业在办理项目招标、施工许可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录入镇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信息资料，并对其资料负责。
分类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等级（级别）
专业（资格/岗位）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锁定状态
注册执业人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
涂洪源
420703198703033792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建(造)12411470002306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06-19
未锁定
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020)120202127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每页 20 条,共 2 条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涂洪源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三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熊健

证书编号：105001201005188177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洪源　　社保电脑号：632077360　　身份证号码：4207031987030337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49305	21560.0	3234.0	1724.8	1	21560	1078.0	431.2	1	21560	107.8	21560	134.53	21560	172.48	43.12
2024	02	149305	21560.0	3234.0	1724.8	1	21560	1078.0	431.2	1	21560	107.8	21560	134.53	21560	172.48	43.12
2024	03	149305	21560.0	3234.0	1724.8	1	21560	1078.0	431.2	1	21560	107.8	21560	168.17	21560	172.48	43.12
2024	04	149305	21560.0	3449.6	1724.8	1	21560	1078.0	431.2	1	21560	107.8	21560	168.17	21560	172.48	43.12
2024	05	149305	21560.0	3449.6	1724.8	1	21560	1078.0	431.2	1	21560	107.8	21560	168.17	21560	172.48	43.12
2024	06	149305	21560.0	3449.6	1724.8	1	21560	1078.0	431.2	1	21560	107.8	21560	168.17	21560	172.48	43.12
2024	07	149305	21580.0	3452.8	1726.4	1	21580	1079.0	431.6	1	21580	107.9	21580	215.8	21580	172.64	43.16
2024	08	149305	21580.0	3452.8	1726.4	1	21580	1079.0	431.6	1	21580	107.9	21580	215.8	21580	172.64	43.16
2024	09	149305	21580.0	3452.8	1726.4	1	21580	1079.0	431.6	1	21580	107.9	21580	215.8	21580	172.64	43.16
2024	10	149305	21580.0	3452.8	1726.4	1	21580	1079.0	431.6	1	21580	107.9	21580	215.8	21580	172.64	43.16
2024	11	149305	21580.0	3452.8	1726.4	1	21580	1079.0	431.6	1	21580	107.9	21580	215.8	21580	172.64	43.16
合计				37314.8	18980.8			11863.0	4745.2			1186.3		2020.74		1898.08	474.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2e9c7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6.项目副经理（负责安全生产）-朱冬勇

安全生产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3）0154099



姓　　名：朱冬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9月22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7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90-0461



朱冬勇 342425199210264013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4000001136

姓　　名 朱冬勇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42425199210264013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2[illegible]322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461

注 册 记 录

朱冬勇 3424251992102640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3月3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朱冬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0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2044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1 日

毕业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朱冬勇，男，1992年10月26日生，在武汉科技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88420130003568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冬勇　　社保电脑号：635986871　　身份证号码：342425199210264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13000.0	182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8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13000.0	182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8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13000.0	182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8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3000.0	182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81.12	13000	104.0	26.0
2024	02	149305	13000.0	182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81.12	13000	104.0	26.0
2024	03	149305	13000.0	182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149305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149305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149305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149305	13020.0	1953.0	1041.6	1	13020	651.0	260.4	1	13020	65.1	13020	130.2	13020	104.16	26.04
2024	08	149305	13020.0	1953.0	1041.6	1	13020	651.0	260.4	1	13020	65.1	13020	130.2	13020	104.16	26.04
2024	09	149305	13020.0	1953.0	1041.6	1	13020	651.0	260.4	1	13020	65.1	13020	130.2	13020	104.16	26.04
2024	10	149305	13020.0	1953.0	1041.6	1	13020	651.0	260.4	1	13020	65.1	13020	130.2	13020	104.16	26.04
合计				24582.0	13526.4			8844.0	3381.6			845.4		1352.0		1090.2	28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5f6b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7.安装负责人-王涛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 1202389

2022 年 12 月 28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涛　性别男，一九九0年十　月十三　日生，于二00八年九　月至二0一二年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51201205650117

二0一二年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涛　　社保电脑号：632943171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010136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20270.0	3040.5	1621.6	1	20270	1216.2	405.4	1	20270	101.35	20270	126.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20270.0	3040.5	1621.6	1	20270	1216.2	405.4	1	20270	101.35	20270	126.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0270.0	3040.5	1621.6	1	20270	1216.2	405.4	1	20270	101.35	20270	126.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0270.0	3040.5	1621.6	1	20270	1013.5	405.4	1	20270	101.35	20270	126.48	20270	162.16	40.54
2024	02	149305	20270.0	3040.5	1621.6	1	20270	1013.5	405.4	1	20270	101.35	20270	126.48	20270	162.16	40.54
2024	03	149305	20270.0	3040.5	1621.6	1	20270	1013.5	405.4	1	20270	101.35	20270	158.11	20270	162.16	40.54
2024	04	149305	20270.0	3243.2	1621.6	1	20270	1013.5	405.4	1	20270	101.35	20270	158.11	20270	162.16	40.54
2024	05	149305	20270.0	3243.2	1621.6	1	20270	1013.5	405.4	1	20270	101.35	20270	158.11	20270	162.16	40.54
2024	06	149305	20270.0	3243.2	1621.6	1	20270	1013.5	405.4	1	20270	101.35	20270	158.11	20270	162.16	40.54
2024	07	149305	19040.0	3046.4	1523.2	1	19040	952.0	380.8	1	19040	95.2	19040	190.4	19040	152.32	38.08
2024	08	149305	19040.0	3046.4	1523.2	1	19040	952.0	380.8	1	19040	95.2	19040	190.4	19040	152.32	38.08
2024	09	149305	19040.0	3046.4	1523.2	1	19040	952.0	380.8	1	19040	95.2	19040	190.4	19040	152.32	38.08
2024	10	149305	19040.0	3046.4	1523.2	1	19040	952.0	380.8	1	19040	95.2	19040	190.4	19040	152.32	38.08
合计				40158.2	20687.2			13537.6	5171.8			1292.95		2028.44		1631.8	41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070ece62d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5日

8. 技术员-谢楚藩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谢楚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7

专　　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 1102147

2019 年 12月 31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楚藩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七 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科技学院　　校（院）长：杨庚宇

证书编号：　111041200905001741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楚藩　　社保电脑号：621815494　　身份证号码：44520119860710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15580.0	2337.0	1246.4	1	15580	934.8	311.6	1	15580	77.9	15580	9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15580.0	2337.0	1246.4	1	15580	934.8	311.6	1	15580	77.9	15580	9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15580.0	2337.0	1246.4	1	15580	934.8	311.6	1	15580	77.9	15580	9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5580.0	2337.0	1246.4	1	15580	779.0	311.6	1	15580	77.9	15580	97.22	15580	124.64	31.16
2024	02	149305	15580.0	2337.0	1246.4	1	15580	779.0	311.6	1	15580	77.9	15580	97.22	15580	124.64	31.16
2024	03	149305	15580.0	2337.0	1246.4	1	15580	779.0	311.6	1	15580	77.9	15580	121.52	15580	124.64	31.16
2024	04	149305	15580.0	2492.8	1246.4	1	15580	779.0	311.6	1	15580	77.9	15580	121.52	15580	124.64	31.16
2024	05	149305	15580.0	2492.8	1246.4	1	15580	779.0	311.6	1	15580	77.9	15580	121.52	15580	124.64	31.16
2024	06	149305	15580.0	2492.8	1246.4	1	15580	779.0	311.6	1	15580	77.9	15580	121.52	15580	124.64	31.16
2024	07	149305	11575.0	1852.0	926.0	1	11575	578.75	231.5	1	11575	57.88	11575	115.75	11575	92.6	23.15
2024	08	149305	11575.0	1852.0	926.0	1	11575	578.75	231.5	1	11575	57.88	11575	115.75	11575	92.6	23.15
2024	09	149305	11575.0	1852.0	926.0	1	11575	578.75	231.5	1	11575	57.88	11575	115.75	11575	92.6	23.15
2024	10	149305	11575.0	1852.0	926.0	1	11575	578.75	231.5	1	11575	57.88	11575	115.75	11575	92.6	23.15
合计				28908.4	14921.6			9793.4	3730.4			932.62		1438.18		1167.8	3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5d8f4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9.技术员-张涛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张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

专　业 Specialty　交通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12099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1 月6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涛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941201205000863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涛　　社保电脑号：632958396　　身份证号码：320121198902144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18020.0	2522.8	1441.6	1	18020	1081.2	360.4	1	18020	90.1	18020	112.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18020.0	2522.8	1441.6	1	18020	1081.2	360.4	1	18020	90.1	18020	112.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18020.0	2522.8	1441.6	1	18020	1081.2	360.4	1	18020	90.1	18020	112.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8020.0	2522.8	1441.6	1	18020	901.0	360.4	1	18020	90.1	18020	112.44	18020	144.16	36.04
2024	02	149305	18020.0	2522.8	1441.6	1	18020	901.0	360.4	1	18020	90.1	18020	112.44	18020	144.16	36.04
2024	03	149305	18020.0	2522.8	1441.6	1	18020	901.0	360.4	1	18020	90.1	18020	140.56	18020	144.16	36.04
2024	04	149305	18020.0	2703.0	1441.6	1	18020	901.0	360.4	1	18020	90.1	18020	140.56	18020	144.16	36.04
2024	05	149305	18020.0	2703.0	1441.6	1	18020	901.0	360.4	1	18020	90.1	18020	140.56	18020	144.16	36.04
2024	06	149305	18020.0	2703.0	1441.6	1	18020	901.0	360.4	1	18020	90.1	18020	140.56	18020	144.16	36.04
2024	07	149305	18040.0	2706.0	1443.2	1	18040	902.0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2024	08	149305	18040.0	2706.0	1443.2	1	18040	902.0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2024	09	149305	18040.0	2706.0	1443.2	1	18040	902.0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2024	10	149305	18040.0	2706.0	1443.2	1	18040	902.0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合计				34069.8	18747.2			12257.6	4686.8			1171.7		1848.04		1491.8	38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65e817b8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10.BIM 工程师-杨振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杨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31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振　性别男，1989 年 05 月 16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20500175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振　　社保电脑号：632941806　　身份证号码：53213119890516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10520.0	1578.0	841.6	1	10520	631.2	210.4	1	10520	52.6	10520	65.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10520.0	1578.0	841.6	1	10520	631.2	210.4	1	10520	52.6	10520	65.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10520.0	1578.0	841.6	1	10520	631.2	210.4	1	10520	52.6	10520	65.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0520.0	1578.0	841.6	1	10520	526.0	210.4	1	10520	52.6	10520	65.64	10520	84.16	21.04
2024	02	149305	10520.0	1578.0	841.6	1	10520	526.0	210.4	1	10520	52.6	10520	65.64	10520	84.16	21.04
2024	03	149305	10520.0	1578.0	841.6	1	10520	526.0	210.4	1	10520	52.6	10520	82.06	10520	84.16	21.04
2024	04	149305	10520.0	1683.2	841.6	1	10520	526.0	210.4	1	10520	52.6	10520	82.06	10520	84.16	21.04
2024	05	149305	10520.0	1683.2	841.6	1	10520	526.0	210.4	1	10520	52.6	10520	82.06	10520	84.16	21.04
2024	06	149305	10520.0	1683.2	841.6	1	10520	526.0	210.4	1	10520	52.6	10520	82.06	10520	84.16	21.04
2024	07	149305	11690.0	1870.4	935.2	1	11690	584.5	233.8	1	11690	58.45	11690	116.9	11690	93.52	23.38
2024	08	149305	11690.0	1870.4	935.2	1	11690	584.5	233.8	1	11690	58.45	11690	116.9	11690	93.52	23.38
2024	09	149305	11690.0	1870.4	935.2	1	11690	584.5	233.8	1	11690	58.45	11690	116.9	11690	93.52	23.38
2024	10	149305	11690.0	1870.4	935.2	1	11690	584.5	233.8	1	11690	58.45	11690	116.9	11690	93.52	23.38
合计				21999.2	11315.2			7387.6	2828.8			707.2		1124.04		328.6	24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5c6e2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1.BIM 工程师-周鸿博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周鸿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4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 月 6 日

毕业证书



学 士 学 位 证 书

周鸿博，男，1994年 11月 18日生。在 天津城建大学 电子商务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42016002150

二〇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鸿博　　社保电脑号：644227229　　身份证号码：232301199411181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49305	12940.0	1941.0	1035.2	1	12940	776.4	258.8	1	12940	64.7	12940	80.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2940.0	1941.0	1035.2	1	12940	647.0	258.8	1	12940	64.7	12940	80.75	12940	103.52	25.88
2024	02	149305	12940.0	1941.0	1035.2	1	12940	647.0	258.8	1	12940	64.7	12940	80.75	12940	103.52	25.88
2024	03	149305	12940.0	1941.0	1035.2	1	12940	647.0	258.8	1	12940	64.7	12940	100.93	12940	103.52	25.88
2024	04	149305	12940.0	2070.4	1035.2	1	12940	647.0	258.8	1	12940	64.7	12940	100.93	12940	103.52	25.88
2024	05	149305	12940.0	2070.4	1035.2	1	12940	647.0	258.8	1	12940	64.7	12940	100.93	12940	103.52	25.88
2024	06	149305	12940.0	2070.4	1035.2	1	12940	647.0	258.8	1	12940	64.7	12940	100.93	12940	103.52	25.88
2024	07	149305	12960.0	2073.6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4	08	149305	12960.0	2073.6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4	09	149305	12960.0	2073.6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4	10	149305	12960.0	2073.6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4	11	149305	12960.0	2073.6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合计				24343.2	12430.4			7898.4	3107.6			776.9		1293.97		1136.04	291.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2e3eeb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12.施工员-孙润宇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孙润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2020623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润宇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241201405002637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润宇　　社保电脑号：639036111　　身份证号码：3625251993100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15447.0	2317.05	1235.76	1	15447	926.82	308.94	1	15447	77.24	15447	96.3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15447.0	2317.05	1235.76	1	15447	926.82	308.94	1	15447	77.24	15447	96.3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15447.0	2317.05	1235.76	1	15447	926.82	308.94	1	15447	77.24	15447	96.3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5447.0	2317.05	1235.76	1	15447	772.35	308.94	1	15447	77.24	15447	96.39	15447	123.58	30.89
2024	02	149305	15447.0	2317.05	1235.76	1	15447	772.35	308.94	1	15447	77.24	15447	96.39	15447	123.58	30.89
2024	03	149305	15447.0	2317.05	1235.76	1	15447	772.35	308.94	1	15447	77.24	15447	120.49	15447	123.58	30.89
2024	04	149305	15447.0	2471.52	1235.76	1	15447	772.35	308.94	1	15447	77.24	15447	120.49	15447	123.58	30.89
2024	05	149305	15447.0	2471.52	1235.76	1	15447	772.35	308.94	1	15447	77.24	15447	120.49	15447	123.58	30.89
2024	06	149305	15447.0	2471.52	1235.76	1	15447	772.35	308.94	1	15447	77.24	15447	120.49	15447	123.58	30.89
2024	07	149305	18800.0	3008.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4	08	149305	18800.0	3008.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4	09	149305	18800.0	3008.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4	10	149305	18800.0	3008.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合计				33348.86	17137.84			11174.56	4284.46			1071.16		1713.91		392.64	356.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6ea5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3.施工员-马金龙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金龙　　社保电脑号：632951581　　身份证号码：22018119861217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49305	18895.0	2834.25	1511.6	1	18895	1133.7	377.9	1	18895	94.48	18895	11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8895.0	2834.25	1511.6	1	18895	944.75	377.9	1	18895	94.48	18895	117.9	18895	151.16	37.79
2024	02	149305	18895.0	2834.25	1511.6	1	18895	944.75	377.9	1	18895	94.48	18895	117.9	18895	151.16	37.79
2024	03	149305	18895.0	2834.25	1511.6	1	18895	944.75	377.9	1	18895	94.48	18895	147.38	18895	151.16	37.79
2024	04	149305	18895.0	3023.2	1511.6	1	18895	944.75	377.9	1	18895	94.48	18895	147.38	18895	151.16	37.79
2024	05	149305	18895.0	3023.2	1511.6	1	18895	944.75	377.9	1	18895	94.48	18895	147.38	18895	151.16	37.79
2024	06	149305	18895.0	3023.2	1511.6	1	18895	944.75	377.9	1	18895	94.48	18895	147.38	18895	151.16	37.79
2024	07	149305	21040.0	3366.4	1683.2	1	21040	1052.0	420.8	1	21040	105.2	21040	210.4	21040	168.32	42.08
2024	08	149305	21040.0	3366.4	1683.2	1	21040	1052.0	420.8	1	21040	105.2	21040	210.4	21040	168.32	42.08
2024	09	149305	21040.0	3366.4	1683.2	1	21040	1052.0	420.8	1	21040	105.2	21040	210.4	21040	168.32	42.08
2024	10	149305	21040.0	3366.4	1683.2	1	21040	1052.0	420.8	1	21040	105.2	21040	210.4	21040	168.32	42.08
2024	11	149305	21040.0	3366.4	1683.2	1	21040	1052.0	420.8	1	21040	105.2	21040	210.4	21040	168.32	42.08
合计				37238.6	18997.2			12062.2	4749.3			1187.36		1993.22		1785.08	444.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2f64d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14.施工员-耿博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耿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5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耿博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二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万方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071201605004157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耿搏　　社保电脑号：644440347　　身份证号码：41142119930201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49305	14440.0	2166.0	1155.2	1	14440	866.4	288.8	1	14440	72.2	14440	90.1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4440.0	2166.0	1155.2	1	14440	722.0	288.8	1	14440	72.2	14440	90.11	14440	115.52	28.88
2024	02	149305	14440.0	2166.0	1155.2	1	14440	722.0	288.8	1	14440	72.2	14440	90.11	14440	115.52	28.88
2024	03	149305	14440.0	2166.0	1155.2	1	14440	722.0	288.8	1	14440	72.2	14440	112.63	14440	115.52	28.88
2024	04	149305	14440.0	2310.4	1155.2	1	14440	722.0	288.8	1	14440	72.2	14440	112.63	14440	115.52	28.88
2024	05	149305	14440.0	2310.4	1155.2	1	14440	722.0	288.8	1	14440	72.2	14440	112.63	14440	115.52	28.88
2024	06	149305	14440.0	2310.4	1155.2	1	14440	722.0	288.8	1	14440	72.2	14440	112.63	14440	115.52	28.88
2024	07	149305	17085.0	2733.6	1366.8	1	17085	854.25	341.7	1	17085	85.43	17085	133.18	17085	136.68	34.17
2024	08	149305	17085.0	2733.6	1366.8	1	17085	854.25	341.7	1	17085	85.43	17085	133.18	17085	136.68	34.17
2024	09	149305	17085.0	2733.6	1366.8	1	17085	854.25	341.7	1	17085	85.43	17085	133.18	17085	136.68	34.17
2024	10	149305	17085.0	2733.6	1366.8	1	17085	854.25	341.7	1	17085	85.43	17085	133.18	17085	136.68	34.17
2024	11	149305	17085.0	2733.6	1366.8	1	17085	854.25	341.7	1	17085	85.43	17085	133.18	17085	136.68	34.17
合计				29263.2	14920.4			9469.65	3730.1			932.55		1375.1		1393.04	351.2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2faf2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15.劳资专管员-张少刚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少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1

专　　业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202348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少刚　性别 男，一九九0 年 十一 月九　日生，于 二00九 年 九 月至二0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11201305241023

二0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少刚　　社保电脑号：635987243　　身份证号码：622727199011095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22150.0	3322.5	1772.0	1	22150	1329.0	443.0	1	22150	110.75	22150	138.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22150.0	3322.5	1772.0	1	22150	1329.0	443.0	1	22150	110.75	22150	138.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2150.0	3322.5	1772.0	1	22150	1329.0	443.0	1	22150	110.75	22150	138.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2150.0	3322.5	1772.0	1	22150	1107.5	443.0	1	22150	110.75	22150	138.22	22150	177.2	44.3
2024	02	149305	22150.0	3322.5	1772.0	1	22150	1107.5	443.0	1	22150	110.75	22150	138.22	22150	177.2	44.3
2024	03	149305	22150.0	3322.5	1772.0	1	22150	1107.5	443.0	1	22150	110.75	22150	172.77	22150	177.2	44.3
2024	04	149305	22150.0	3544.0	1772.0	1	22150	1107.5	443.0	1	22150	110.75	22150	172.77	22150	177.2	44.3
2024	05	149305	22150.0	3544.0	1772.0	1	22150	1107.5	443.0	1	22150	110.75	22150	172.77	22150	177.2	44.3
2024	06	149305	22150.0	3544.0	1772.0	1	22150	1107.5	443.0	1	22150	110.75	22150	172.77	22150	177.2	44.3
2024	07	149305	23518.0	3762.88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183.14	23518	188.14	47.04
2024	08	149305	23518.0	3762.88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183.14	23518	188.14	47.04
2024	09	149305	23518.0	3762.88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183.14	23518	188.14	47.04
2024	10	149305	23518.0	3762.88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183.14	23518	188.14	47.04
合计				45618.52	23473.76			15335.6	5868.44			1467.11		2322.9		1865.32	47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6e139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6.测量员-邓南丹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南丹　　社保电脑号：628843751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704060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18447.0	2767.05	1475.76	1	18447	1106.82	368.94	1	18447	92.24	18447	115.1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18447.0	2767.05	1475.76	1	18447	1106.82	368.94	1	18447	92.24	18447	115.1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18447.0	2767.05	1475.76	1	18447	1106.82	368.94	1	18447	92.24	18447	115.1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8447.0	2767.05	1475.76	1	18447	922.35	368.94	1	18447	92.24	18447	115.11	18447	147.58	36.89
2024	02	149305	18447.0	2767.05	1475.76	1	18447	922.35	368.94	1	18447	92.24	18447	115.11	18447	147.58	36.89
2024	03	149305	18447.0	2767.05	1475.76	1	18447	922.35	368.94	1	18447	92.24	18447	143.89	18447	147.58	36.89
2024	04	149305	18447.0	2951.52	1475.76	1	18447	922.35	368.94	1	18447	92.24	18447	143.89	18447	147.58	36.89
2024	05	149305	18447.0	2951.52	1475.76	1	18447	922.35	368.94	1	18447	92.24	18447	143.89	18447	147.58	36.89
2024	06	149305	18447.0	2951.52	1475.76	1	18447	922.35	368.94	1	18447	92.24	18447	143.89	18447	147.58	36.89
2024	07	149305	18640.0	2982.4	1491.2	1	18640	932.0	372.8	1	18640	93.2	18640	186.4	18640	149.12	37.28
2024	08	149305	18640.0	2982.4	1491.2	1	18640	932.0	372.8	1	18640	93.2	18640	186.4	18640	149.12	37.28
2024	09	149305	18640.0	2982.4	1491.2	1	18640	932.0	372.8	1	18640	93.2	18640	186.4	18640	149.12	37.28
2024	10	149305	18640.0	2982.4	1491.2	1	18640	932.0	372.8	1	18640	93.2	18640	186.4	18640	149.12	37.28
合计				37386.46	19246.64			12582.56	4811.66			1202.96		1898.71		1531.52	39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5d91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7.质检员-卢十全

职称证书



姓名：卢十全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9004198609025717
ID No.

管理号：M5172015300623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5年1月9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4年12月30日

批准单位：仙桃市职改办公室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仙职改办[2015]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十全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471200806058270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十全　　社保电脑号：627363337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609025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13300.0	1862.0	1064.0	1	13300	798.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82.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13300.0	1862.0	1064.0	1	13300	798.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82.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13300.0	1862.0	1064.0	1	13300	798.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82.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3300.0	1862.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82.99	13300	106.4	26.6
2024	02	149305	13300.0	1862.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82.99	13300	106.4	26.6
2024	03	149305	13300.0	1862.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103.74	13300	106.4	26.6
2024	04	149305	13300.0	1995.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103.74	13300	106.4	26.6
2024	05	149305	13300.0	1995.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103.74	13300	106.4	26.6
2024	06	149305	13300.0	1995.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103.74	13300	106.4	26.6
2024	07	149305	13300.0	1995.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133.0	13300	106.4	26.6
2024	08	149305	13300.0	1995.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133.0	13300	106.4	26.6
2024	09	149305	13300.0	1995.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133.0	13300	106.4	26.6
2024	10	149305	13300.0	1995.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133.0	13300	106.4	26.6
合计				25137.0	13832.0			9044.0	3458.0			864.5		1361.91		1173.56	287.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5df2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8. 质检员-赵乐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赵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4

专　业 Specialty　采矿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2102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 月 6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乐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四 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采矿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605053864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田野　　社保电脑号：632938954　　身份证号码：220112198710223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11853.0	1777.95	948.24	1	11853	711.18	237.06	1	11853	59.27	11853	73.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11853.0	1777.95	948.24	1	11853	711.18	237.06	1	11853	59.27	11853	73.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11853.0	1777.95	948.24	1	11853	711.18	237.06	1	11853	59.27	11853	73.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1853.0	1777.95	948.24	1	11853	592.65	237.06	1	11853	59.27	11853	73.96	11853	94.82	23.71
2024	02	149305	11853.0	1777.95	948.24	1	11853	592.65	237.06	1	11853	59.27	11853	73.96	11853	94.82	23.71
2024	03	149305	11853.0	1777.95	948.24	1	11853	592.65	237.06	1	11853	59.27	11853	92.45	11853	94.82	23.71
2024	04	149305	11853.0	1896.48	948.24	1	11853	592.65	237.06	1	11853	59.27	11853	92.45	11853	94.82	23.71
2024	05	149305	11853.0	1896.48	948.24	1	11853	592.65	237.06	1	11853	59.27	11853	92.45	11853	94.82	23.71
2024	06	149305	11853.0	1896.48	948.24	1	11853	592.65	237.06	1	11853	59.27	11853	92.45	11853	94.82	23.71
2024	07	149305	13340.0	2134.4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04.12	13340	106.72	26.68
2024	08	149305	13340.0	2134.4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04.12	13340	106.72	26.68
2024	09	149305	13340.0	2134.4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04.12	13340	106.72	26.68
2024	10	149305	13340.0	2134.4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04.12	13340	106.72	26.68
合计				24894.74	12802.96			8357.44	3200.74			800.23		1273.2		1045.36	270.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6fcad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9.质检员-郭民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 民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七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学院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538120110500l362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民　　社保电脑号：629763853　　身份证号码：142329198707282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21007.0	3151.05	1680.56	1	21007	1260.42	420.14	1	21007	105.04	21007	131.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21007.0	3151.05	1680.56	1	21007	1260.42	420.14	1	21007	105.04	21007	131.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1007.0	3151.05	1680.56	1	21007	1260.42	420.14	1	21007	105.04	21007	131.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1007.0	3151.05	1680.56	1	21007	1050.35	420.14	1	21007	105.04	21007	131.08	21007	168.06	42.01
2024	02	149305	21007.0	3151.05	1680.56	1	21007	1050.35	420.14	1	21007	105.04	21007	131.08	21007	168.06	42.01
2024	03	149305	21007.0	3151.05	1680.56	1	21007	1050.35	420.14	1	21007	105.04	21007	163.85	21007	168.06	42.01
2024	04	149305	21007.0	3361.12	1680.56	1	21007	1050.35	420.14	1	21007	105.04	21007	163.85	21007	168.06	42.01
2024	05	149305	21007.0	3361.12	1680.56	1	21007	1050.35	420.14	1	21007	105.04	21007	163.85	21007	168.06	42.01
2024	06	149305	21007.0	3361.12	1680.56	1	21007	1050.35	420.14	1	21007	105.04	21007	163.85	21007	168.06	42.01
2024	07	149305	23460.0	3753.6	1876.8	1	23460	1173.0	469.2	1	23460	117.3	23460	234.6	23460	187.68	46.92
2024	08	149305	23460.0	3753.6	1876.8	1	23460	1173.0	469.2	1	23460	117.3	23460	234.6	23460	187.68	46.92
2024	09	149305	23460.0	3753.6	1876.8	1	23460	1173.0	469.2	1	23460	117.3	23460	234.6	23460	187.68	46.92
2024	10	149305	23460.0	3753.6	1876.8	1	23460	1173.0	469.2	1	23460	117.3	23460	234.6	23460	187.68	46.92
合计				44004.06	22632.24			14775.36	5658.06			1414.56		2249.2		1808.64	460.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6fd77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20.质检员-刘锴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9

专　　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1021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锴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九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王汉青

证书编号：115351200805103692

二〇〇八 年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锴　　社保电脑号：618446914　　身份证号码：142329198409212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21600.0	3240.0	1728.0	1	21600	1296.0	432.0	1	21600	108.0	21600	134.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21600.0	3240.0	1728.0	1	21600	1296.0	432.0	1	21600	108.0	21600	134.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1600.0	3240.0	1728.0	1	21600	1296.0	432.0	1	21600	108.0	21600	134.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1600.0	3240.0	1728.0	1	21600	1080.0	432.0	1	21600	108.0	21600	134.78	21600	172.8	43.2
2024	02	149305	21600.0	3240.0	1728.0	1	21600	1080.0	432.0	1	21600	108.0	21600	134.78	21600	172.8	43.2
2024	03	149305	21600.0	3240.0	1728.0	1	21600	1080.0	432.0	1	21600	108.0	21600	168.48	21600	172.8	43.2
2024	04	149305	21600.0	3456.0	1728.0	1	21600	1080.0	432.0	1	21600	108.0	21600	168.48	21600	172.8	43.2
2024	05	149305	21600.0	3456.0	1728.0	1	21600	1080.0	432.0	1	21600	108.0	21600	168.48	21600	172.8	43.2
2024	06	149305	21600.0	3456.0	1728.0	1	21600	1080.0	432.0	1	21600	108.0	21600	168.48	21600	172.8	43.2
2024	07	149305	21620.0	3459.2	1729.6	1	21620	1081.0	432.4	1	21620	108.1	21620	216.2	21620	172.96	43.24
2024	08	149305	21620.0	3459.2	1729.6	1	21620	1081.0	432.4	1	21620	108.1	21620	216.2	21620	172.96	43.24
2024	09	149305	21620.0	3459.2	1729.6	1	21620	1081.0	432.4	1	21620	108.1	21620	216.2	21620	172.96	43.24
2024	10	149305	21620.0	3459.2	1729.6	1	21620	1081.0	432.4	1	21620	108.1	21620	216.2	21620	172.96	43.24
合计				43644.8	22470.4			14692.0	5617.6			1404.4		2212.62		1778.2	45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65e81e7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资料员-武俊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武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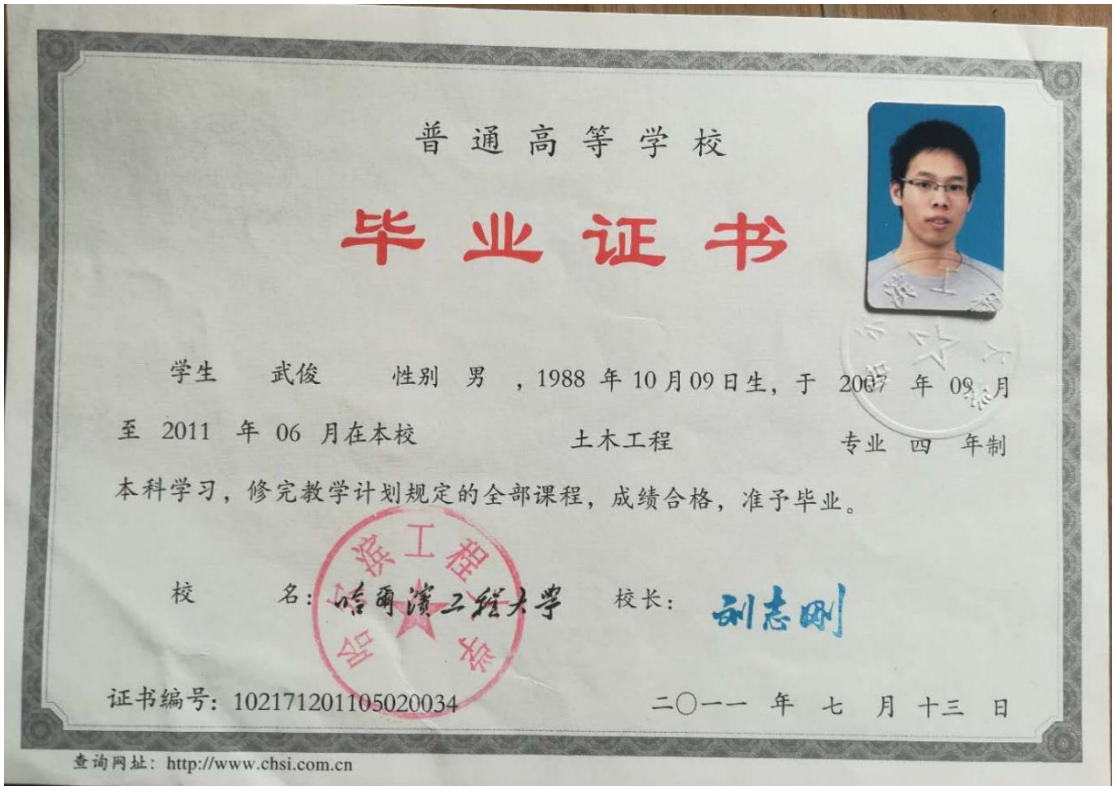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28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武俊　性别　男　，1988 年 10 月 09 日生，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工程大学　校长：刘志刚

证书编号：102171201105020034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十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武俊　　社保电脑号：629622235　　身份证号码：430424198810090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49305	17519.0	2627.85	1401.52	1	17519	1051.14	350.38	1	17519	87.6	17519	109.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7519.0	2627.85	1401.52	1	17519	875.95	350.38	1	17519	87.6	17519	109.32	17519	140.15	35.04
2024	02	149305	17519.0	2627.85	1401.52	1	17519	875.95	350.38	1	17519	87.6	17519	109.32	17519	140.15	35.04
2024	03	149305	17519.0	2627.85	1401.52	1	17519	875.95	350.38	1	17519	87.6	17519	136.65	17519	140.15	35.04
2024	04	149305	17519.0	2803.04	1401.52	1	17519	875.95	350.38	1	17519	87.6	17519	136.65	17519	140.15	35.04
2024	05	149305	17519.0	2803.04	1401.52	1	17519	875.95	350.38	1	17519	87.6	17519	136.65	17519	140.15	35.04
2024	06	149305	17519.0	2803.04	1401.52	1	17519	875.95	350.38	1	17519	87.6	17519	136.65	17519	140.15	35.04
2024	07	149305	17485.0	2797.6	1398.8	1	17485	874.25	349.7	1	17485	87.43	17485	174.85	17485	139.88	34.97
2024	08	149305	17485.0	2797.6	1398.8	1	17485	874.25	349.7	1	17485	87.43	17485	174.85	17485	139.88	34.97
2024	09	149305	17485.0	2797.6	1398.8	1	17485	874.25	349.7	1	17485	87.43	17485	174.85	17485	139.88	34.97
2024	10	149305	17485.0	2797.6	1398.8	1	17485	874.25	349.7	1	17485	87.43	17485	174.85	17485	139.88	34.97
2024	11	149305	17485.0	2797.6	1398.8	1	17485	874.25	349.7	1	17485	87.43	17485	174.85	17485	139.88	34.97
合计				32908.52	16804.64			10678.09	4201.16			1050.35		1748.81		1536.87	392.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2f521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22.造价员-白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洁　　社保电脑号：632943602　　身份证号码：130206198201291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16810.0	2353.4	1344.8	1	16810	1008.6	336.2	1	16810	84.05	16810	104.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16810.0	2353.4	1344.8	1	16810	1008.6	336.2	1	16810	84.05	16810	104.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16810.0	2353.4	1344.8	1	16810	1008.6	336.2	1	16810	84.05	16810	104.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6810.0	2353.4	1344.8	1	16810	840.5	336.2	1	16810	84.05	16810	104.89	16810	134.48	33.62
2024	02	149305	16810.0	2353.4	1344.8	1	16810	840.5	336.2	1	16810	84.05	16810	104.89	16810	134.48	33.62
2024	03	149305	16810.0	2353.4	1344.8	1	16810	840.5	336.2	1	16810	84.05	16810	131.12	16810	134.48	33.62
2024	04	149305	16810.0	2521.5	1344.8	1	16810	840.5	336.2	1	16810	84.05	16810	131.12	16810	134.48	33.62
2024	05	149305	16810.0	2521.5	1344.8	1	16810	840.5	336.2	1	16810	84.05	16810	131.12	16810	134.48	33.62
2024	06	149305	16810.0	2521.5	1344.8	1	16810	840.5	336.2	1	16810	84.05	16810	131.12	16810	134.48	33.62
2024	07	149305	17555.0	2633.25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4	08	149305	17555.0	2633.25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4	09	149305	17555.0	2633.25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4	10	149305	17555.0	2633.25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合计				32217.9	17720.8			11579.8	4430.2			1107.57		1751.13		1418.2	36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60a56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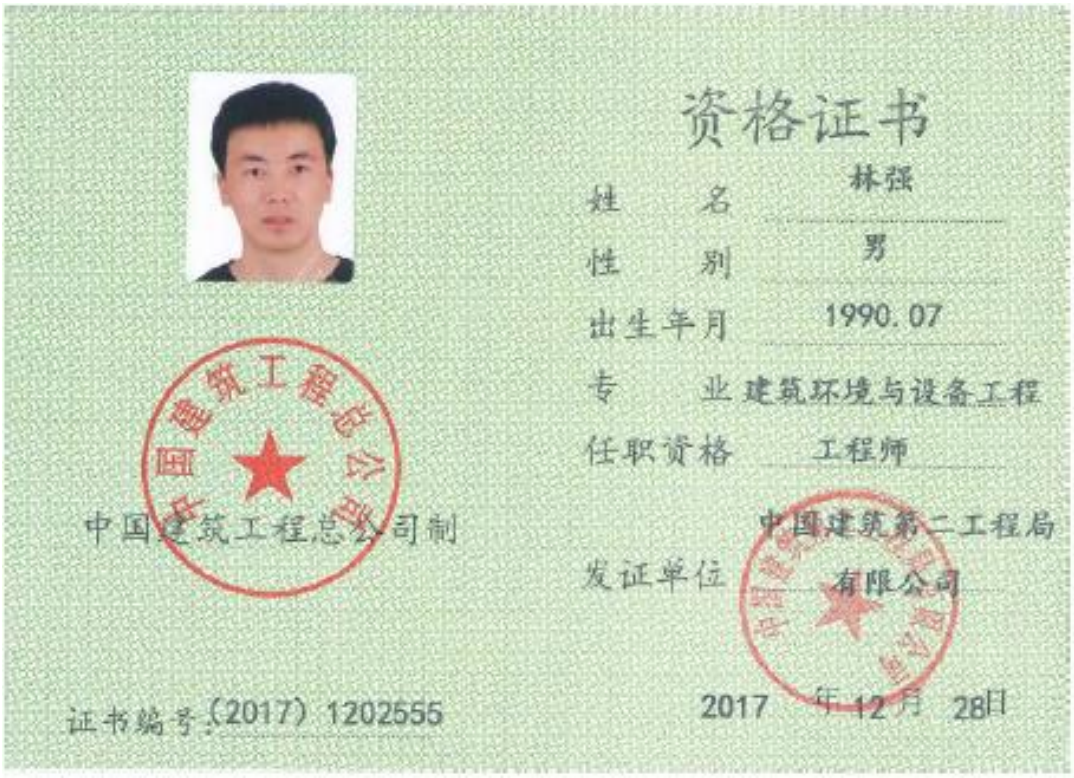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23.造价员-林强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林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7

专　　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 1202555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林强

专　　业：安装

证 书 号：中建121120198

工作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2 年 11 月 16 日

C0013424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强　性别男，1990 年 07 月 18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戴昕

证书编号：10191120120500280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强　　社保电脑号：632941364　　身份证号码：22028419900718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49305	21520.0	3228.0	1721.6	1	21520	1291.2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134.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1520.0	3228.0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134.28	21520	172.16	43.04
2024	02	149305	21520.0	3228.0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134.28	21520	172.16	43.04
2024	03	149305	21520.0	3228.0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167.86	21520	172.16	43.04
2024	04	149305	21520.0	3443.2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167.86	21520	172.16	43.04
2024	05	149305	21520.0	3443.2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167.86	[illegible]	172.16	43.04
2024	06	149305	21520.0	3443.2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illegible]	21520	[illegible]	43.04
2024	07	149305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illegible]	21540	172.32	43.08
2024	08	149305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	21540	172.32	43.08
2024	09	149305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	21540	172.32	43.08
2024	10	149305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	21540	172.32	43.08
2024	11	149305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	21540	172.32	43.08
合计				40473.6	20667.2			13132.2	5166.8			1291.7		2151.28		1971.08	480.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2f64a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24.材料员-罗旭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罗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illegible]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2020615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旭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元印

证书编号：104877202105712654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旭　　社保电脑号：639036803　　身份证号码：342224199310020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20655.0	3098.25	1652.4	1	20655	1239.3	413.1	1	20655	103.28	20655	128.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20655.0	3098.25	1652.4	1	20655	1239.3	413.1	1	20655	103.28	20655	128.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0655.0	3098.25	1652.4	1	20655	1239.3	413.1	1	20655	103.28	20655	128.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0655.0	3098.25	1652.4	1	20655	1032.75	413.1	1	20655	103.28	20655	128.89	20655	165.24	41.31
2024	02	149305	20655.0	3098.25	1652.4	1	20655	1032.75	413.1	1	20655	103.28	20655	128.89	20655	165.24	41.31
2024	03	149305	20655.0	3098.25	1652.4	1	20655	1032.75	413.1	1	20655	103.28	20655	161.11	20655	165.24	41.31
2024	04	149305	20655.0	3304.8	1652.4	1	20655	1032.75	413.1	1	20655	103.28	20655	161.11	20655	165.24	41.31
2024	05	149305	20655.0	3304.8	1652.4	1	20655	1032.75	413.1	1	20655	103.28	20655	161.11	20655	165.24	41.31
2024	06	149305	20655.0	3304.8	1652.4	1	20655	1032.75	413.1	1	20655	103.28	20655	161.11	20655	165.24	41.31
2024	07	149305	20942.0	3350.72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41.88
2024	08	149305	20942.0	3350.72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41.88
2024	09	149305	20942.0	3350.72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41.88
2024	10	149305	20942.0	3350.72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41.88
合计				41906.78	21573.04			14102.8	5393.26			1348.36		2126.57		1771.16	436.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6ed70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25.安全员-程光颖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1）0121411



姓　　名：程光颖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程光颖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30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光颖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二00七年 九 月至 二0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105007041

二0一一年 六 月二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光颖　　社保电脑号：629585525　　身份证号码：36042119870510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40	1592.4	530.8	1	26540	132.7	26540	165.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40	1592.4	530.8	1	26540	132.7	26540	165.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40	1592.4	530.8	1	26540	132.7	26540	165.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40	1327.0	530.8	1	26540	132.7	26540	165.61	26540	212.32	53.08
2024	02	14930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40	1327.0	530.8	1	26540	132.7	26540	165.61	26540	212.32	53.08
2024	03	14930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40	1327.0	530.8	1	26540	132.7	26540	207.01	26540	212.32	53.08
2024	04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40	1327.0	530.8	1	26540	132.7	26540	207.01	26540	212.32	53.08
2024	05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40	1327.0	530.8	1	26540	132.7	26540	207.01	26540	212.32	53.08
2024	06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40	1327.0	530.8	1	26540	132.7	26540	207.01	26540	212.32	53.08
2024	07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63	1328.15	531.26	1	26563	132.82	26563	265.63	26563	212.5	53.13
2024	08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63	1328.15	531.26	1	26563	132.82	26563	265.63	26563	212.5	53.13
2024	09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63	1328.15	531.26	1	26563	132.82	26563	265.63	26563	212.5	53.13
2024	10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63	1328.15	531.26	1	26563	132.82	26563	265.63	26563	212.5	53.13
合计				53370.42	27477.84			18051.8	6902.24			1725.58		2718.61		2173.48	552.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6ec5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26.安全员-杨志敏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1）0121363



姓　　名：杨志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月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2020年12月4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杨志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31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毕业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杨志敏，男，1989年1月4日生。在中国地质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校　长

中国地质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9142011093528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敏　　社保电脑号：629586779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9010444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49305	9540.0	1431.0	763.2	1	9540	572.4	190.8	1	9540	47.7	9540	59.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9540.0	1431.0	763.2	1	9540	477.0	190.8	1	9540	47.7	9540	59.53	9540	76.32	19.08
2024	02	149305	9540.0	1431.0	763.2	1	9540	477.0	190.8	1	9540	47.7	9540	59.53	9540	76.32	19.08
2024	03	149305	9540.0	1431.0	763.2	1	9540	477.0	190.8	1	9540	47.7	9540	74.41	9540	76.32	19.08
2024	04	149305	9540.0	1526.4	763.2	1	9540	477.0	190.8	1	9540	47.7	9540	74.41	9540	76.32	19.08
2024	05	149305	9540.0	1526.4	763.2	1	9540	477.0	190.8	1	9540	47.7	9540	74.41	9540	76.32	19.08
2024	06	149305	9540.0	1526.4	763.2	1	9540	477.0	190.8	1	9540	47.7	9540	74.41	9540	76.32	19.08
2024	07	149305	10310.0	1649.6	824.8	1	10310	515.5	206.2	1	10310	51.55	10310	103.1	10310	82.48	20.62
2024	08	149305	10310.0	1649.6	824.8	1	10310	515.5	206.2	1	10310	51.55	10310	103.1	10310	82.48	20.62
2024	09	149305	10310.0	1649.6	824.8	1	10310	515.5	206.2	1	10310	51.55	10310	103.1	10310	82.48	20.62
2024	10	149305	10310.0	1649.6	824.8	1	10310	515.5	206.2	1	10310	51.55	10310	103.1	10310	82.48	20.62
2024	11	149305	10310.0	1649.6	824.8	1	10310	515.5	206.2	1	10310	51.55	10310	103.1	10310	82.48	20.62
合计				18551.2	9466.4			6011.9	2366.6			591.65		997.73		885.84	224.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2e8f6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27.安全员-李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7）0231349



姓　　名：李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9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3月28日

有 效 期：2020年12月4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0040555

姓　　名：李刚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30182198209281413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0年08月28日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刚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九 月 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一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长：叶仁荪

批准文号：（86）教高二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00C5000988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十六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刚　　社保电脑号：609342727　　身份证号码：230182198209281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49305	11467.0	1720.05	917.36	1	11467	688.02	229.34	1	11467	57.34	11467	7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1467.0	1720.05	917.36	1	11467	573.35	229.34	1	11467	57.34	11467	71.55	11467	91.74	22.93
2024	02	149305	11467.0	1720.05	917.36	1	11467	573.35	229.34	1	11467	57.34	11467	71.55	11467	91.74	22.93
2024	03	149305	11467.0	1720.05	917.36	1	11467	573.35	229.34	1	11467	57.34	11467	89.44	11467	91.74	22.93
2024	04	149305	11467.0	1834.72	917.36	1	11467	573.35	229.34	1	11467	57.34	11467	89.44	11467	91.74	22.93
2024	05	149305	11467.0	1834.72	917.36	1	11467	573.35	229.34	1	11467	57.34	11467	89.44	11467	91.74	22.93
2024	06	149305	11467.0	1834.72	917.36	1	11467	573.35	229.34	1	11467	57.34	11467	89.44	11467	91.74	22.93
2024	07	149305	10775.0	1724.0	862.0	1	10775	538.7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107.75	10775	86.2	21.55
2024	08	149305	10775.0	1724.0	862.0	1	10775	538.7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107.75	10775	86.2	21.55
2024	09	149305	10775.0	1724.0	862.0	1	10775	538.7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107.75	10775	86.2	21.55
2024	10	149305	10775.0	1724.0	862.0	1	10775	538.7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107.75	10775	86.2	21.55
2024	11	149305	10775.0	1724.0	862.0	1	10775	538.7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107.75	10775	86.2	21.55
合计				21004.36	10731.52			6821.87	2682.88			670.78		1111.16		597.96	252.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2eb42b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3日

28.机械管理员-李文文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文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7

专　　业　给水排水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2021）12026830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文文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七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651201705002518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文　　社保电脑号：647305480　　身份证号码：320321199307074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15420.0	2158.8	1233.6	1	15420	925.2	308.4	1	15420	77.1	15420	96.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15420.0	2158.8	1233.6	1	15420	925.2	308.4	1	15420	77.1	15420	96.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15420.0	2158.8	1233.6	1	15420	925.2	308.4	1	15420	77.1	15420	96.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5420.0	2158.8	1233.6	1	15420	771.0	308.4	1	15420	77.1	15420	96.22	15420	123.36	30.84
2024	02	149305	15420.0	2158.8	1233.6	1	15420	771.0	308.4	1	15420	77.1	15420	96.22	15420	123.36	30.84
2024	03	149305	15420.0	2158.8	1233.6	1	15420	771.0	308.4	1	15420	77.1	15420	120.28	15420	123.36	30.84
2024	04	149305	15420.0	2313.0	1233.6	1	15420	771.0	308.4	1	15420	77.1	15420	120.28	15420	123.36	30.84
2024	05	149305	15420.0	2313.0	1233.6	1	15420	771.0	308.4	1	15420	77.1	15420	120.28	15420	123.36	30.84
2024	06	149305	15420.0	2313.0	1233.6	1	15420	771.0	308.4	1	15420	77.1	15420	120.28	15420	123.36	30.84
2024	07	14930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54.4	15440	123.52	30.88
2024	08	14930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54.4	15440	123.52	30.88
2024	09	14930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54.4	15440	123.52	30.88
2024	10	14930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54.4	15440	123.52	30.88
合计				29155.8	16043.2			10489.6	4010.8			1002.7		1579.82		1283.8	32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65e81797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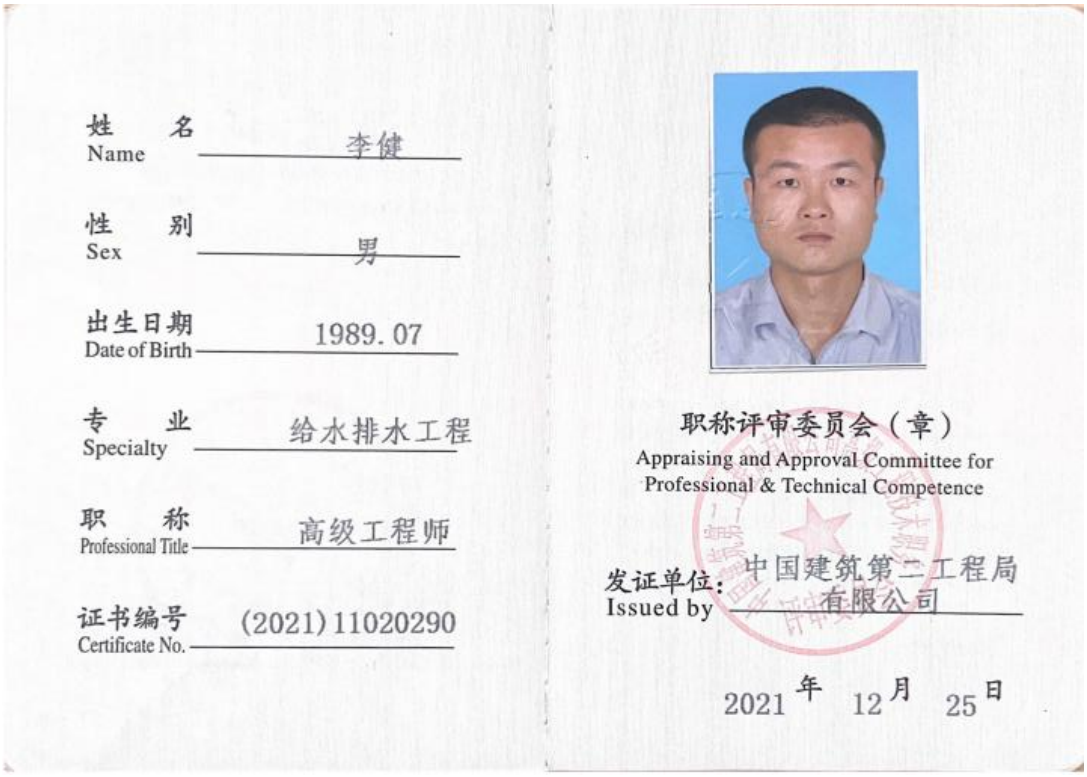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29.给排水工程师-李健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李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

专　业 Specialty　给水排水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29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健　性别男，1989 年 07 月 02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肄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205001911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健　　社保电脑号：808152743　　身份证号码：220103199607194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7340.0	1027.6	587.2	1	7340	440.4	146.8	1	7340	36.7	7340	4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7340.0	1027.6	587.2	1	7340	440.4	146.8	1	7340	36.7	7340	4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7340.0	1027.6	587.2	1	7340	440.4	146.8	1	7340	36.7	7340	4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7340.0	1027.6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45.8	7340	58.72	14.68
2024	02	149305	7340.0	1027.6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45.8	7340	58.72	14.68
2024	03	149305	7340.0	1027.6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57.25	7340	58.72	14.68
2024	04	149305	7340.0	1101.0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57.25	7340	58.72	14.68
2024	05	149305	7340.0	1101.0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57.25	7340	58.72	14.68
2024	06	149305	7340.0	1101.0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57.25	7340	58.72	14.68
2024	07	149305	7860.0	1179.0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4	08	149305	7860.0	1179.0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4	09	149305	7860.0	1179.0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4	10	149305	7860.0	1179.0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合计				14184.6	7800.0			5095.2	1950.0			487.5		772.1		653.4	17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6fcf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0.暖通工程师-张俊杰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俊杰　　社保电脑号：647306021　　身份证号码：230121197001052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23795.0	3569.25	1903.6	1	23795	1427.7	475.9	1	23795	118.98	23795	148.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23795.0	3569.25	1903.6	1	23795	1427.7	475.9	1	23795	118.98	23795	148.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3795.0	3569.25	1903.6	1	23795	1427.7	475.9	1	23795	118.98	23795	148.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3795.0	3569.25	1903.6	1	23795	1189.75	475.9	1	23795	118.98	23795	148.48	23795	190.36	47.59
2024	02	149305	23795.0	3569.25	1903.6	1	23795	1189.75	475.9	1	23795	118.98	23795	148.48	23795	190.36	47.59
2024	03	149305	23795.0	3569.25	1903.6	1	23795	1189.75	475.9	1	23795	118.98	23795	185.6	23795	190.36	47.59
2024	04	149305	23795.0	3807.2	1903.6	1	23795	1189.75	475.9	1	23795	118.98	23795	185.6	23795	190.36	47.59
2024	05	149305	23795.0	3807.2	1903.6	1	23795	1189.75	475.9	1	23795	118.98	23795	185.6	23795	190.36	47.59
2024	06	149305	23795.0	3807.2	1903.6	1	23795	1189.75	475.9	1	23795	118.98	23795	185.6	23795	190.36	47.59
2024	07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4930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49746.54	25587.12			17896.8	6873.18			1718.34		3231.16		2588.8	656.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6f02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31. 电气工程师-褚志远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褚志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03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2099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 月 6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褚志远　性别 男，1992 年 03 月 20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91201705002126　2017 年 0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褚志远　　社保电脑号：647023067　　身份证号码：232332199203202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49305	18560.0	2784.0	1484.8	1	18560	1113.6	371.2	1	18560	92.8	18560	115.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49305	18560.0	2784.0	1484.8	1	18560	1113.6	371.2	1	18560	92.8	18560	115.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18560.0	2784.0	1484.8	1	18560	1113.6	371.2	1	18560	92.8	18560	115.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8560.0	2784.0	1484.8	1	18560	928.0	371.2	1	18560	92.8	18560	115.81	18560	148.48	37.12
2024	02	149305	18560.0	2784.0	1484.8	1	18560	928.0	371.2	1	18560	92.8	18560	115.81	18560	148.48	37.12
2024	03	149305	18560.0	2784.0	1484.8	1	18560	928.0	371.2	1	18560	92.8	18560	144.77	18560	148.48	37.12
2024	04	149305	18560.0	2969.6	1484.8	1	18560	928.0	371.2	1	18560	92.8	18560	144.77	18560	148.48	37.12
2024	05	149305	18560.0	2969.6	1484.8	1	18560	928.0	371.2	1	18560	92.8	18560	144.77	18560	148.48	37.12
2024	06	149305	18560.0	2969.6	1484.8	1	18560	928.0	371.2	1	18560	92.8	18560	144.77	18560	148.48	37.12
2024	07	149305	18713.0	2994.08	1497.04	1	18713	935.65	374.26	1	18713	93.57	18713	187.13	18713	149.7	37.43
2024	08	149305	18713.0	2994.08	1497.04	1	18713	935.65	374.26	1	18713	93.57	18713	187.13	18713	149.7	37.43
2024	09	149305	18713.0	2994.08	1497.04	1	18713	935.65	374.26	1	18713	93.57	18713	187.13	18713	149.7	37.43
2024	10	149305	18713.0	2994.08	1497.04	1	18713	935.65	374.26	1	18713	93.57	18713	187.13	18713	149.7	37.43
合计				37589.12	19351.36			12651.4	4837.84			1209.48		1906.65		1539.24	393.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fbd36edd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32.总承包协调经理-严威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严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120205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严　威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101201405005350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威　　社保电脑号：638879906　　身份证号码：420984199009023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4930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54.07	10813	67.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540.65	216.26	1	10813	54.07	10813	67.47	10813	86.5	21.63
2024	02	14930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540.65	216.26	1	10813	54.07	10813	67.47	10813	86.5	21.63
2024	03	14930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540.65	216.26	1	10813	54.07	10813	84.34	10813	86.5	21.63
2024	04	149305	10813.0	1730.08	865.04	1	10813	540.65	216.26	1	10813	54.07	10813	84.34	10813	86.5	21.63
2024	05	149305	10813.0	1730.08	865.04	1	10813	540.65	216.26	1	10813	54.07	10813	84.34	10813	86.5	21.63
2024	06	149305	10813.0	1730.08	865.04	1	10813	540.65	216.26	1	10813	54.07	10813	84.34	10813	86.5	21.63
2024	07	149305	19500.0	3120.0	1560.0	1	19500	975.0	390.0	1	19500	97.5	19500	195.0	19500	156.0	39.0
2024	08	149305	19500.0	3120.0	1560.0	1	19500	975.0	390.0	1	19500	97.5	19500	195.0	19500	156.0	39.0
2024	09	149305	19500.0	3120.0	1560.0	1	19500	975.0	390.0	1	19500	97.5	19500	195.0	19500	156.0	39.0
2024	10	149305	19500.0	3120.0	1560.0	1	19500	975.0	390.0	1	19500	97.5	19500	195.0	19500	156.0	39.0
2024	11	149305	19500.0	3120.0	1560.0	1	19500	975.0	390.0	1	19500	97.5	19500	195.0	19500	156.0	39.0
合计				27278.04	13855.28			8767.68	3463.82			865.99		1314.77		1375.52	331.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2f5361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33.文员-程薇燕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程薇燕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09

专　　业　化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120205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薇燕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九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化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19120130500027 8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薇燕　　社保电脑号：638895748　　身份证号码：141127199209130l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49305	9430.0	1414.5	754.4	1	9430	565.8	188.6	1	9430	47.15	9430	58.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9430.0	1414.5	754.4	1	9430	471.5	188.6	1	9430	47.15	9430	58.84	9430	75.44	18.86
2024	02	149305	9430.0	1414.5	754.4	1	9430	471.5	188.6	1	9430	47.15	9430	58.84	9430	75.44	18.86
2024	03	149305	9430.0	1414.5	754.4	1	9430	471.5	188.6	1	9430	47.15	9430	73.55	9430	75.44	18.86
2024	04	149305	9430.0	1508.8	754.4	1	9430	471.5	188.6	1	9430	47.15	9430	73.55	9430	75.44	18.86
2024	05	149305	9430.0	1508.8	754.4	1	9430	471.5	188.6	1	9430	47.15	9430	73.55	9430	75.44	18.86
2024	06	149305	9430.0	1508.8	754.4	1	9430	471.5	188.6	1	9430	47.15	9430	73.55	9430	75.44	18.86
2024	07	14930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4	08	14930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4	09	14930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4	10	14930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4	11	14930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合计				18344.4	9360.8			5944.8	2340.2			585.05		980.72		877.16	222.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2fb720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资历</td><td>姓名：张相平
年龄：31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个月社保：☑有　□无</td></tr>
<tr><td rowspan="2">近 5 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3 项）</td><td>项目名称：星河雅宝 4A 地块总包项目
合同金额：75078.8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4.20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技术负责人</td></tr>
<tr><td>项目名称：华熙艺术村玺都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36550 万元
竣工时间：2024.3.25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2">说明：
1、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及社保等证明文件；
2、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3 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技术负责人的部分，合同未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其他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3）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注：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技术负责人与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td></tr>
</table>

个人业绩 1：星河雅宝 4A 地块总包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邀请招标的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经评标评定，确定贵公司为 4A#地块总包总包工程施工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本工程不转包，如招标人查出本工程中标人存在工程转包，招标人将按照本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置。

一、 中标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5018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亿伍仟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工程除外），措施项目工程为总价包干，总价包干范围包括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文件/补充图纸及谈判记录所明确的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照招标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工程除外），措施项目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1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可调价材料仅包括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和人工费，信息价波动幅度±5%（含）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的，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调价原则调整结算价。其中人工费调价依据为普通（编号AZG0002）工日，投标当期信息价为2017年10期信息价

三、质量标准：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常用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甲方企业标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星河集团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星河集团工程成品保护管理规定》、《星河集团工程工艺及质量标准》），乙方须按此等文件执行。本工程按上述标准验收，验收标准为合格，且须满足消防、环保等要求。

2、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如果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上述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被新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所取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执行。

4、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5、中标人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和《星河集团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标准。

6、中标人另行约定，若承接的项目在满足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工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另行获得鲁班奖，则招标人按一次性以奖金的形式支付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 元）奖励，此部分奖励金不计入本合同总价。特别注意：乙方投标报价按满足甲方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考虑，为配合申报鲁班奖的相关投入另行编制专项方案，此部分费用投入以奖金形式单独申报，未获奖甲方不支付该笔奖金。

7、中标人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 04 所列明的材料品牌和厂家要求。承诺严格按此

材料品牌和厂家要求选择进场材料。

四、付款方式：

7.1 本工程无预付款。

7.2 甲方每月 10-11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集中付款日（承兑支付不受此限制），乙方务必在每月 15-17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在下月 10 日前完成计划内支付的所有手续，包括支付申请的审批完成，如因乙方逾期提交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集中付款日（10 日）前完成支付审批，甲方当月内将不再进行款项支付。

7.3 本工程按以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7.3.1 **主体结构工程**：经甲方审核的产值，当月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预算价**的 70%。

7.3.2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经甲方审核的产值，当月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预算价**的 80%。

7.3.3 **主体结构工程**预算价的 10%，在主体结构封顶后**按六个月平均支付，每月支付一次**。

7.3.4 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且同步提供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结算资料需经过甲方初审合格，且结算资料的深度、质量和完整性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工程完工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两个月内付至双方对审完成的已完工程预算价的 85%。**（乙方未提交结算或结算资料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进度款）**

7.3.5 乙方交楼完成（向物业公司移交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预算价的 90%。

7.3.6 竣工结算完毕三十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7%。

7.3.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三年支付（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其中防水工程预留结算价款的 1%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回访无渗漏，一次性付清；除防水工程以外的其它所有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4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4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20%。每次质保金支付的条件是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乙方在该质保期内工程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毕。

7.3.8 如甲方成本部审核月进度款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则本月**不**进行进度款支付，审核金额与下个月进度款合并，以此类推，直到进度款合计审批金额满足大于 1000 万元的条件方可支付。（例如：1 月审批进度款金额 500 万，2 月审批金额 300 万，3 月审批金额 300 万，故 1 和 2 月份不付款，3 月可付款 1100 万元）。

7.3.9 结构工程（如柱梁板等钢筋混凝土构件）只有完成**拆模**和**拆架**并及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纳入进度款产值计量中。**砌体、建筑抹灰**工程按照完成一个甲方审核的**地下室划分区域及地上标准层形象进度**后，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纳入当期进度款产值计量；

7.3.10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付款比例为基础，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当月实测实量考核评分的得分范围进行上下浮动，实测实量办法按本合同附件《星河集团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实量管理办法》、《星河集团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实量操作指引》执行，浮动办法如下：

1）-- 当月“实测实量”合格率得分小于 90%的，合格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取整），则付款比例在基准付款比例的基础上减少一个百分点（如实测合格率为 89%，则当月付款比例减少 1%，以此类推）。

2）-- 低于基准付款比例的扣减部分款项以次月起计并入第三个月付款支付（该部分款项不参与支付当月的考核比例浮动）。

五、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作面分区分片进行移交，主要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节点工期分项	节点要求完成时间	备注
I 区（双子塔）			关键线路
1	总包开工	2017-12-01	暂定，以甲方批复后的“开工报告”为准
2	双子塔施工达到正负零	2018-06-30	2018.2.16 春节
3	结构封顶	2020-02-29	2019.2.5 春节、2020.1.25 春节
4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20-10-15	
5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10-31	
II 区（4A-2 栋 A 座及附楼）			
1	塔楼施工达到正负零	2018-08-15	
2	结构封顶	2019-02-28	
3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19-10-31	

4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8-31	
III 区（塔楼施工临时加工厂）			该区作为 I 区、II 区塔楼施工加工场地
1	施工达到正负零（地下室封顶）	2019-07-15	
2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8-31	
IV 区（3-2 栋 A 座及附楼）			
1	施工达到正负零	2020-02-29	
2	结构封顶	2020-03-31	
3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20-09-30	
4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10-15	
工程验收			
1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020-11-30	
2	配合完成竣工备案	2020-12-15	

配合发包方营销展示需完成的工作：**雅宝 3#、4A#地块展示样板层分别为双子塔西塔暂定 38 层、73 层，生态大厦 8 层、18 层。为配合营销展示，承包方需在以下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自身施工内容并移交相应工作面。**

六、本工程保修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后，建设工程的保修期，在正式移交甲方物业接管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及当地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具体为：

1. 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部分：为 2 年；

七、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前及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方的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八、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材料订货及进场等相关的准备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具体合同双方随后拟定。

合同号：755-YB-SG-2017078

项目经理：**滕　亮**　137 2341 3822

项目工程师：**曾　林**　134 1186 6664

中建二局联系人：

李胜东 18924585082　**朱早孙** 13600159016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2、施工合同

星河地产
GALAXY REAL ESTATE

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755-YB-SG-2017078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

1.1 项目位于深圳中轴线中心区北，坂田街道五和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扼守特区交通要道，坐拥银湖山郊野公园、雅宝水库和民治水库等山水自然景观。

1.2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包括 6 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20.3 万，总建筑面积约 170 万，是深圳最大的城市更新项目之一，是融合了都市和自然的巨型综合体。

1.3 3#、4A#地块项目处于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园区核心位置，是两个独立的地块，被雅中路隔开。

1.4 4A#地块（地块编号 2014-02U-0002）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38783.45 平方米，规定计容面积 231720 平方米，其中厂房 226720 平方米（厂房的具体功能为总部办公、研发），配套商业 500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为 5.97，机动车泊位数 1000 辆。总建筑面积约 344693 平方米。4#地块改造后地下五层至地下三层加建区域面积约 60652 平方米。

1.5 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7.41 万平米，总规定计容面积 43301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4 万平米，同期开发。项目建成后，将是特区新的地标， 75 层超高层写字楼，

将龙华坂田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并营造崭新的城市天际线。

1.6 乙方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四 A 地块初步设计【2017.09.15 版】》改造前及改造后图册一图纸（不包括改造后图册二图纸），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进行施工，具体承包范围除本条款另行约定外均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7 乙方承包范围的另行约定：

整个雅宝项目已经取得 LEED-ND 预认证，乙方须配合提交有关 LEED-ND 的施工照片及资料。

1.8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1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和《星河集团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详见附件）的标准，若甲方有更高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2.2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的标准，若甲方有更高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2.3 乙方另行约定，若承接的项目在满足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工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另行获得鲁班奖，则按乙方承接的具体标段（即本项目 4A#地块）一次性以奖金的形式支付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 元）奖励，此部分奖励金不计入本合同总价。特别注意：乙方投标报价按满足甲方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考虑，为配合申报鲁班奖的相关投入另行编制专项方案，此部分费用投入以奖金形式单独申报，未获奖甲方不支付该笔奖金。

2.4 乙方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 04 所列明的材料品牌和厂家要求。承诺严格按此材料品牌和厂家要求选择进场材料。

3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工作面分区分片进行移交，主要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节点工期分项	节点要求完成时间	备注
I区（双子塔）			关键线路
1	总包开工	2017-12-01	暂定，以甲方批复后的“开工报告”为准
2	双子塔施工达到正负零	2018-06-30	2018.2.16春节
3	结构封顶	2020-02-29	2019.2.5春节、2020.1.25春节
4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20-10-15	
5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10-31	
II区（4A-2栋A座及附楼）			
1	塔楼施工达到正负零	2018-08-15	
2	结构封顶	2019-02-28	
3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19-10-31	
4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8-31	
III区（塔楼施工临时加工厂）			该区作为I区、II区塔楼施工加工场地
1	施工达到正负零（地下室封顶）	2019-07-15	
2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8-31	
IV区（3-2栋A座及附楼）			
1	施工达到正负零	2020-02-29	
2	结构封顶	2020-03-31	
3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20-09-30	
4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10-15	

工程验收			
1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020-11-30	
2	配合完成竣工备案	2020-12-15	

其余各单位工程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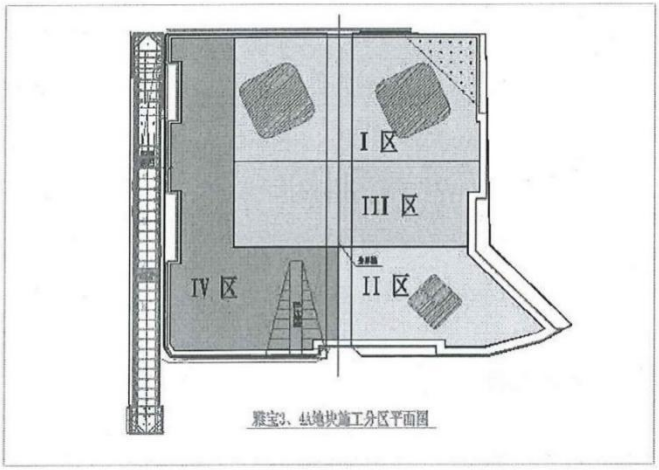
上述各节点工期中列出的每项完成时间均指该项节点控制工期内容所包含的楼栋中最后一栋的完成时间（除非该项另有说明）。

3.2 配合发包方营销展示需完成的工作：**雅宝 3#、4A#地块展示样板层分别为双子塔西塔暂定 38 层、73 层，生态大厦 8 层、18 层。为配合营销展示，承包方需在以下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自身施工内容并移交相应工作面：**

序号	重要工作面移交节点名称	时间节点	备注
①	双子塔西塔 3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②	双子塔西塔 73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③	生态大厦 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④	生态大厦 1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⑤	双子塔西塔大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⑥	生态大厦大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⑦	双子塔西塔 3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⑧	双子塔西塔 73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⑨	生态大厦 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⑩	生态大厦 1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移交标准应符合星河集团《土建与精装修工作面移交标准》

3.3 雅宝项目 3#、4A#地块施工分区按下图所示：



3.4 发包方提供的本工程工期节点为预估工期节点，发包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要求承包方赶工，所有赶工所发生的措施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方也不得以发包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工期调整或不能一次移交场地等任何理由为由提出误工费、赶工费等相关费用的索赔。

4 工程价款及相关约定

4.1 本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柒亿伍仟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750188800.00 元）；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由乙方直接施工的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柒亿伍仟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7501888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陆亿柒仟伍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柒分**（¥675845765.77 元），税金**柒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零叁拾肆元贰角叁分**（¥74343034.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11%，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4.2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工程除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6.2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措施项目（除另有约定外）**工程为**总价**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6.1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4.3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03 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4.4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可调价材料仅包括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和人工费，信息价波动幅度±5%（含）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调价原则调整结算价。其中人工费调价依据为普通（编号 AZG0002）工日，投标当期信息价为 2017 年 10 期信息价。

4.5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需按定额及相关文件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同意专用条款约定的下浮比例为 15%。（不少于 15%，承包方自行填报）

5 乙方对甲方的资金支持

5.1 在专用条款中付款条件基础上，乙方可额外为甲方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按以下原则执行：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资金调度。

6 履约担保

6.1 除工程报建履约保函外，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

6.2 其他要求：\

7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投标及结算使用的软件：算量软件 广联达 ，计价软件 斯维尔

7.2 本合同约定，乙方无需向甲方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7.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有的电子版的算量模型和计价文件。

7.4 乙方必须使用移动签证 APP 程序；

7.5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外网网上申报结算资料；

7.6 乙方申报进度款时需提交“承诺逾期放弃补办追索权”的函件（详附件）；

7.7 涉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日清月结，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详附件）；

7.8 结算资料必须按照盛利咨询公司编制的《原始结算资料的清单细化标准》、《星河地产集团广联达算量软件设置标准及规范（含钢筋、图形）》进行编制及上报（详附件）。

8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黄陆皇 电话：136 0018 6198

项目经理：陈 亮 电话：137 2341 3822

9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人员	姓名	电话
公司主管领导	王永好	0755-82291280
项目经理	朱早孙	13600159016
项目执行经理	郭 民	17876997878
生产经理	方运成	13828019363
生产经理	李宝庆	13510891905
项目副经理	姚鹏万	18938020663
项目商务负责人	许 靖	135096556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志军	13923482656
项目安全负责人	罗 旭	15856718658
BIM 负责人	杜良军	13923883431

其它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10 文件送达

10.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

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或拒绝签收，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投送单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大厦 A 栋 3401

电　话：0755-23952000

传　真：

邮　编：

乙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E 座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系人：朱早孙　13600159016

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ZDJZ-20110143	项目代码	S-2016-K70-078472
项目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水库西北侧		
建筑面积	354404.33 ㎡	工程造价	161391.08 万元
结构类型	4-1 栋：带加强层的框架核心筒； 4-2、4-3 栋：框架结构； 4-4 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4-1 栋：74 层； 4-2、4-3 栋：6 层； 4-4 栋：22 层； 地下室：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8）0489 号	宗地号	G03609-039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G-2018-01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LG-2019-002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41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10-03
建设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慧峰
副组长	田宏伟、曹江、苗宏伟、方润林
组员	吴柳、邝自强、杜一峰、祝远新、萧俏青、曾齐、马波、张琦、杨坤、谭依超、林强、刘四山、刘玉西、林秀军、朱爱红、郭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曾齐、苗宏伟、曹江、杨坤、田宏伟、方润林、谭农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杜一峰、祝远新	马波、张琦、林强、刘四山、刘玉西、林秀军
工程质控资料	萧俏青	邝自强、朱爱红、郭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

子单位（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__6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__4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__2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1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__1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__1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1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__1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1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4A地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琦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暖	工程师	张琦
2	王波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王波
3	郭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郭聪
4	鲁齐	深圳市佳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鲁齐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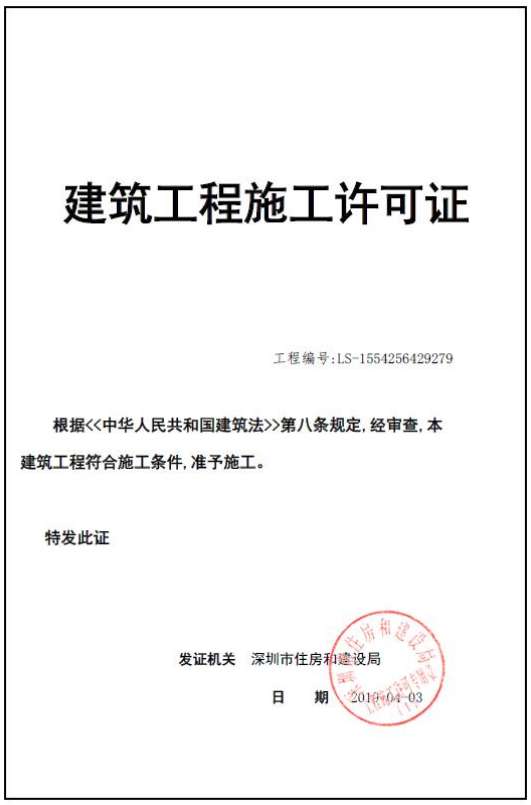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楚源　2023年 4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田宏伟　2023年 4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4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田宏伟 注册号：4407453-804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4月 2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4月 20 日

4、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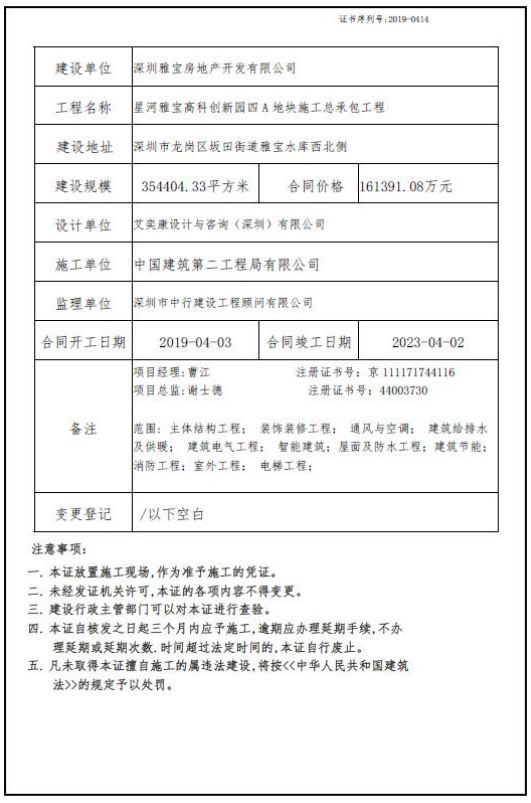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LS-15542564292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9-04-03



证书序列号:2019-0414

建设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水库西北侧		
建设规模	354404.3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1391.08万元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4-03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4-02
备注	项目经理:曹江　注册证书号：京 111171744116 项目总监:谢士德　注册证书号：44003730 范围：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电梯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5、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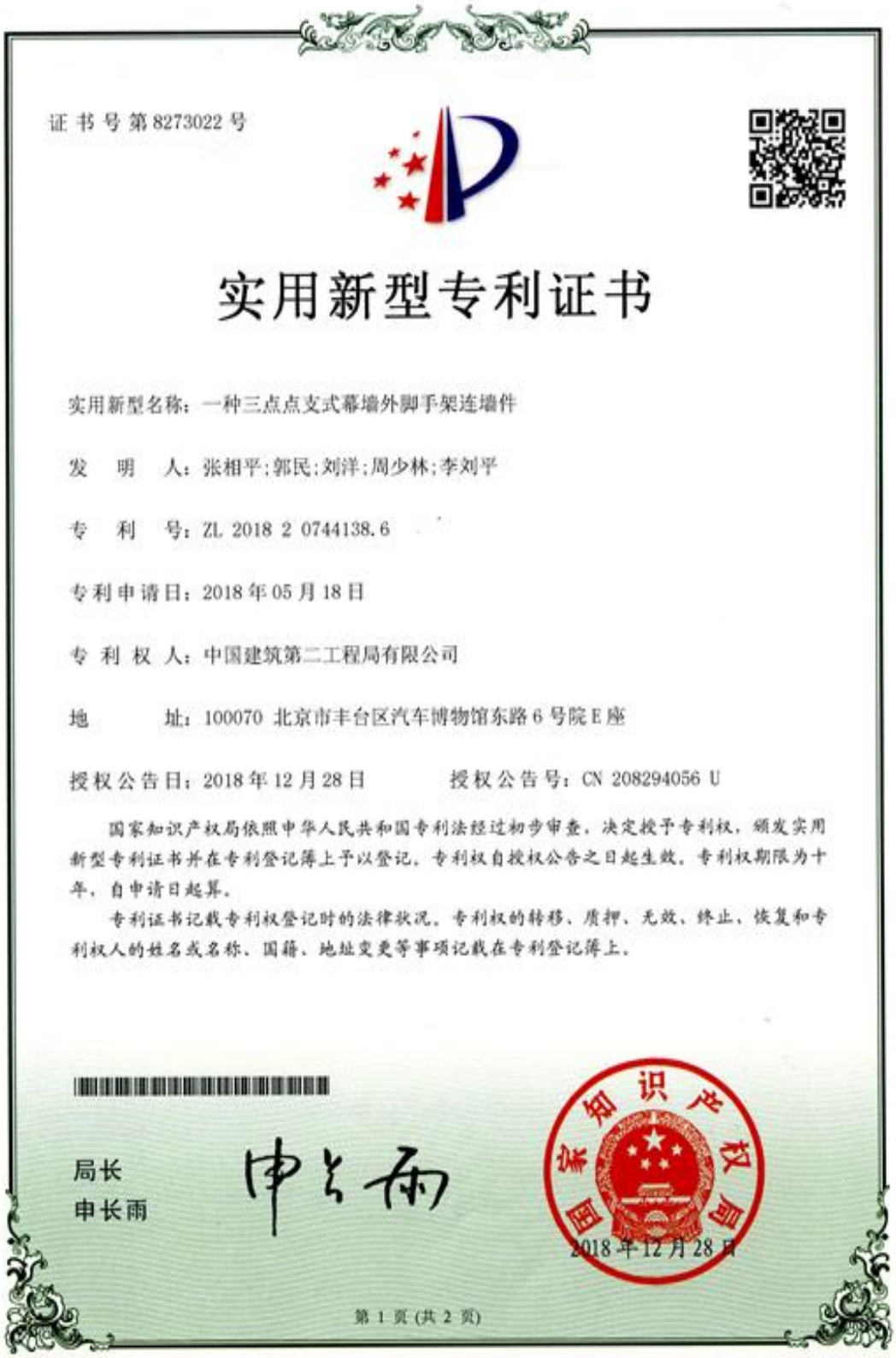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1）科技成果类奖项

序号	时间	成果内容
1	2018年	“一种三点点支式幕墙外脚手架连墙件”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2	2018年	“一种可拆卸可周转使用排水沟”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3	2018年	“一种活动板房拼装间隔排水结构”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4	2018年	“一种单点点支式幕墙外脚手架连墙件”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5	2018年	“一种动臂塔吊基脚转换过渡节”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6	2018年	“一种外脚手架钢笆网固定扣件”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7	2018年	“全通视可周转可拆卸式门禁房”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8	2018年	“基于水压力感应的全自动泄水口”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1、“一种三点点支式幕墙外脚手架连墙件”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82730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点点支式幕墙外脚手架连墙件

发　明　人：张相平;郭民;刘洋;周少林;李刘平

专　利　号：ZL 2018 2 0744138.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18日

专利权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100070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E座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29405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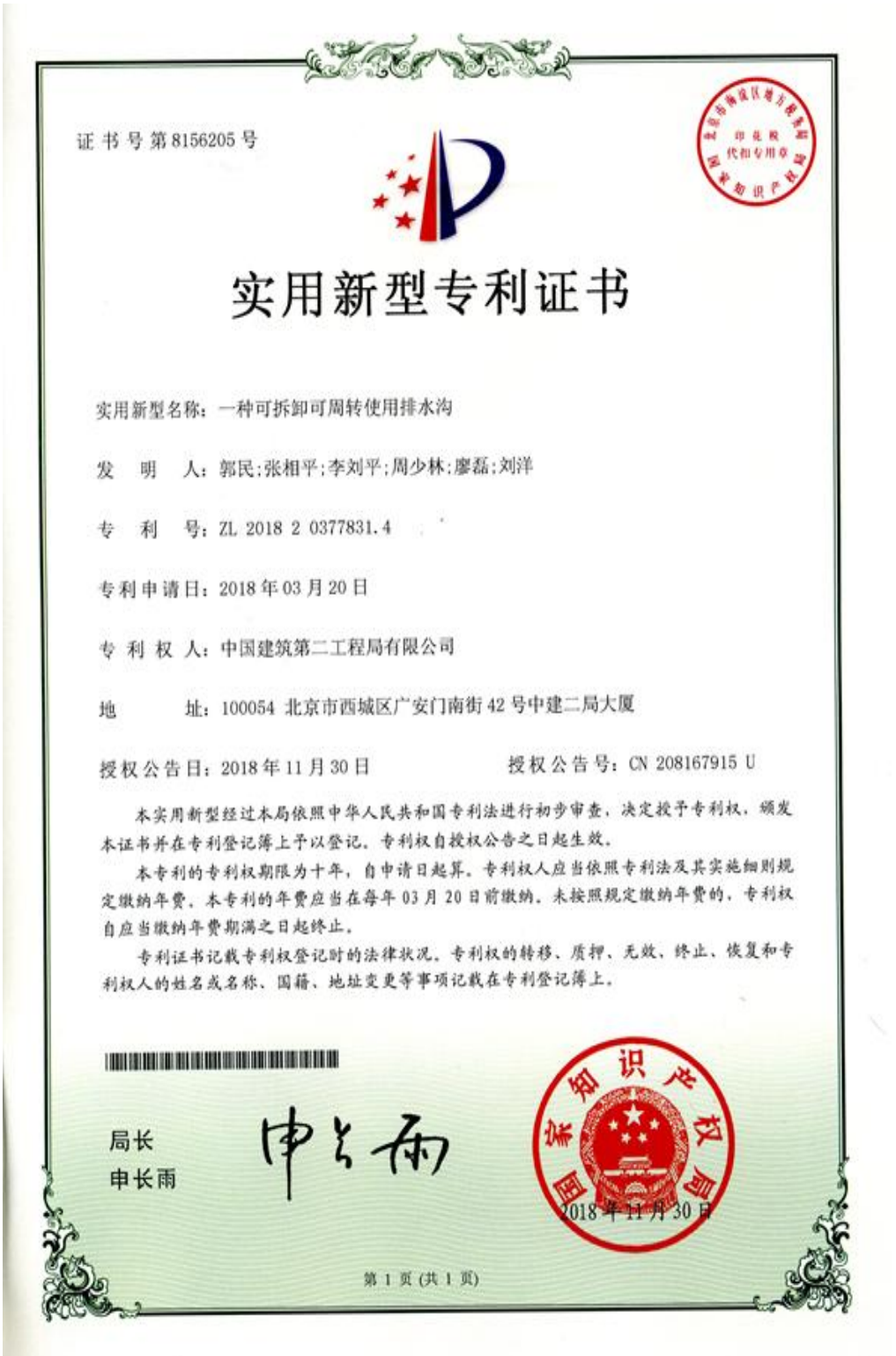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2月28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2、“一种可拆卸可周转使用排水沟”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815620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可周转使用排水沟

发　明　人：郭民;张相平;李刘平;周少林;廖磊;刘洋

专　利　号：ZL 2018 2 0377831.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20日

专利权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6791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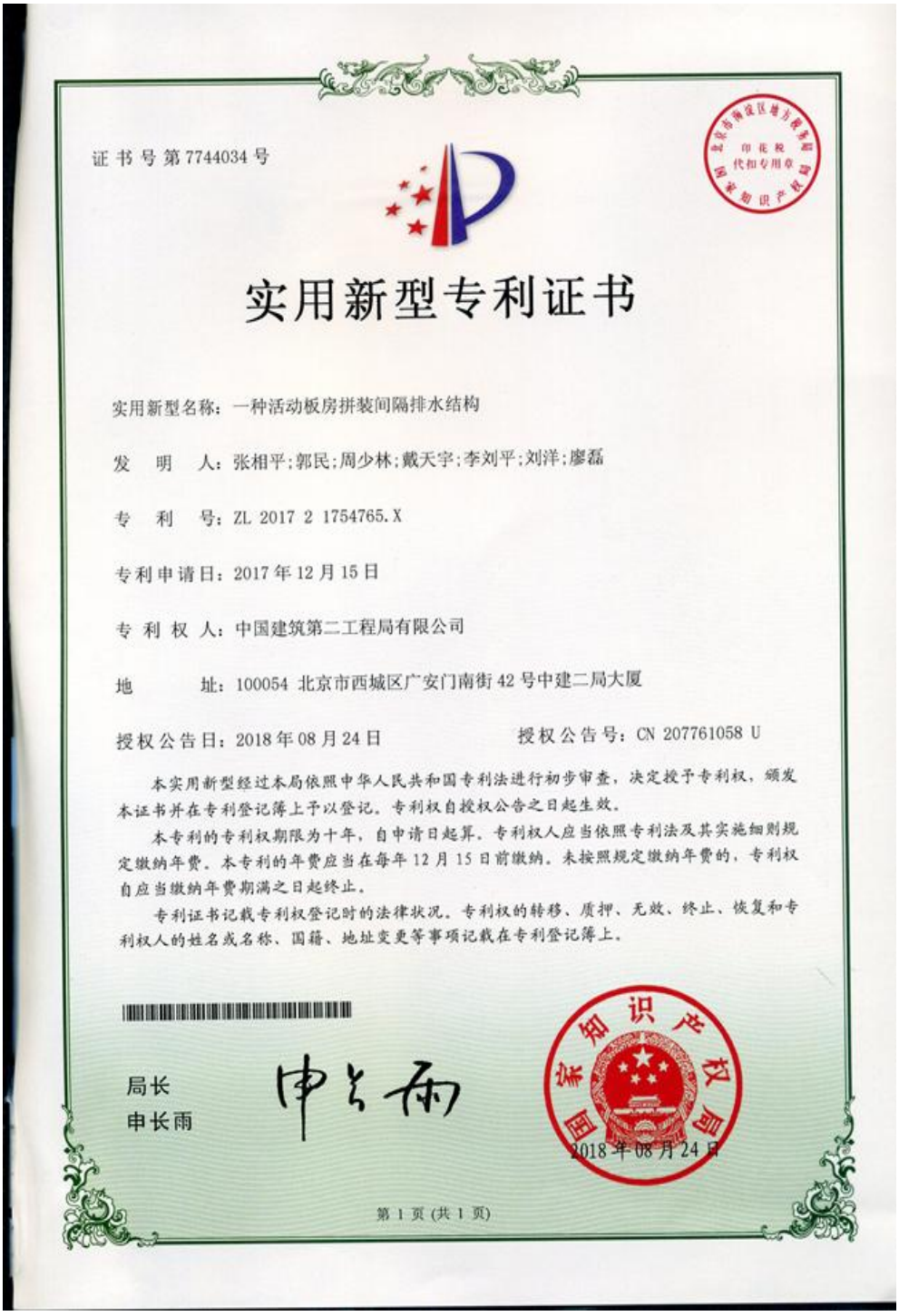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30日

第1页(共1页)

3、“一种活动板房拼装间隔排水结构”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774403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活动板房拼装间隔排水结构

发　明　人：张相平;郭民;周少林;戴天宇;李刘平;刘洋;廖磊

专　利　号：ZL 2017 2 1754765.X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15日

专利权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6105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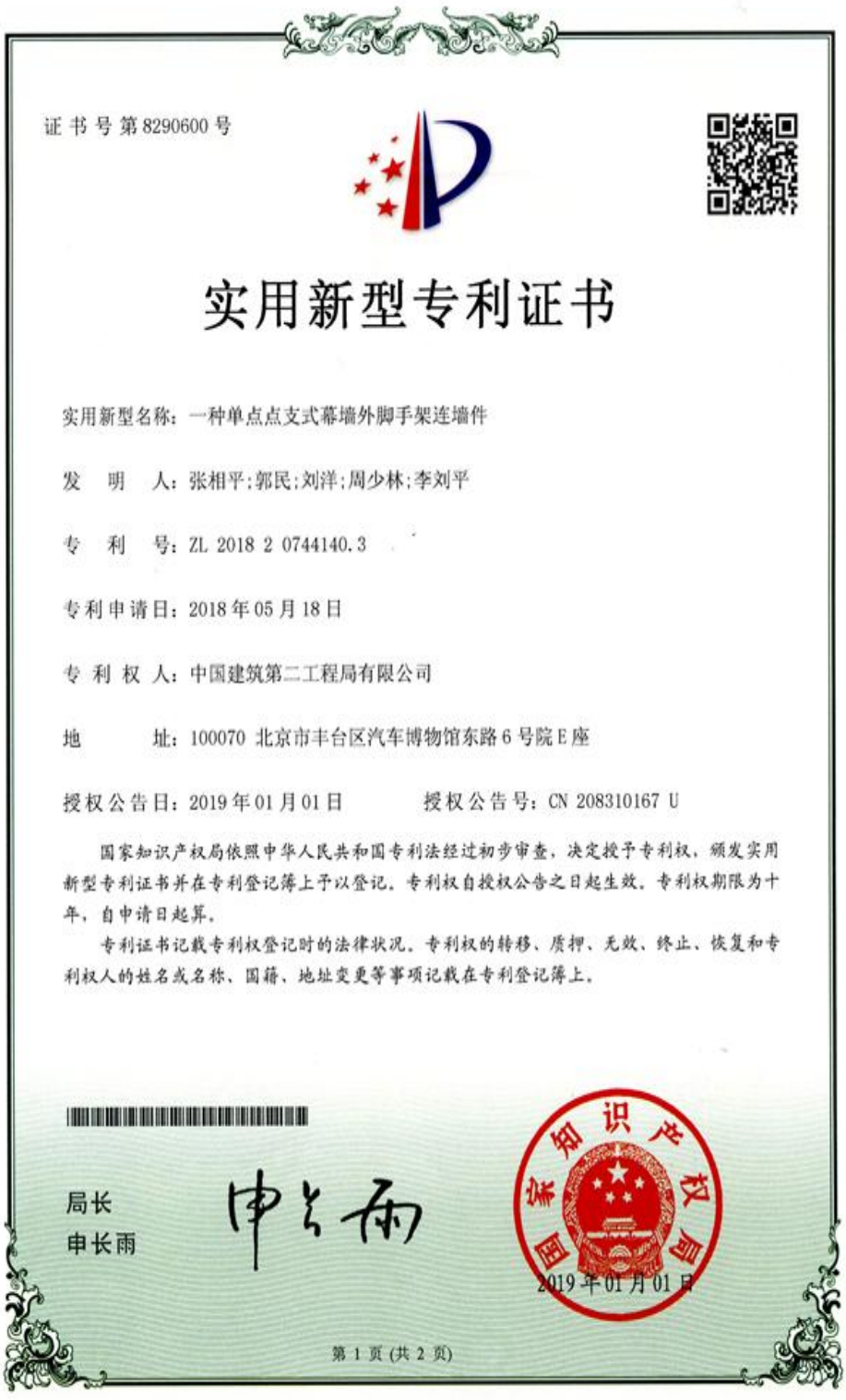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8月24日

第1页(共1页)

4、“一种单点点支式幕墙外脚手架连墙件”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82906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点点支式幕墙外脚手架连墙件

发　明　人：张相平;郭民;刘洋;周少林;李刘平

专　利　号：ZL 2018 2 0744140.3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18日

专利权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100070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E座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1016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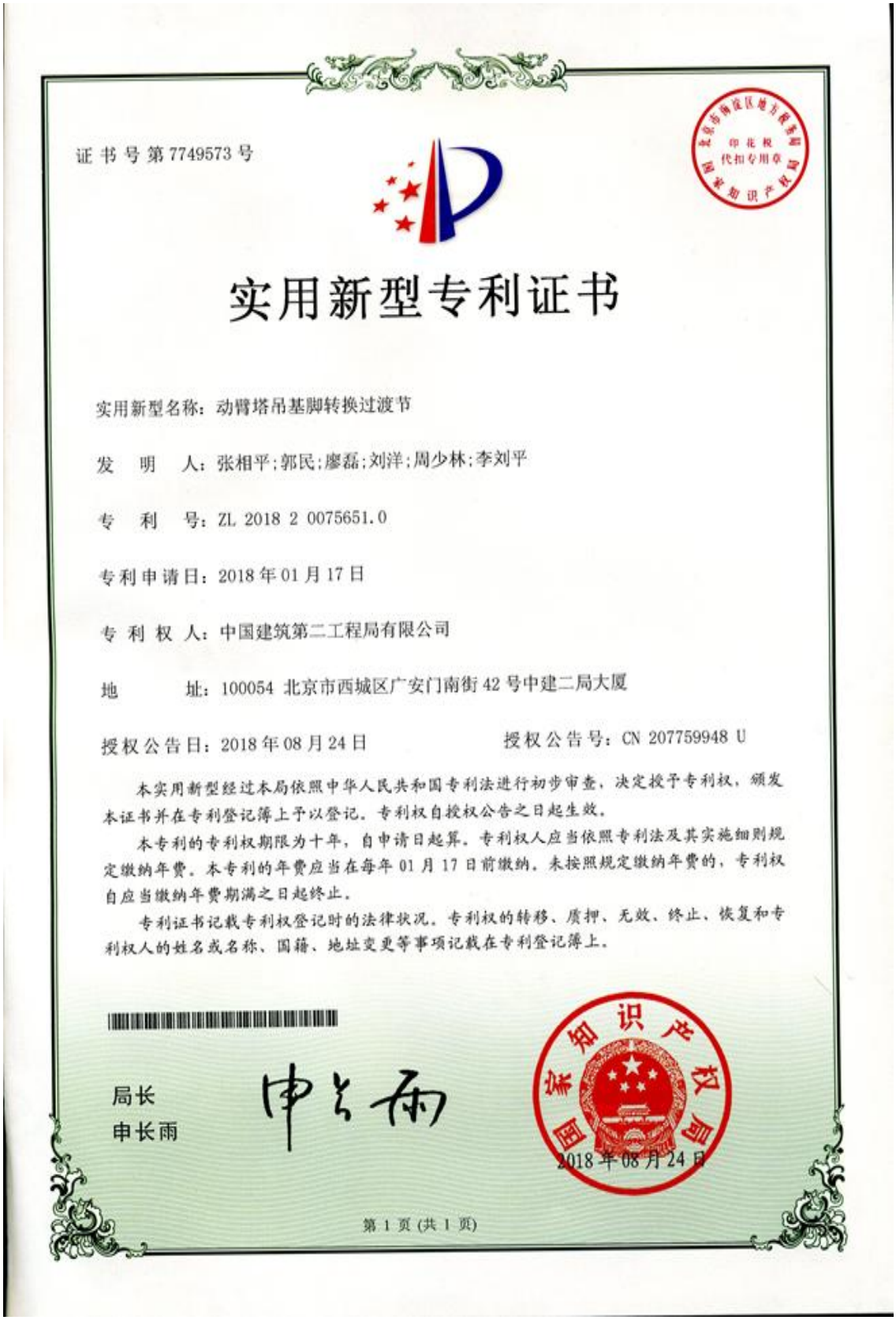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1月0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5、“一种动臂塔吊基脚转换过渡节”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77495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动臂塔吊基脚转换过渡节

发　明　人：张相平;郭民;廖磊;刘洋;周少林;李刘平

专　利　号：ZL 2018 2 0075651.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1月17日

专利权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5994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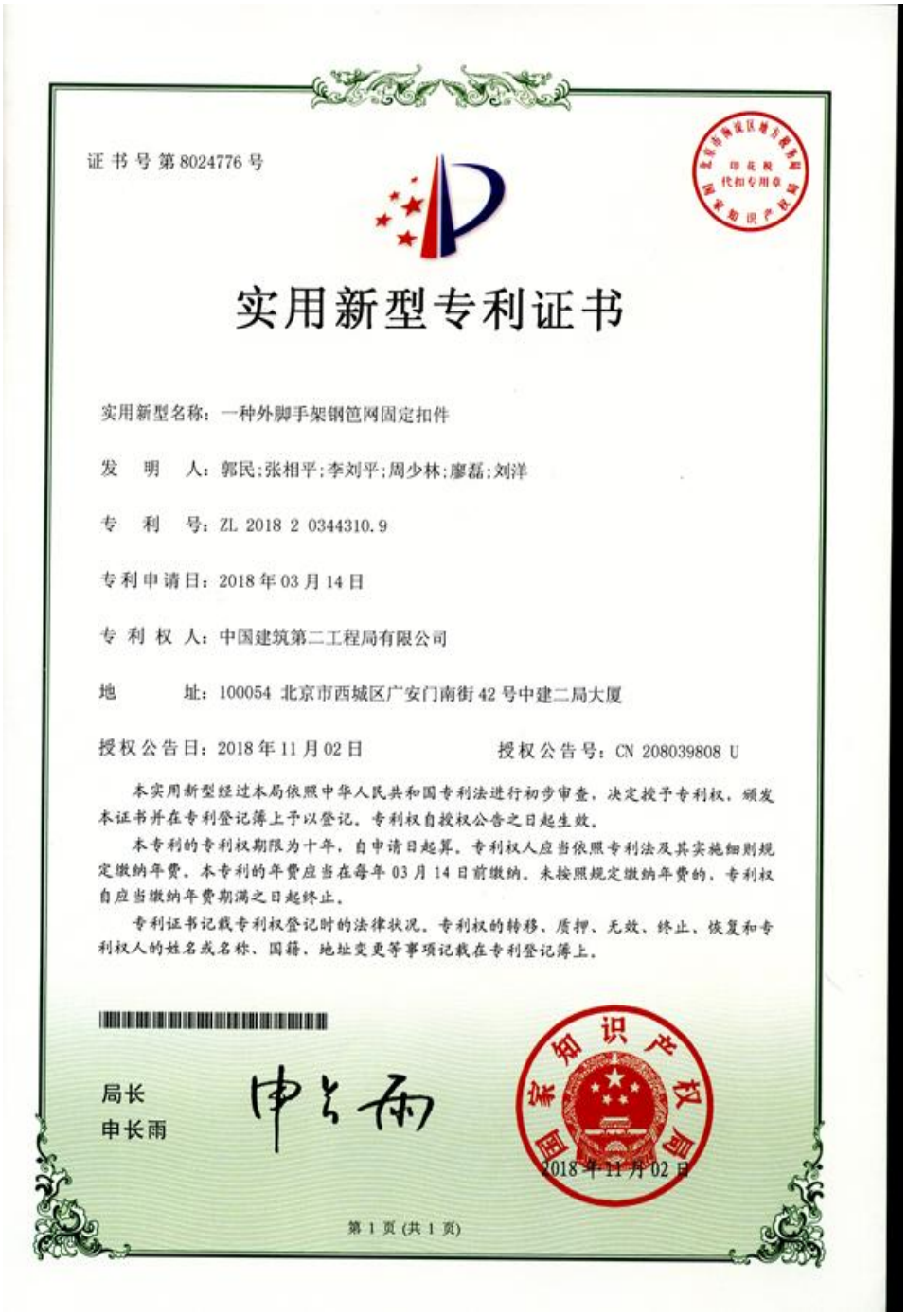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8月24日

第1页(共1页)

6、“一种外脚手架钢笆网固定扣件”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802477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脚手架钢笆网固定扣件

发　明　人：郭民;张相平;李刘平;周少林;廖磊;刘洋

专　利　号：ZL 2018 2 0344310.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14日

专利权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3980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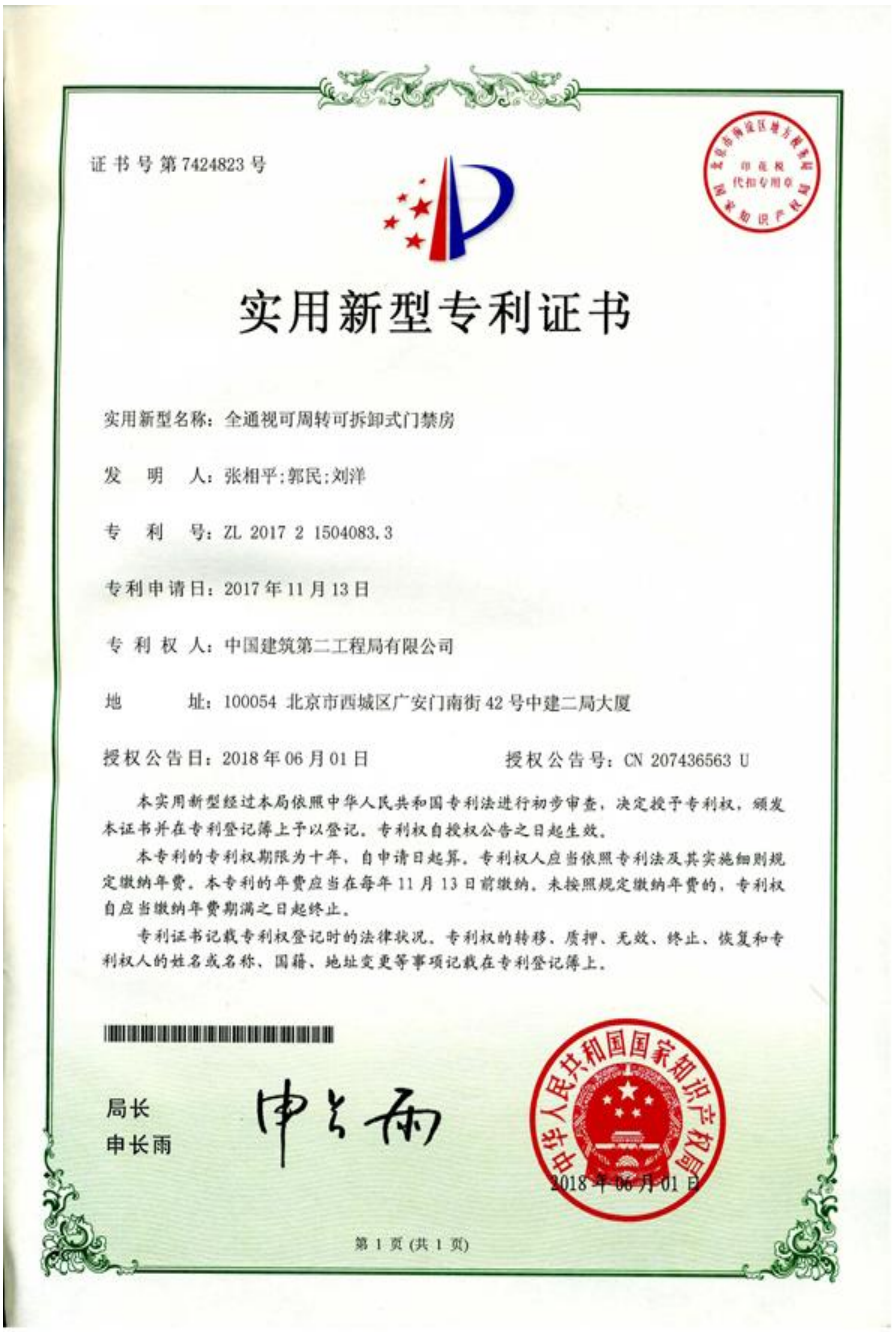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2日

第1页(共1页)

7、“全通视可周转可拆卸式门禁房”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742482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全通视可周转可拆卸式门禁房

发　明　人：张相平;郭民;刘洋

专　利　号：ZL 2017 2 1504083.3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13日

专利权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3656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6月01日

第1页(共1页)

8、“基于水压力感应的全自动泄水口”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74284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基于水压力感应的全自动泄水口

发　明　人：张相平;郭民;刘洋;李刘平;周少林

专　利　号：ZL 2017 2 1522838.2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15日

专利权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3623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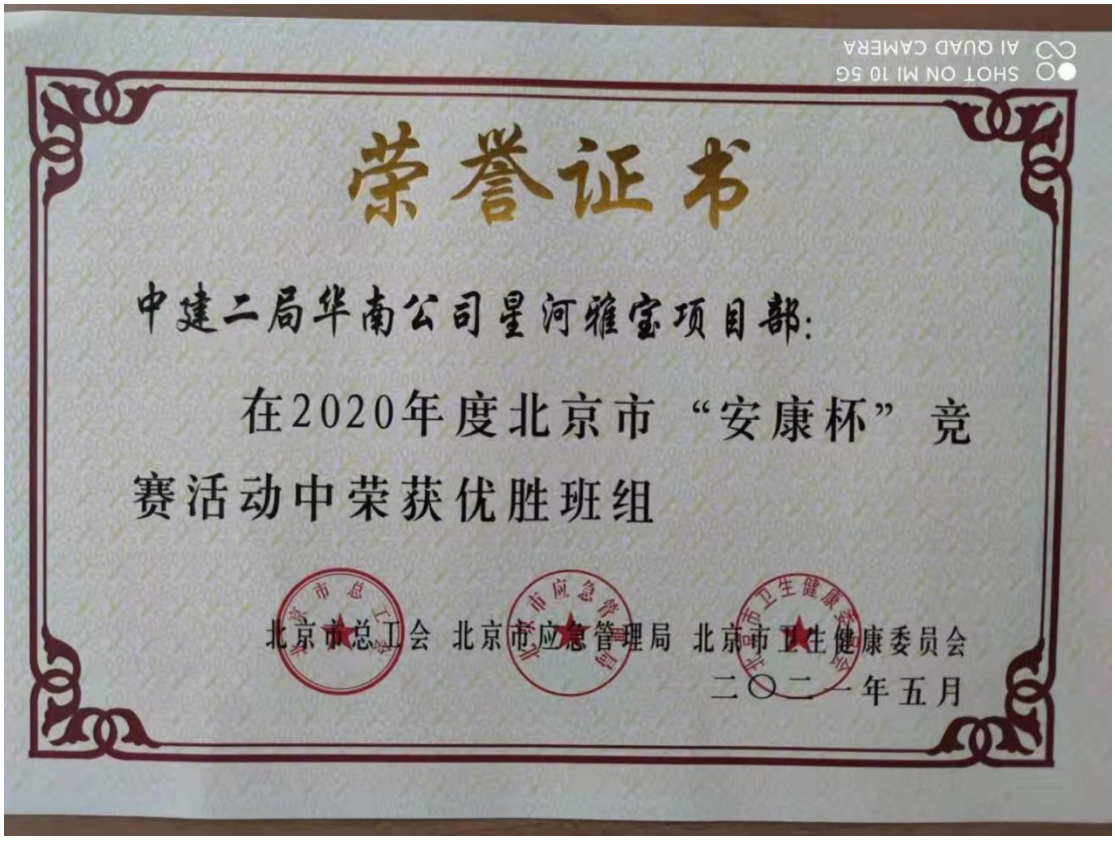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6月01日

第1页(共1页)

（2）其他获奖


荣誉证书
中建二局华南公司星河雅宝项目部:
在2020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中荣获优胜班组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荣 誉 证 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云顶雄鹰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一等奖

成果名称：超高层风井模板支撑系统研发

小组成员：王云鑫　张潇丹　张相平　曹　江　韦国豪
周芸芸　陈祈明　高　帅　张　陆　姜岩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TQC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

Ⅰ类成果

超深基坑支护荷载传力结构的新方法

CCIA

完成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小组名称：星河雅宝柯伊伯带QC小组

小组成员：韦国豪　王剑柄　张相平　曹　江　蒋世攀

崔　泽　王云鑫　高　帅　李　康　程国中

证书编号：A20203106

中国建筑业协会 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二〇二〇年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开展的星河雅宝粤雅雄鹰QC小组活动（课题：**内支撑立柱底板防水结构的新工艺**），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成果**一等奖**。

小组成员：邰　冶、张相平、程国中、崔　泽、王云鑫、王剑柄、李　康、韦国豪、蒋世攀、张　陆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6、其他证明文件



深 圳 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LG-2018-01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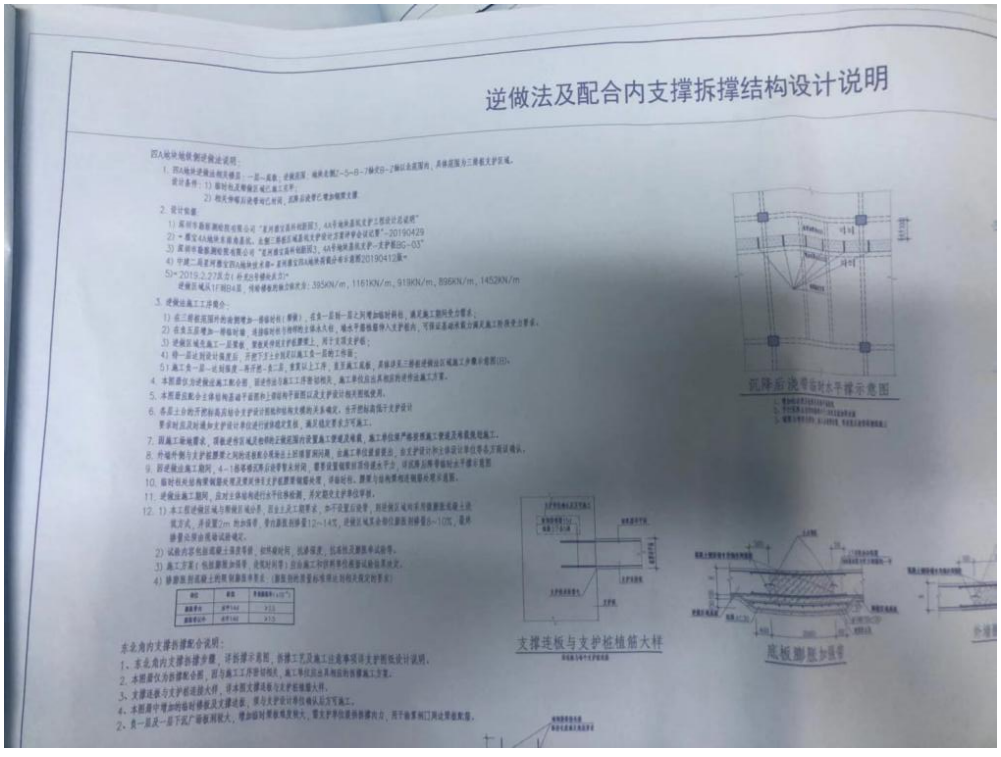
日 期：2018 年 08 月 31 日

用地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地块编号	2014-02U-0002
用地项目名称	雅宝项目G03609-0396号宗地的置换用地	用地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38783.45㎡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38783.45㎡		绿地面积：0㎡
	道路用地面积：0㎡		其他用地面积：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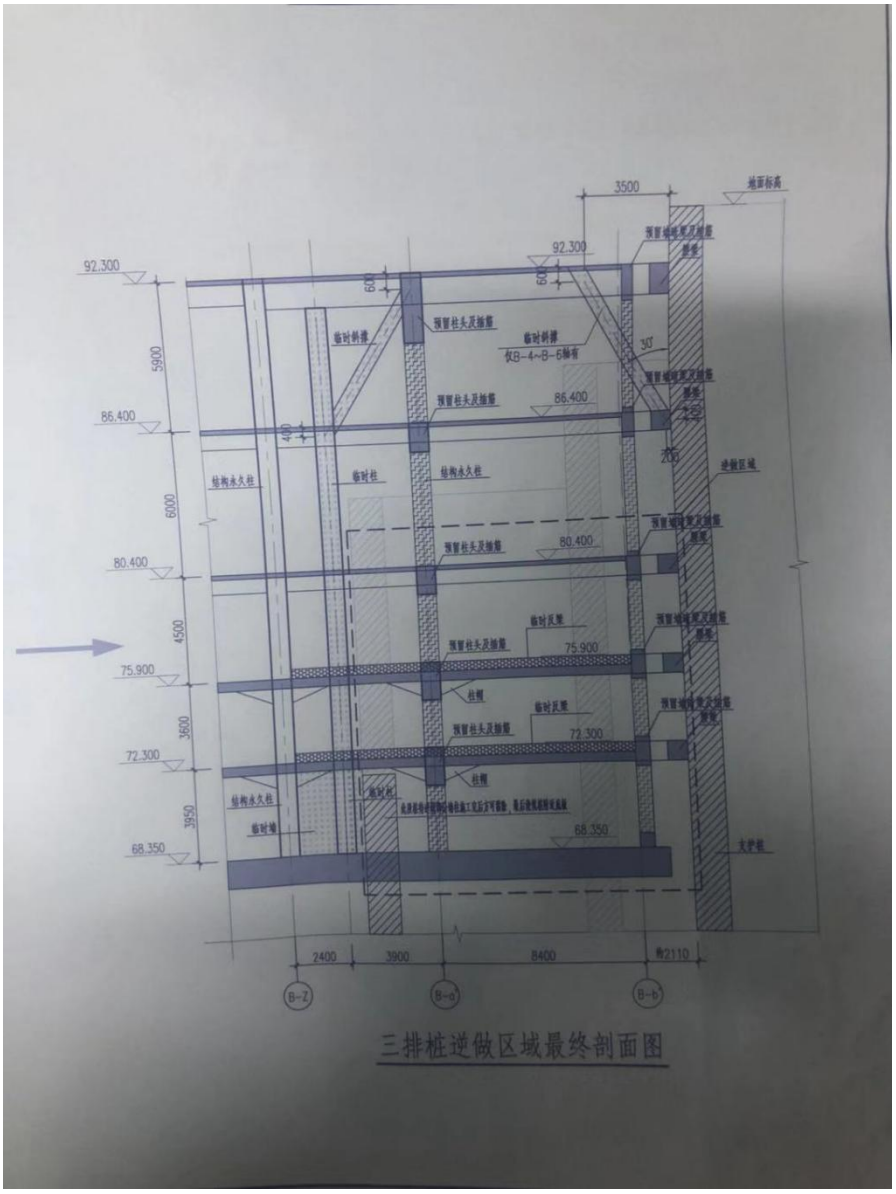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指标按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1、建筑容积率≤ 5.97	3、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2、建筑覆盖率≤ 45 %	4、建筑高度或层数：多层、高层、超高层
	5、建筑面积： 231720M²	其中：
	研发用房 235255 平方米、配套宿正 5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465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2500 平方米）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容积率）	
二、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要求布局	1、具体布局满足相关规范设计、城划及消防等要求。 2、建筑退红线要求：北侧、西侧、南侧高层≥12米，东侧高层≥10米，多层各向≥9米。 3、绿化覆盖率≥30%。 4、须落实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公共开放空间。 5、除上述规定外，其他应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	
三、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西侧、南侧市政道路，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2、人行出入口西侧、南侧市政道路， 公共出入通道西侧、南侧市政道路，具体以 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3、机动车泊位数 1428 辆 （自用 / 辆 公用 / 辆） 自行车泊位数 503 辆	
	4、室外地坪标高依据市政详规综合确定，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5、给水接口同上	
	6、雨水接口同上	
	7、污水接口同上	
	8、中水接口同上	
	9、燃气接口同上	
	10、电源同上	
	11、通讯同上	
备注	1、对宗 2014-02U-0002 号建设用地方案图，际深规土许 LG-2014-006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做原作成； 2、建筑节能减排参照《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3、地块高程规定应补偿地块开方能力理相关维准于统； 4、停车场规配最终指标及详细计算调配置见总报； 5、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6、本项目应配套建设海绵城市相关设施，年径流总角控制率降土大于等于 70%，软土（粘土）大于等于 60%，其余应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等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7、用地位于拆坡类地质灾害易发区，需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避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 8、在下一步方案设计时须符合物坑存机场净空保护区点围限高要求。	

地下深度及逆作法证明



逆做法及配合内支撑拆撑结构设计说明



三排桩逆做区域最终剖面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表扬信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备，在创新施工技术、科技应用、BIM技术应用、实体样板等方面亮点突出，被选取为2020年深圳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月”示范观摩项目。

2020年9月25日，举办了为期一天的线上线下观摩活动，政府、协会、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800人参加现场观摩活动，累计超10000人次参与线上直播观摩。该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情况及活动组织情况得到了各级领导和观摩人员的广泛赞誉和认可。

在此，我局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观摩交流会顺利举办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在创新新技术应用、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实效给予肯定和表扬，希望上述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中，再接再厉，再创新佳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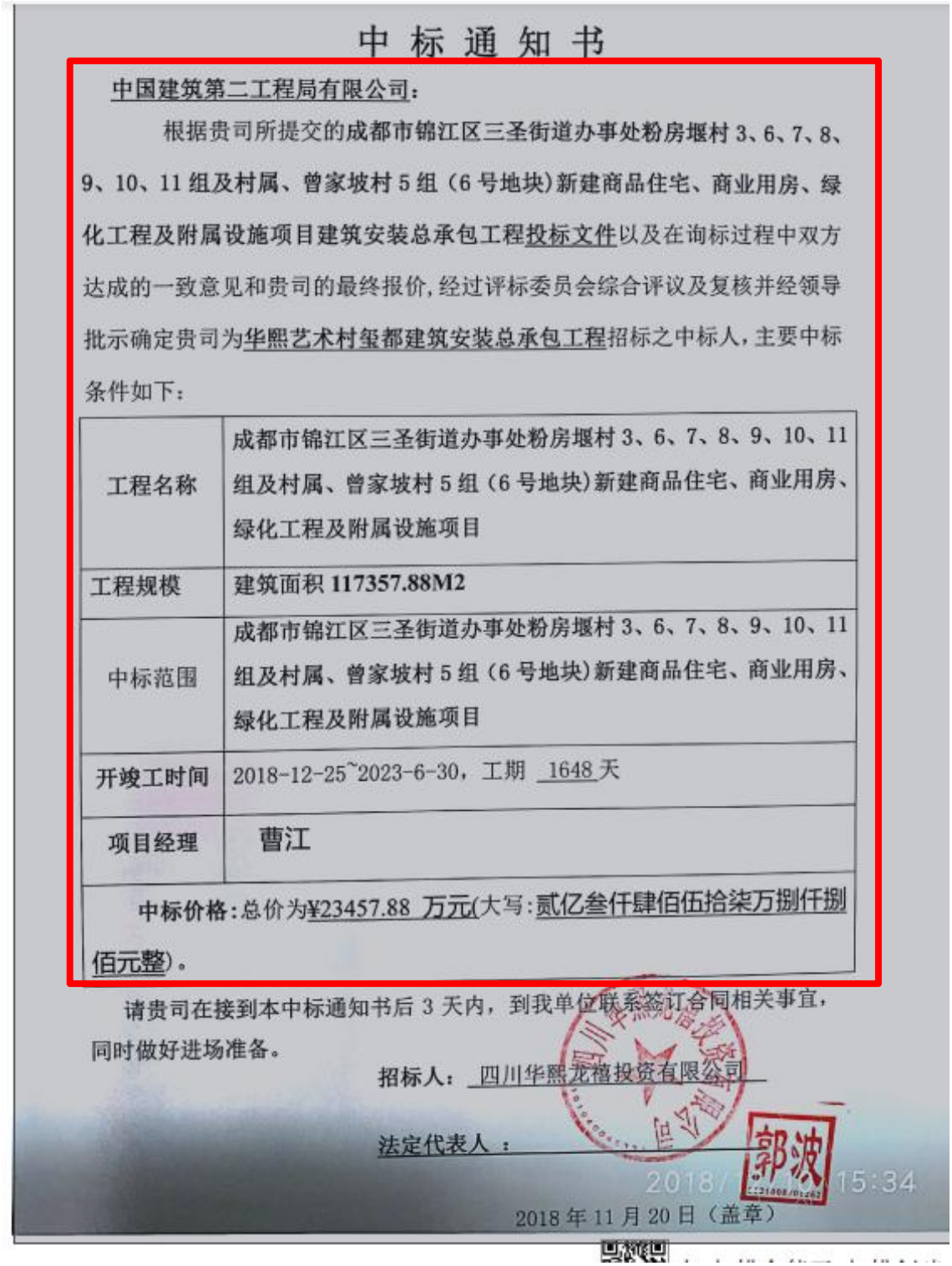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0月14日

个人业绩 2：华熙艺术村玺都总承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所提交的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办事处粉房堰村 3、6、7、8、9、10、11 组及村属、曾家坡村 5 组（6 号地块）新建商品住宅、商业用房、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投标文件以及在询标过程中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和贵司的最终报价，经过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及复核并经领导批示确定贵司为华熙艺术村玺都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招标之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办事处粉房堰村 3、6、7、8、9、10、11 组及村属、曾家坡村 5 组（6 号地块）新建商品住宅、商业用房、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17357.88M2
中标范围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办事处粉房堰村 3、6、7、8、9、10、11 组及村属、曾家坡村 5 组（6 号地块）新建商品住宅、商业用房、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开竣工时间	2018-12-25~2023-6-30，工期 1648 天
项目经理	曹江
中标价格：总价为¥23457.88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肆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请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到我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相关事宜，同时做好进场准备。

招标人：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1 月 20 日（盖章）

2、施工合同

华熙艺术村

玺都

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熙艺术村盛都 1-5 号楼、垃圾房及地下室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重点规划中的创意大道旁，东临银木路，北靠桃子花街，西接槐树街，南连海棠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25233.27 ㎡，总建筑面积约 117357.88 ㎡，其中地下约 31735 ㎡，地上约 85622m2。由地下车库，地上 5 栋高层住宅含附属商业裙楼及 1 栋垃圾房组成。结构形式为混凝土现浇剪力墙结构。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华熙艺术村盛都 1-5 号楼、垃圾及地下室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但本次签订的 22100 万元含税（大写：贰亿贰仟壹佰万元整）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实际总价包干金额须经三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特别说明：

1、按合同范围完成合同图纸及议标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所包括的全部内容等，以及专用条款第 10、13 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2、合同文件对工程范围的描述作为合同履约的主要依据，同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范围的补充。

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无论是否有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承包人均需要按合

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无论合同范围是否有详细描述，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中的工作内容均视为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3、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时如未实施，结算时一律按合同对应金额进行全额扣减。

4、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具体工程范围见《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及说明》和《工程范围及合同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详见《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及说明》和《工程范围及合同图纸》。

承包人须在上述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发包人。

上述工期为发包人计划工期，除发包人原因或合同约定其他原因可调整外，承包人须按上述工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惟因发包人对工程整体进度及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计划工期延后，承包人须按调整后计划实施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补偿。

（竣工日期计算方式：均按照自然天计算，不扣减期间的任何国家法定节假日等所占天数）

四、质量、现场控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成都市优质结构工程，并获得成都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励证书。

现场控制标准：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价款:特别说明：暂定价、暂定总价合同。

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401,680,000.00 元（含 10%增值税） 元

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201,680,000.00 元

其中：

1、承包人自施金额为人民币¥：221,000,000.00 元（含 10%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198,900,000.00元（壹亿玖仟捌佰玖拾万元整），税金为22,100,000.00元（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2、专业和独立分包暂估金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0 元（含 10%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 161，100，000.00 元（壹亿陆仟壹佰壹拾万元整），税金为 17,900,000.00 元（壹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3、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680,000.00 元（含 10%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1,512,000.00（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税金为 168,000.00（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六、其他特别说明：

1、质检验收后两周内，组织各分包单位向档案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具体细节有移交清单），须在质检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若未按要求提供的，结算时扣除合同内金额 100.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

2、合同内建造的清、运，承发合同完成场地建设的清、运，若未按要求完成的，结算时扣除合同内金额 200.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

3、回填土必须从业主指定的 528 项目范围内取土，否则补偿业主回填土方量未外运的损失。

4、专业和独立分包暂估金额：整项暂估 ~~20000~~ 17900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壹万柒仟玖佰万元整），投标人按照此金额直接计入投标总价。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此部分费用是发包人为后期分包工程的费用，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发包人所有；不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和付款百分比的基数。

5、暂列金额 168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6、本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以咨询和承包人核对的为基准，并以最终经承包人、业主、咨询公司三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下列顺序作为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议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7）、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及说明

8）、工程范围及合同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特别解释：第（11）项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柒份，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伍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成都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华熙艺术村
3-6#地块
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熙艺术村 3-6#地块 1-9 号楼、垃圾房、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重点规划中的创意大道旁，东临银木路，北靠板子花街，西接榆树街，南连海棠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17331.06 ㎡，总建筑面积约 74,373.77 ㎡，其中地下约 30,263.81 ㎡，地上约 44,109.96 ㎡。由地下车库，地上 3 栋高层住宅、6 栋洋房、垃圾房及门卫室，组成。结构形式为混凝土现浇剪力墙结构。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华熙艺术村 3-6#地块 1-9 号楼、垃圾房、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

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但本次签订的 14500 万元含税（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实际总价包干金额须经三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特别说明：

1、按合同范围完成合同图纸及议标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所包括的全部内容等，以及专用条款第 10、13 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2、合同文件对工程范围的描述作为合同履约的主要依据，同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范围的补充。

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无论是否有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承包人均需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无论合同范围是否有详细描述，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中的工作内容均视为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3、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时如未实施，结算时一律按合同对应金额进行全额扣减。

4、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具体工程范围见《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及说明》和《工程范围及合同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详见《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及说明》和《工程范围及合同图纸》。

承包人须在上述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发包人。

上述工期为发包人计划工期，除发包人原因或合同约定其他原因可调整外，承包人须按上述工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惟因发包人对工程整体进度及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计划工期延后，承包人须按调整后计划实施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补偿。

（竣工日期计算方式：均按照自然天计算，不扣减期间的任何国家法定节假日等所占天数）

四、质量、现场控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成都市优质结构工程，并获得成都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励证书。

现场控制标准：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价款:特别说明：暂定价、暂定总价合同。

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亿贰仟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含 9%增值税） 元

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 275,000,000.00 元（贰亿柒仟伍佰万元）

1、承包人自施金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 元（含 9%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 133,027,522.94 元（壹亿叁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税金为 11,972,477.06 元（壹仟壹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零陆分）；

2、专业和独立分包暂估金额为人民币¥：275,000,000.00 元（含 9%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 252,293,577.98 元（贰亿伍仟贰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税金为 22,706,422.02 元（贰仟贰佰柒拾万零陆仟肆佰贰拾贰元零贰分）；

六、其他特别说明：

1、质检验收后两周内，组织各分包单位向档案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具体细节有移交清单），须在质检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若未按要求提供的，结算时扣除合同内金额 100.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

2、合同内建渣的清、运，须按合同完成场地建渣的清、运，若未按要求完成的，结算时扣除合同内金额 120.0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

3、回填土必须从业主指定的 528 项目范围内取土，否则补偿业主回填土方量未外运的损失。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以咨询和承包人核对的为基准，并以最终经承包人、业主、咨询公司三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下列顺序作为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议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7)、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及说明

8)、工程范围及合同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特别解释：第（11）项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柒份，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伍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成都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求履行合同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不到位违约金：100,000.00 元/人；
工作时间少于 5 天：2,000.00 元/人.天，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000.00 元/人.天；
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或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违约金：50,000.00 元/人.次；

无充分理由不执行业主要求和指令：20,000.00 元/人.次。

105、关于暂列金额及专业暂估项的特殊说明

暂列金额（预留金）是指在本合同中或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列金额（预留金）”命名，一般由发包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一固定金额。暂列金额（预留金）属于发包人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变更项目或合同外增加工作的预留款。尽管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预留金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任何情况下暂列金额（预留金）属于发包人所有，其开支金额和开支方式也完全由发包人决定。最终结算时此项金额也将从合同金额内扣除。

1、 分包工程暂列金额说明：合同金额包含了人民币 27500 万 元分包工程暂列金额（此价格包含税金），此部分费用是发包人为后期分包工程的费用，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发包人人所有；不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和付款百分比的基数。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3、竣工验收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华熙艺术村果都1-5号楼、地下室

建设单位：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联龙禧村果湖1-5号楼、垃圾房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办事处物示调村6.9组，物示调村.	
	建筑面积	11235.88 m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1#、2#楼地上31层；3#楼地上29层；4#楼地上32层；5#楼地上28层；地下2层	基础形式	CFG复合地基，独立基础	
	电梯		总高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自动扶梯		
	建设单位	四川华联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张伟	工程师		
		李小龙	工程师		
		王志宇	工程师		
		颜刚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焦东阳	总监理工程师		
		蒋东河	监理工程师		
		张相平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蒋世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恒志	工程师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王毅	项目负责人	
		曹汉林.	工程师	
		邵银全	工程师	
		何春	工程师.	
	勘察单位	陈冲.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和绿色的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为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满足设计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住宅分户验收合格。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1项，其中好20项，一般1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2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检测资料基本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八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张相平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2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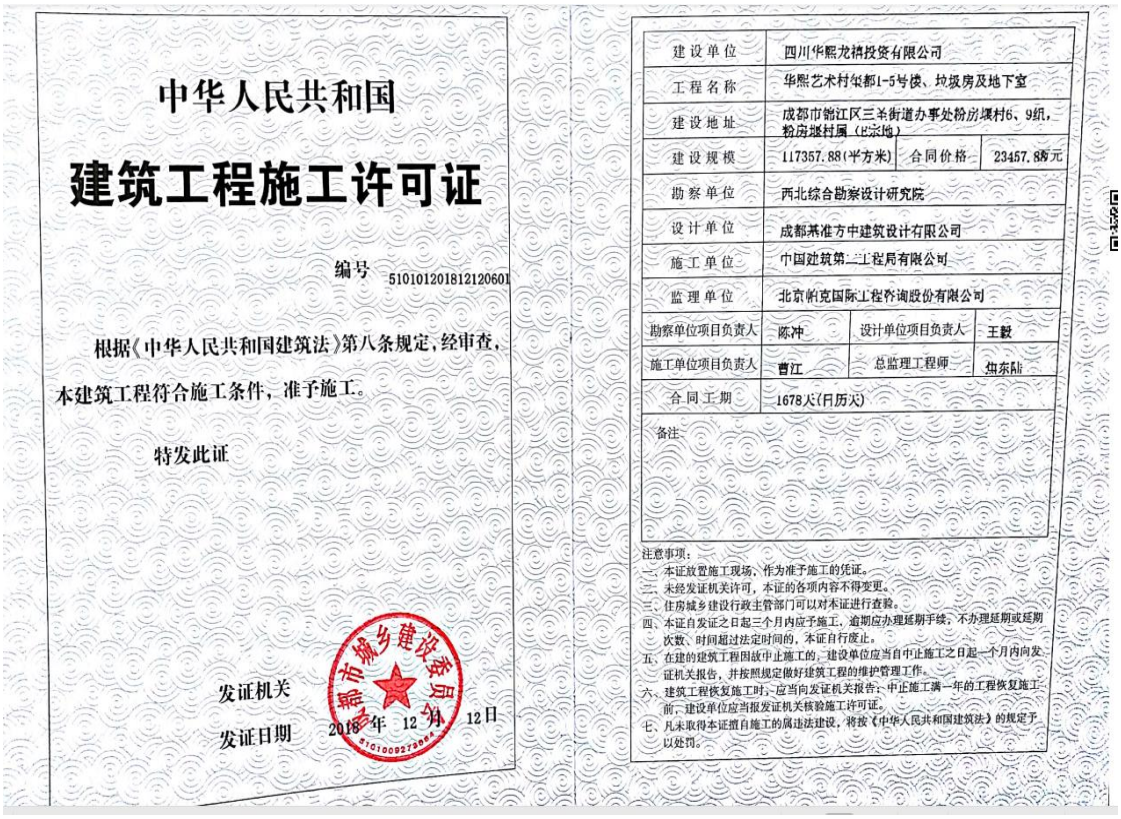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4、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0120181212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四川华熙龙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熙艺术村华都1-5号楼、垃圾房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办事处粉房堰村6、9组，粉房堰村属（E宗地）		
建设规模	117357.88(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457.8万元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冲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江	总监理工程师	焦东陆
合同工期	1678天(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技术负责人证明文件：

学历证明材料：



学 士 学 位 证 书

张相平，男，1991 年 1 月 25 日生。在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 测绘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 学士学位。

辽 宁 工 程 技 术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王建仁

证书编号：1014742014494930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24日
-2025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相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1月25日

注册编号：京1112022202306843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359124



姓　　名：张相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7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7日　　至　2026年10月7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月 7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材料：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相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1

专　　业　测绘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 120205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Name　张相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1

专　业 Specialty　测绘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2041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1 日

社保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相平　　社保电脑号：638895975　　身份证号码：622822199101254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49305	20780.0	3117.0	1662.4	1	20780	1246.8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29.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49305	20780.0	3117.0	1662.4	1	20780	1246.8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29.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49305	20780.0	3117.0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29.67	20780	166.24	41.56
2024	02	149305	20780.0	3117.0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29.67	20780	166.24	41.56
2024	03	149305	20780.0	3117.0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62.08	20780	166.24	41.56
2024	04	149305	20780.0	3324.8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62.08	20780	166.24	41.56
2024	05	149305	20780.0	3324.8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62.08	20780	166.24	41.56
2024	06	149305	20780.0	3324.8	1662.4	1	20780	1039.0	415.6	1	20780	103.9	20780	162.08	20780	166.24	41.56
2024	07	149305	21413.0	3426.08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334.14	21413	171.3	42.83
2024	08	149305	21413.0	3426.08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4	09	149305	21413.0	3426.08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4	10	149305	21413.0	3426.08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4	11	149305	21413.0	3426.08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合计				42689.8	21864.4			14080.85	5466.1			1366.55		2237.63		1886.96	477.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a73fb46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6日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资历	姓名：胡亮 年龄：38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12 个月社保：☑有　□无
近 5 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127342.47 万元 竣工时间：2024.08.19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说明：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及社保等证明文件；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3 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3）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注：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个人业绩 1：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21001001

标段名称：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127342.466119万元

中标工期：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早孙

本工程于 2019-07-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23

查验码：12103320903617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 9950.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米，规划计容容积率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高度 333 米左右。且临近地铁 9 号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基坑内支撑拆除及运输、施工图所有专业的预留、预埋及孔洞封堵、收口）、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幕墙除外）、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含配套设施）和机房环保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含机房群控、变风量控制）、消防工程（含水、电、风）、燃气工程、人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配套及景观工程、市政接驳、白蚁防治、建筑标识系统工程、停车场地面涂装、划线及交通设施工程、机电管道抗震支架采购安装工程、减振降噪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西侧浅基坑及东侧深基坑坑中坑内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裙楼工程桩及西侧浅基坑抗拔工程桩、底板下天然基底换填中涉及的墩基础或桩基等）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此外，还包括对全部专业分包和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精装修工程、幕墙及擦窗机工程、电梯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完成本项目东侧深基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现场施工围挡广告以及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项（或与省优同级别奖项）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柒仟叁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玖分（¥1,273,424,661.19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 1,168,279,505.68 元；税额 105,145,155.51 元；税率为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31,238,139.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176,5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万元整 (¥124,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9609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南路金华街 19 号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李冬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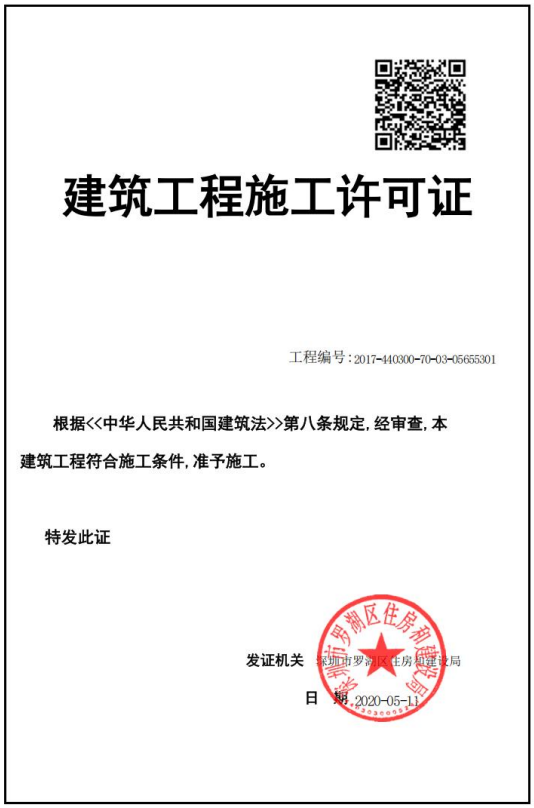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90621

传真：0755-82284872

电子信箱：82284876@vip.sina.com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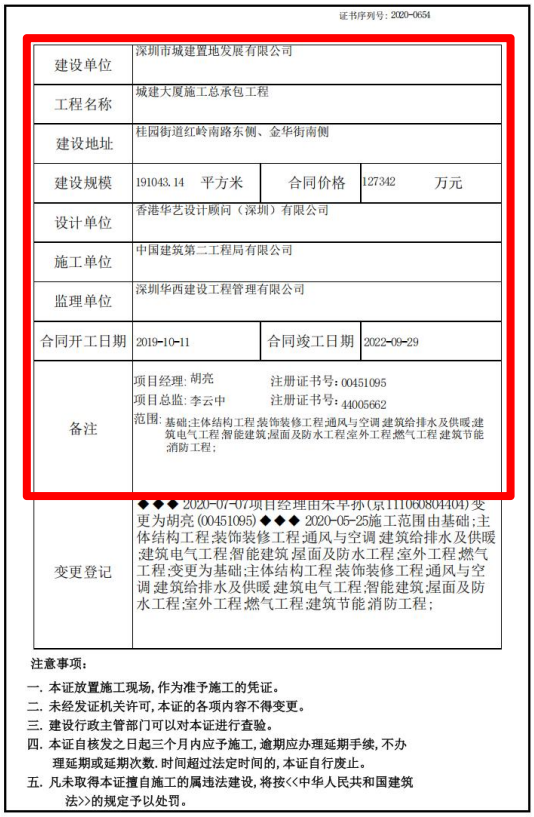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2017-440300-70-03-05655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2020-05-11



证书序列号：2020-06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桂园街道红岭南路东侧、金华街南侧		
建设规模	191043.1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7342 万元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0-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9-29
备注	项目经理：胡亮 注册证书号：00451095 项目总监：李云中 注册证书号：44005662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 2020-07-07项目经理由宋卓孙(京111060804104)变更为胡亮(00451095) ◆◆◆ 2020-05-25施工范围由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变更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城建云启大厦

验收日期：2024.08.1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7-K70-056553	项目代码	S-2017-K70-056553
项目名称	城建云启大厦	项目曾用名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1043.14 ㎡	工程造价	1273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外伸臂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72 层 地下：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1）0173 号	宗地号	H101-003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HG-2017-0030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HG-2019-000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65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2.2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传杰
副组长	黄铁江、蔡钊文、胡亮、曾魁、万慧茹
组员	涂秋、宋敏、贾利彬、邵文标、田圆、占苏华、谢勇强、蒲军伍、曾小辉、张龙、祖公博、梁莉军、王国明、马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与结构工程	涂秋	蒲军伍、曾小辉、张龙、谢勇强、邵文标、祖公博、梁莉军
给排水与通风空调组	宋敏	曾繁棉、江杨波、何伟、田圆、王国明
建筑电气	贾利彬	艾晓君、秋高鹏、刘行、占苏华、马腾跃
燃气	燃气组	卢锐、唐重元
质控资料组	黄韧	张雪艳、卢启政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城建云启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　魁
注册号：4405546-AY01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万慧茹
注册号：4407194-02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胡　亮
2027.03.0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任职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7-440300-70-03-05655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0-05-11

证书序列号：2020-06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桂园街道红岭南路东侧、金华街南侧		
建设规模	191043.1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7342　万元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0-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29
备注	项目经理：胡亮　　注册证书号：00451095 项目总监：李云中　　注册证书号：44005662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 2020-07-07项目经理由朱早孙(京111060804404)变更为胡亮(00451095) ◆◆◆ 2020-05-25施工范围由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变更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学历证明材料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学生 胡亮 ，性别 男 ，1986年 02 月 23日生，于2005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罗和安

2009 年 6 月 22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0905004857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2月23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5201534248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07至2027-03-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胡亮

签名日期：2024.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12月25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6）0121544



姓　　名：胡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3月29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7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材料



资格证书

姓　　名　胡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2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102153

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合同金额：356142.21 万元 竣工时间：2023.05.20
	2	项目名称：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搬迁项目 合同金额：100435 万元 竣工时间：2020.7.20
	3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新建光华路校区大楼工程 合同金额：78863.00 万元 竣工时间：2019.11.28
	4	项目名称：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 合同金额：198675.78 万元 竣工时间：2023.8.23
	5	项目名称：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成都分校 合同金额：65000 万元 竣工时间：2020.6.18
	6	项目名称：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教学楼组团 合同金额：50500.28 万元 竣工时间：2021.1.5
	7	项目名称：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50000.00 万元 竣工时间：2023.5.10

说明：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3 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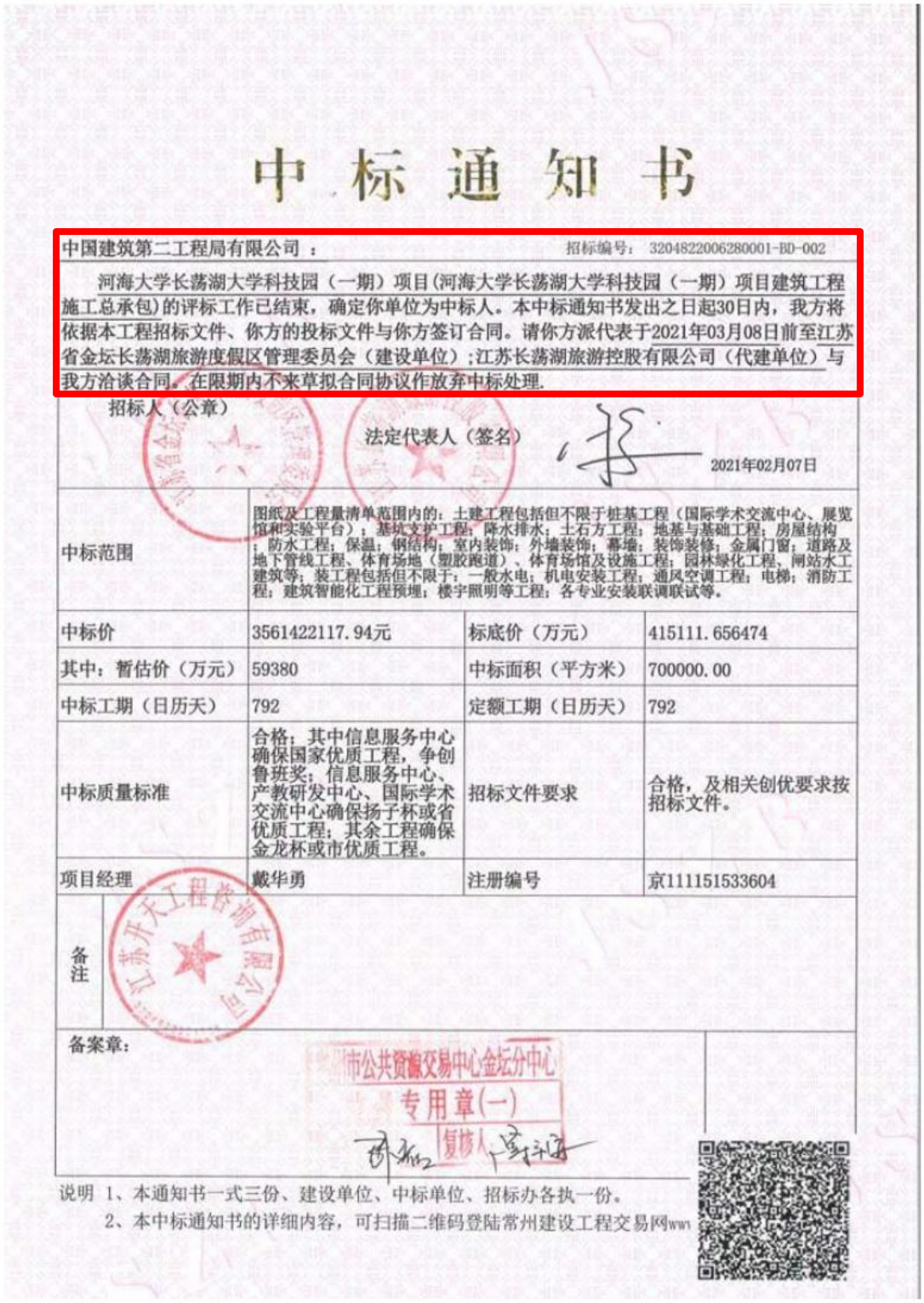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1.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招标编号：3204822006280001-BD-002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年03月08日前至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0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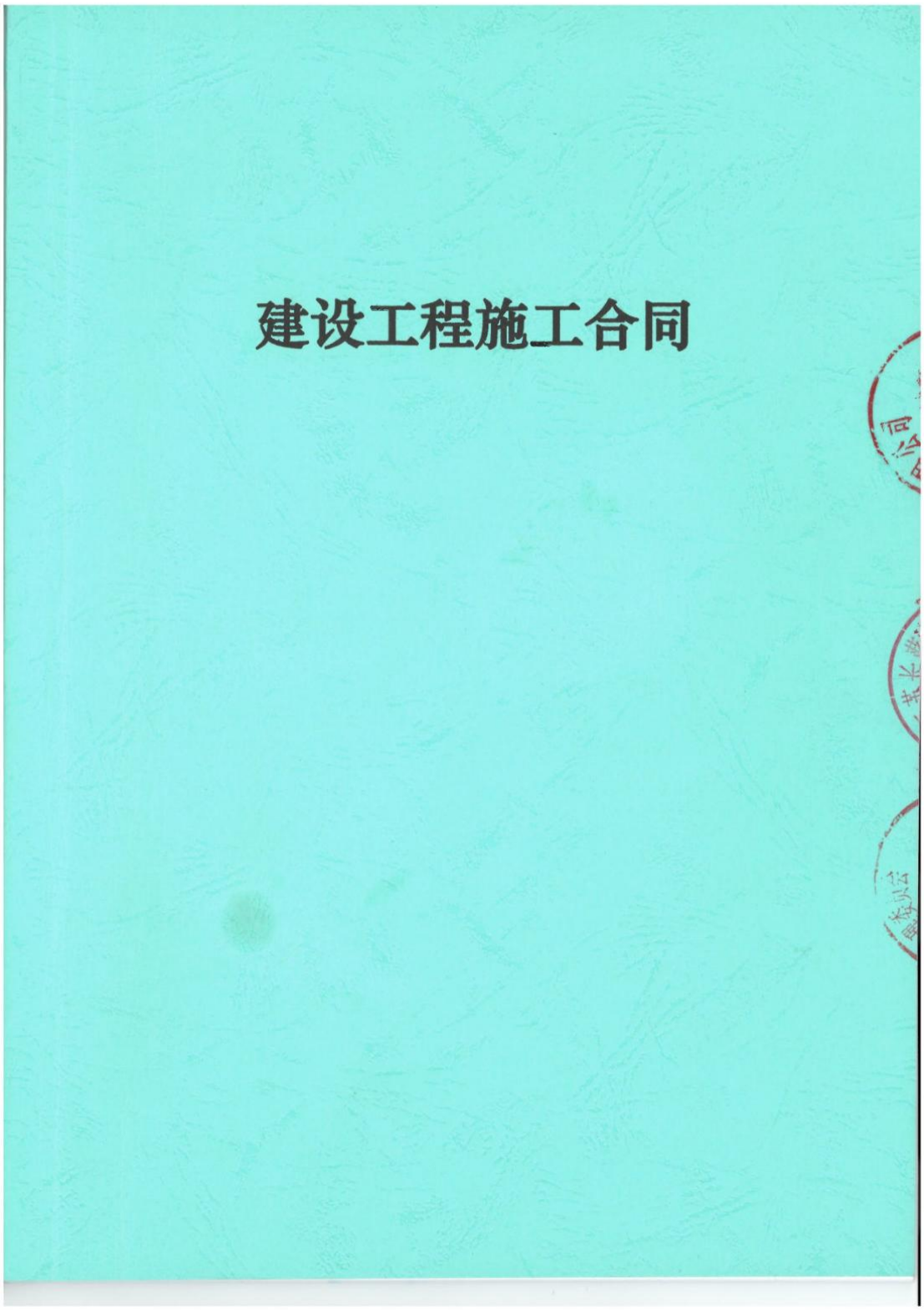
中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展览馆和实验平台）；基坑支护工程；降水排水；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结构；防水工程；保温；钢结构；室内装饰；外墙装饰；幕墙；装饰装修；金属门窗；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体育场地（塑胶跑道）、体育场馆及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闸站水工建筑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预埋；楼宇照明等工程；各专业安装联调联试等。		
中标价	3561422117.94元	标底价（万元）	415111.656474
其中：暂估价（万元）	59380	中标面积（平方米）	700000.00
中标工期（日历天）	792	定额工期（日历天）	792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其中信息服务中心确保国家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信息服务中心、产教研发中心、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确保扬子杯或省优质工程；其余工程确保金龙杯或市优质工程。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及相关创优要求按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	戴华勇	注册编号	京111151533604
备注			

备案章：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专用章(一)　　复核人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办各执一份。

2、本中标通知书的详细内容，可扫描二维码登陆常州建设工程交易网ww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发改投字[2020]8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相关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

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展览馆和实验平台）；基坑支护工程；降水排水；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结构；防水工程；保温；钢结构；室内装饰；外墙装饰；幕墙；装饰装修；金属门窗；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体育场地（塑胶跑道）、体育场馆及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闸站水工建筑等；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预埋；楼宇照明等工程；各专业安装联调联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9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其中信息服务中心确保国家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信息服务中心、产教研发中心、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确保扬子杯或省优质工程；其余工程确保金龙杯或市优质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亿陆仟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玖角肆分（¥3561422117.9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叁角贰分）（¥83128750.3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叁佰捌拾万元）（¥5938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叁万叁仟元）（¥236833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戴华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2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1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10-51579655
传　真：	传　真：021-610493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7237989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50165570000001348-0005

2021.5.8

竣工验收证明：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7596.73（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结构 / 3 地下：框架结构 / 0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20790.48 m^2 地下：0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10601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413202100045、00047、00079号，资规变更1—2023—0013号，坛规变（20217）008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082（2021）第0097-0099、0146号，10301（2021）第0319号，10082（2023）第0162-0164号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48202021042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1-JX-013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

建设的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食堂一、二、三

单位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月 15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8 月15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72289.00（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结构 /6 层 地下：框架 / 1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185231.12 m^2 地下：12607.03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10601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413202100045、00047、00048、00079、资规变更1—2023—0013、0014号，坛规变（20217）008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082（2021）第0087-0089号、第0091-0096号、第0110号、第0123号、第0124号、第0146号、第0180号，10301（2021）第0248号、第0288号、第0319号、第0516号、第0676号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48202021042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1-JX-002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

建设的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员工宿舍1-1～1-7，展览馆，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场，研究中心3-1、3-2、4-1、4-2，F1F2地下室

单位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5 月30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47917.13（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结构/6 层 地下：框架 /1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121184.03 m^2 地下： 9953.98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10601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413202100079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082（2021）第0079-0086、0146号，10301（2021）第0259、0319、0516号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48202021042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1-JX-001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

建设的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员工宿舍2-1～2-6，研究中心2-1～2-4，D3D4地下室

单位工程，于2023 4年 26 月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年 4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4 月3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884.09（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结构/2 层 地下：框架 /0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3448.82 m^2 地下： 0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完工日期	2022年05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2092802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413202100047号 建字第320413202100048号 首规变更7—2023—0014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082（2021）第0109号、10082（2021）第0148号、10301（2021）第0319号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监督注册号	32048202021085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1-JX-011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

建设的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专家楼1-5和110kv变电站

单位工程，于 2023年 4月 26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5 月3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196.53（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结构 /1 层 地下：框架 /0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1121.44 m^2	地下：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20928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413202100048、47、45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082（2022）1033、1034、1035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048202022A020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l-JX-010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建设的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器械库及大门工程单位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5月3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东至金山路、南至河海大道、西至丹桂路、北至沪武高速。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7768.10（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其他 /0 层 地下：其他 /0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0 m^2	地下： 0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104220101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21-000XBST-2021-桩基-001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402021007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l-JX-009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建设的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A1A2地下室、A3~A5、C1、C3~C5、D1、D2、D3D4地下室、D5~D7、D9~D11、F2、F1桩基工程单位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5月3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东至金山路、南至河海大道、西至丹桂路、北至沪武高速。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2931.00（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其他 /0 层 地下：其他 /0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0m^2$ 地下： $0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6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102240201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21-000 JBTS-审查-32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402021011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1-JX-008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建设的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产教研发中心B1-1#~B1-6#、信息服务中心B2#、员工活动中心B3#~B5#桩基工程单位工程，于 2023年 4月 26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5月3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40898.80（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结构 /14层 地下：框架 / 1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112149.06 m^2 地下： 9739.11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10423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413202100018、00047、坛规变（2021）023号、变规变更7—2023—0011、0014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301（2021）第0247、0319、0516号、10082（2021）第0051-0056、0146号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482202021033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1-JX-007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建设的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产教研发中心B1-1#~B1-6#、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单位工程，于2023 5年 30 月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年 5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5 月3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4589.70（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其他 /7 层 地下：其他 /1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38072.54 m^2 地下：1952.52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10413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413202100018、址规变（2021）023号、资规变更7—2023—0011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301（2021）第0319号、10271（2021）第0148、0329、0568号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48202021023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1-JX-006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建设的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信息服务中心B2单位工程，于2023 5年 30 月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年 5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5 月3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10734.77（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其他 /0 层 地下：其他 /0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0 m^2 地下：0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9157.63米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11216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413202100157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051（2021）第1002号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48202021117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1-JX-003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建设的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道路、雨污水管道配套工程单位工程，于 2023年 5月 30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5 月3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69260.72（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结构 /9 层 地下：框架 / 1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175263.28 m^2 地下：20489.90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10421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413202100018、00045、00048、坛规发（2021）023号，完成复更7--2023--0011、0015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301（2021）第0163、0319、0516、0676号，10082（2021）第0044-0049、0062-0064、0146、0180号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482020210 28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1-JX-005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建设的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研究中心1-1～1-5、A1A2地下室、员工活动中心B3#～B5#、科研办公楼、员工宿舍3-1～3-3单位工程，于2023 5年 30 月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年 5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190.37（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结构/3 层 地下：框架 /0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2989.05 m^2 地下： 0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20919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412202100045、00048、若规变更一2023一0015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301（2021）第0319号、10082（2021）第0151号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482020222071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l-JX-004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

建设的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医务室、垃圾中转站施工总承包

单位工程，于 2023年 5月 30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5 月3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2401.88（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其他 /0 层 地下：其他 /0 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0 m^2 地下： 0 m^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0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桥梁30.8米、20米；箱涵408.08米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8220211227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413202100157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072（2021）第0156号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甲级	
施工单位	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482020221122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82200628000l-JX-012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

建设的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桥梁、涵洞及附属工程

单位工程，于2023 4年 26 月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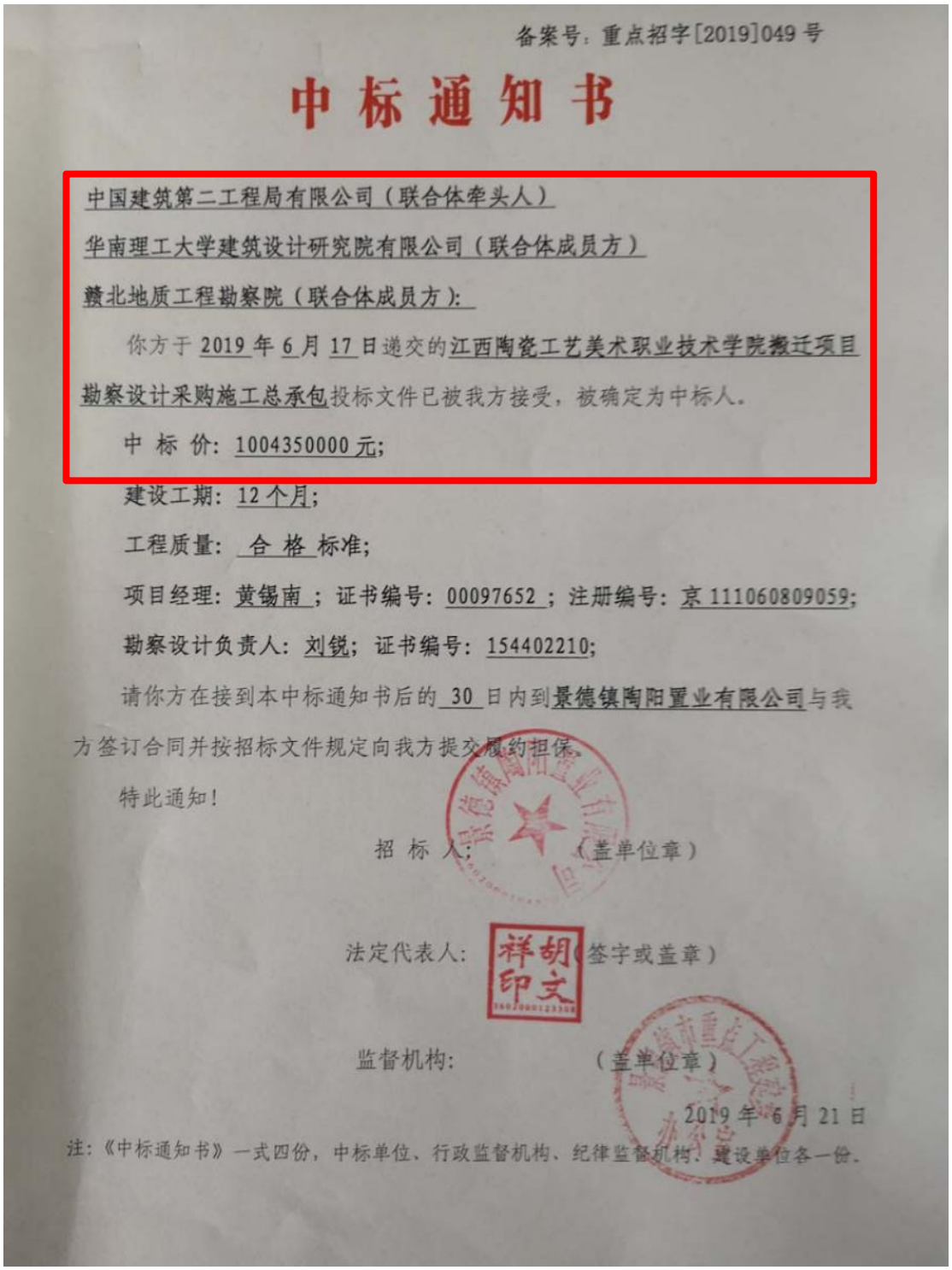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5 月30 日

2.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搬迁项目

中标通知书：



备案号：重点招字[2019]049号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方）：

你方于2019年6月17日递交的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搬迁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004350000元；

建设工期：12个月；

工程质量：合 格 标准；

项目经理：黄锡南；证书编号：00097652；注册编号：京111060809059；

勘察设计负责人：刘锐；证书编号：154402210；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督机构：（盖单位章）

2019年6月21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单位、行政监督机构、纪律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TYZY.MY.2019-A0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搬迁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搬迁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JDZZD[2019]第38号

1、工程规模：一期总用地面积约800亩，总建筑面积约23万㎡（图书馆10000㎡，美术馆6000㎡，综合办公楼、校史馆、信息中心组团10000㎡，学院大门组团1000㎡，国际交流中心、继续教育中心、留学生公寓组团7000㎡，综合实训教学大楼28000㎡，陶瓷艺术教实一体组团9000㎡，材料与机械工程教实一体组团9000㎡，设计艺术教实一体组团9000㎡，数字艺术教实一体组团9000㎡，经济管理教实一体组团9000㎡，学生宿舍90000㎡，学生食堂10000㎡，大学生活动服务中心8000㎡，医务所1000㎡，体育馆10000㎡，地下停车场4000㎡）。

2、工程承包范围：

2.1、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绿色建筑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2、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建筑设备、工程设备及与建安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

2.3、施工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含外接电力专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施工、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景德镇浮梁县内，三大路以北，G351以南，新昌路延伸以西，浮梁县福利院以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负责。

三、主要日期

设计进度：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应在60天内完成本项目建筑工程及设备工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包含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等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时间）等，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部分设备工艺设计需具体施工单位配合，时间视实际施工情况另行再定。）

施工计划工期：12个月（含勘察、设计及施工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含税合同签约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肆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1,004,350,000.00元）；不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亿贰仟贰佰贰拾贰万陆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整（小写金额：￥922,226,934.40元）；

其中：含税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亿柒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973,350,000.00元）；不含税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亿玖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肆角整（小写金额：￥892,981,651.40元）；

含税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万元整（小写金额：￥31,000,000.00元）；不含税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小写金额：￥29,245,283.02元）；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和银行票据。

注：1、签约合同价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按现行江西省系列定额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标准，遵照本项目施工开工前最近一期的《江西省造价信息》，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价，由双方对施工图预算价进行核对后上报景德镇建设工程造价站备案，以备案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的签约合同价（即施工控制价）。

2、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含设备购置）时无当地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按同期南昌的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若南昌信息价材料价格缺失则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确定。

3、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4、结算价工程建安费（含设备购置）须按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同等比例下浮，下浮率为5.5%（勘察设计费除外）。

本项目务必秉着限额设计、限额采购和限额施工的原则进行今后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工作；除发包方原因以外，最终的项目结算价格不能高于总承包合同签订时的暂定签约合同价格（即中标价），超出部分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原公交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MA35L5A17U
邮政编码：333000
法定代表人：胡文祥
授权代表：
电　　话：0798-8398133
传　　真：0798-8398133
电子邮箱：tyzy@jdzcct.co
开户银行：建行春天支行
账　　号：36050162016700000067

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邮政编码：101101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2284876
传　　真：0755-82284872
电子邮箱：82284876@vip.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09447

承包人（成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574670
邮政编码：51064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20-22238289
传　　真：020-87111157
电子邮箱：1941958768@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五山支行
账　　号：3602002609000302418

承包人（成员）：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罗中华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庐山南路1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159805927G
邮政编码：332100
法定代表人：罗中华
授权代表：田虎

电　　话：15949550518
传　　真：07986988916
电子邮箱：37669333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江支行
账　　号：36001852500050000329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处于每次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的罚款，出现三次以上累进罚款翻倍。

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在施工图下发后一个半月内提供，在30个日历天内核对完成，每延期一天，罚款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若延期超过15天，除罚款外，发包人还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程进度节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价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若总核减额超过10%（不含估价部分），则超出部分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材料品牌：承包人施工前应先提供投标时选用表的品牌样品进行报批（如有），经过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才可实施。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黄锡南（身份证号码：510212197303050354）。

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的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全权处理承包人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部的一切事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0个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组织现场施工。项目经理每月累计离开现场不得超过10日。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1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现场，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小写金额：10000元）。项目经理须参加每周监理例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3.2.4 设计负责人姓名：刘锐。

负责人职责：代表承包方履行合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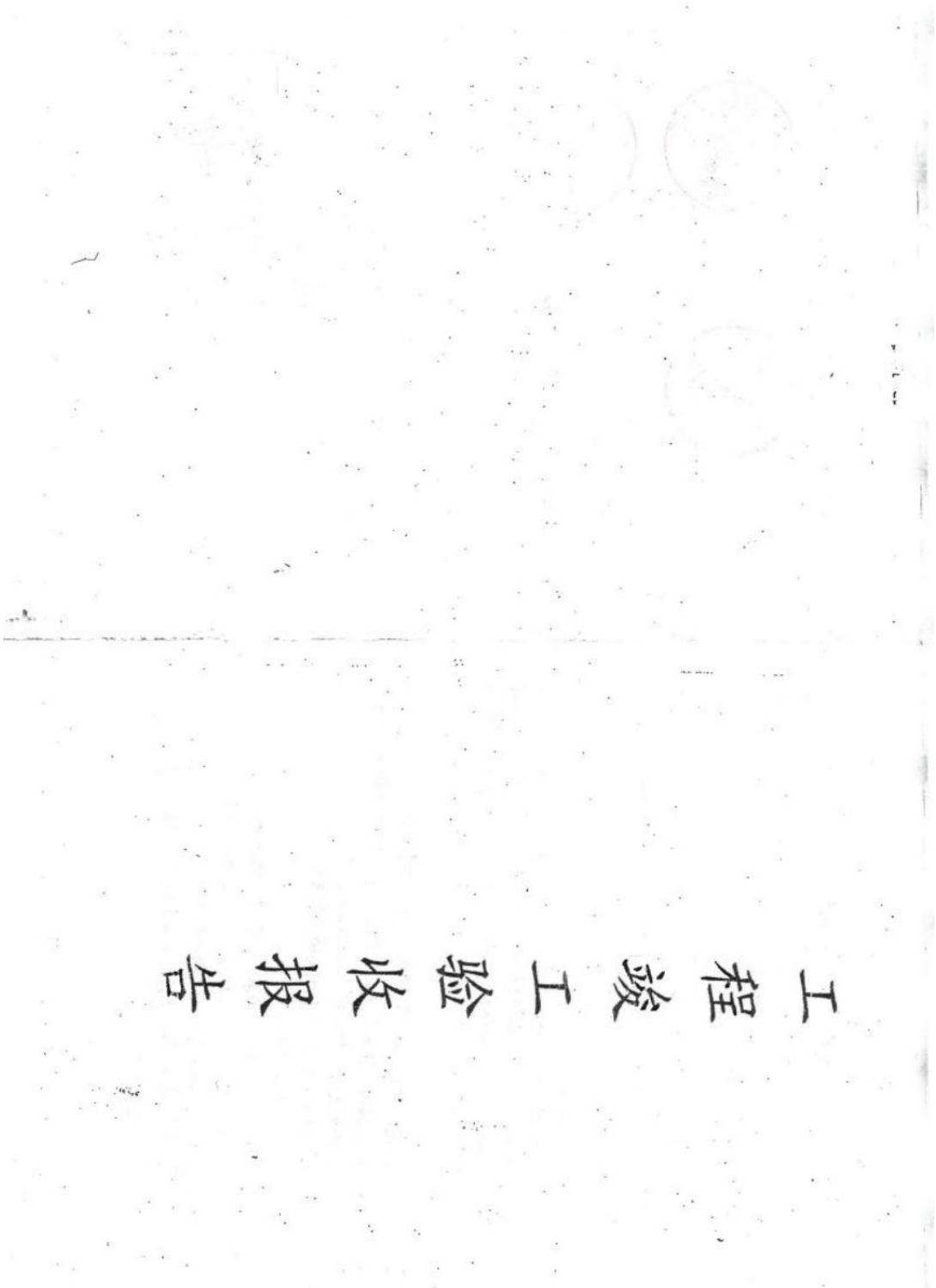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权限：负责设计图纸的质量、进度、成本（限额设计）等设计事宜。设计现场代表须参加每周监理例会，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事宜。

设计单位的违约约定：本项目今后的设计单位须拟派驻场设计师。驻场设计师须参加每周监理例会；不得无故缺席与设计相关的例会；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事宜。驻场设计师每周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且不得无故缺席与设计相关的例会；发包方对驻场设计师实行点到制，倘若每周点到少一天或缺席例会1次，罚2000元/天（次）（大写：贰仟元整）；普通设计变更，设计人需在3天之内处理完毕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事宜，若延迟一天，罚款2000/天（次）（大写：贰仟元整）。

3.2.5 勘察负责人姓名：朱冬梅。

负责人职责：代表承包方履行合同职责。

竣工验收证明：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河南[illegible]学院[illegible]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浮来镇内，三次路以北，G551以南，幸福路延伸以西，清源路福利院以东		
建设单位	平顶山[illegible]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1~5F	建筑面积	229672.48m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222201907220101	报建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2004290201	质监号	360601-2020-000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07.21	竣工验收日期	2020.07.20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图书馆、办公室、学院组团、报告厅、宿舍楼、食堂、体育馆及其他建筑等，主要包含四大区域建设：分别为公共资源共享区、教学科研区、生活后勤服务区、体育运动区，共有5个组团，39个单体。是一个完整的大学校园建设工程。

二、验收内容

1、项目各专业实施工程质量以及使用功能等内容。
2、项目室内外建筑物、园林景观、消防通风、强弱电等专业施工情况。
3、项目建筑物整体视觉观感效果。
4、各专业设备性能及运行测试记录情况。
5、各专业专项验收情况。
6、所有原材料报验记录、过程记录及检测报告。
7、所有原材料报验记录、过程记录及检测报告。
8、工程施工资料核查验收记录情况。
9、结构、建筑、消防、暖通、电气等专业第三方检测情况。
10、各专业分部分项验收记录情况。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3.清华大学新建光华路校区大楼工程

中标通知书：

表 15-1

登 记
京第 20131101 号
经办人：[illegible] 14年12月30日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清华大学新建光华路校区大楼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清华大学新建光华路校区大楼工程	建设规模	149974m2
建设地点	朝阳区光华路 CBD 核心区 z-1b 地块		
中标范围	本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红线内市政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中标价	小写：788632168.57 元 大写：柒亿捌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柒分		
中标工期	109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卢百华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关键页：

CSCEC2B-2013-QHDX-234

副本

备案

京第 20131101 号

经办人：[illegible] 14年5月21日

清华大学新建光华路校区大楼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专用章

发 包 人：清华大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清华大学

法 定 代 表 人：陈吉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建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发包人为建设清华大学新建光华路校区大楼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华大学新建光华路校区大楼工程（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朝阳区光华路 CBD 核心区 Z1b 地块

工程内容：详承包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教发函【2013】101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除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2.3.1 所述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外本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红线内市政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工程，配合、管理及服务夜景照明、燃气等独立分包工程。以暂估价列出的上述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和材料设备将以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与建设单位共同组织招标的方式实施，见本合同附件 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及附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详细承包范围见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4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6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单价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亿捌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柒分 (人民币)

(小写)￥：788632168.57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939940元

暂列金额：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9461000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卢百华；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206196310010016；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0710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09768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05080908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4）000965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壹拾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4年5月16日

签约地点：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19-11-28　　备案编号： 0555 朝竣 2019(建)0234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1405222017		
工程名称	光华路校区大楼项目（清华大学新建光华路校区大楼)(底板及底板以下工程)		
本次备案内容	底板及底板以下工程		
本次备案规模		合同价格	7123.62 万元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朝阳区光华路 CBD 核心区 Z1b 地块
规划许可证号	2014 规建字 0010 号	规划验收编号	2019 规自竣字 0020 号
消防验收编号	朝建消验字（2019 过渡期）第 206 号	档案预验收编号	城档建安预字【2019】016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4]施建字 0307 号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	2014-06-01	竣工验收时间（实际竣工时间）	2019-11-11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清华大学	张友良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国军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春江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军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庄惟敏

建设单位经办人	张友良	经办人手机号	13811328225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14](市)第 0291 号
备注			

备案编号： 0555 朝竣 2019(建)0234 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法人承诺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部门：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17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清华大学新建光华路校区大楼工程		
施工许可文件号	【2014】施建字 0307 号 【2014】施建字 0613 号 【2014】施建字 0891 号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149974m²	合同价格	78863.22（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张友良	建设单位	清华大学	项目经理
	李军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惟敏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国军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春江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专家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是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清华大学新建光华路校区大楼工程	结构类型	塔楼为筒中筒结构，裙房与地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4层，地上48层 / 149974 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开工日期	201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刘国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志军	完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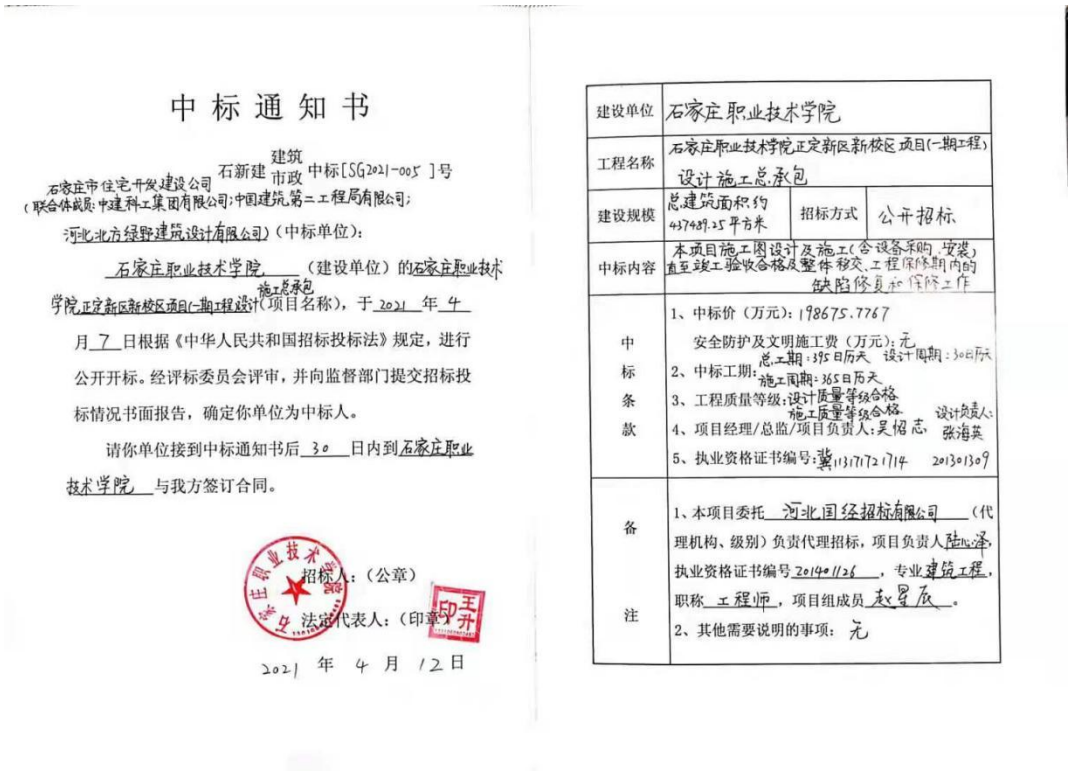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清华大学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石家庄市住宅开发建设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石新建建筑市政中标[SG2021-005]号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的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于2021年4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向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到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21 年 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名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437489.25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含设备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中标条款	1、中标价（万元）：198675.7767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费（万元）：无 2、中标工期：施工周期：365日历天 总工期：395日历天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3、工程质量等级：设计质量等级合格 施工质量等级合格 4、项目经理/总监/项目负责人：吴绍志 设计负责人：张海英 5、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冀113171721714 20130309		
备注	1、本项目委托河北国经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级别）负责代理招标，项目负责人陆业泽，执业资格证书编号20140126，专业建筑工程，职称工程师，项目组成员赵星辰。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建设单位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名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 设计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437489.25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含设备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中标条款	1、中标价（万元）：198675.7767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费（万元）：无 2、中标工期：总工期：395日历天，设计周期：30日历天 施工周期：365日历天 3、工程质量等级：设计质量等级合格 施工质量等级合格 4、项目经理/总监/项目负责人：吴韶志，设计负责人：张海英 5、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冀113171721714　201301309		
备注	1、本项目委托 河北国经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级别）负责代理招标，项目负责人 陆心泽，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126 ，专业 建筑工程，职称 工程师，项目组成员 赵星辰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中 标 通 知 书

石新建 建筑 市政 中标[SG2021-005]号

石家庄市住宅开发建设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的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于2021年4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向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到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21 年 4 月 12 日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石家庄市住宅开发建设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及承包人各方依据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与石家庄大学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统一接受代建方石家庄大学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全面工程项目管理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石新管经【2020】102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 EPC 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石家庄正定新区东至谦让街，西至相邻地块，北至安济路，南至迎旭路。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 EPC 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相对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施工开工日期(相对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工程竣工日期(相对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捌仟陆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柒元

（小写金额：1986757767 元）。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将以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格。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订即日起生效

发包人：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2130100401752393F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升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石家庄市住宅开发建设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 3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104400041H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苏金忠

授权代表：

电　　话：0311-8695716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支行

账　　号：13001615308050001058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0352519 9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王宏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6518877

传　　真：0755-86564595

电子邮箱：zjgg@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
44201507300052510766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石雨

授权代表：

电　　话：010-51816629

传　　真：010-5181662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
11050165570000001348-0003

承包人：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 63 号睿和中心商业写字楼 14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7007156488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郝卫东

授权代表：

电话：0311-86679860

传真：0311-86679870

电子邮箱：ngreen@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南大街支行
账号：13001615801050506412

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 4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石家庄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1、施工现场达到建设工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差异化管理措施五星级工地，并验收合格，满足工地除一级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外可以施工的条件;环境污染一级预警停工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竣工时间延长 30 日历天（含本数）以内且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不予补偿，累计超出 30 日历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2、本工程合同价包含施工过程中所有土方类工程的费用（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自然、环境因素所造成的额外土方类工程相关费用，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本工程依据图纸设计内的全部工作量编制决算报审，且决算报审价不超过合同价。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书面提出规范、标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1、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河北冀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监理全过程（含缺陷责任期）内容。

监理的内容：参照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内容。

监理的权限：按照发包人委托监理合同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全过程监督。发包人的职责与权力的行使，一般情况下，应通过监理下达各类指令；发包人不可以直接向分包商下达指令，可以直接检查分包单位的工作。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内及因施工需要占用的现场周围道路和区域均为承包人安保区域。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结合发包人要求 5 日内提交 4 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吴绍志

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的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全权处理承包人本项目部的一切事物。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依照河北省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承包人人员违约：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技术、安全的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达到 5 天或每年累计达到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就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不得影响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六份，合同签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六份，合同签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4.3.2 采购开始日期 按发包人要求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规划部门批复的总平面图中标注的单项工程名称在签定本合同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发包人 4 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结合发包人需求在 5 日内提交 4 份 。

4.5 误期赔偿

如承包人出现工期延误的情况，延迟一天承包人每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以此类推。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放弃任何抗辩理由

2. 出现双方不能协商的争议，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第 16.3.1 条的争议解决程

序解决，不得组织或放任其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上访。承包人对其供货商、分包商加强管理，因欠款、欠薪等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形式的上访，每上访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承包人放弃抗辩理由。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和时间，按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提出设计标准和规范、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并通知监理后执行。

5.2　设计

设计负责人：张海英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提供与设计阶段相关资料、项目各阶段批复文件、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行收集并承担相关费用。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1、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2、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1）设计文件。（2）竣工图及竣工资料。（3）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3、图纸的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王立民
副组长	训峰 张海峰 王振
成员	张宏杰 刘浩 刘晓晨 张海英. 郭小伟 郑俊华 闫旭光. 程俊朝. 马世超

2、各专业验收组 相景瑞 孙玉佳 张业杰 李明超 朱辉. 王建浩 宋晓梅. 高强 赵晓宇. 徐瑞婚 张卫国 孔庆永 曹凯华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成 员
建筑工程	宋晓梅	张海英. 郭小伟 相景瑞 孙玉佳 孔庆永 曹凯华
给排水、燃气工程	徐瑞婚	刘浩 赵晓宇 郑俊华 朱辉. 孔庆永 曹凯华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张卫国	刘晓晨 闫旭光 孙玉佳 孔庆永 曹凯华
通风与空调工程	高强	刘浩 张建忠 孔庆永 曹凯华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24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5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 10 月 4日		
存在问题：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table>
<tr><td>各专业工程名称</td><td>评定等级</td><td>质量保证资料</td><td>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td></tr>
<tr><td>道路工程</td><td></td><td rowspan="9">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td><td rowspan="9"></td></tr>
<tr><td>桥梁工程</td><td></td></tr>
<tr><td>给水工程</td><td></td></tr>
<tr><td>电力工程</td><td></td></tr>
<tr><td>电信工程</td><td></td></tr>
<tr><td>路灯工程</td><td></td></tr>
<tr><td>燃气工程</td><td></td></tr>
<tr><td>灯光工程</td><td></td></tr>
<tr><td colspan="4">单位工程评定：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存在问题：</td></tr>
<tr><td rowspan="6">执行标准</td><td>道路工程</td><td colspan="2" rowspan="6"></td></tr>
<tr><td>桥梁工程</td></tr>
<tr><td>给、排水工程</td></tr>
<tr><td>电力、电信工程</td></tr>
<tr><td>路灯、灯光工程</td></tr>
<tr><td>燃气工程</td></tr>
</table>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 S3#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东至谏让街,南至规划路,西至相邻地块,北至经济路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17829.98 m²
层　　数	-0.+5	工程规模	17829.98 m²
开工日期	2021.5.25	竣工日期	2022.10.4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71301001249O	施工许可证号	130109202201100101
建设单位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朝位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要求全部完成 即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 给排水.消防工程.建筑电气 安装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技术档案施工管理 资料齐全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5#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经课证称:南至规划路,西至相邻地块,北至实训路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27463.59㎡
层　数	地上5层	工程规模	27463.59㎡
开工日期	2022.5.25	竣工日期	2022.10.4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10012490	施工许可证号	130182022011001
建设单位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朝位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即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给排水.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55#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东至津让街,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职业技术路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17829.98m²
层　　数	-0,十5	工程规模	17829.98m²
开工日期	2022.5.25	竣工日期	2022.10.4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J130100124901	施工许可证号	1301X92022011001O1
建设单位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朝位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即基础、主体、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宿舍、教师公寓	工程地址	裕华东路以南、南二环以西、西环路以北、职业技术学院以东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14716m²
层　　数	十、11	工程规模	14716 m²
开工日期	2022.5.25	竣工日期	2022.10.4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J130100124901	施工许可证号	130197202201100101
建设单位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朝位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要求全部完成. 即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 给排水.消防工程.建筑电气 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技术档案施工管理 资料齐全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主变配电室(南)、实训楼、站前)	工程地址	赤芝路北段(南至规划路)两至相等世纪大道以西(南)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377.83m²
层　　数	-0.11	工程规模	377.83m²
开工日期	2022.5.25	竣工日期	2022.10.4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30100124970	施工许可证号	130109202201100101
建设单位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朝位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即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给排水、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南食堂	工程地址	裕华路北经、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规划路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10546.02
层　　数	-0.1-2	工程规模	10546.02
开工日期	2021.5.25	竣工日期	2022.10.4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13010012490	施工许可证号	130189220220100101
建设单位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朝位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即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给排水、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卫定第伍标段及项目(一期工程)师生活动中心	工程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华路西侧相邻地块北侧建设路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6929.33㎡
层　　数	-0.1/3	工程规模	6925.33㎡
开工日期	2021.5.21	竣工日期	2022.10.4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3]30100124901	施工许可证号	130109202201100101
建设单位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朝位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要求全部完成 即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 给排水.消防工程.建筑电气 安装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技术档案施方管理 资料齐全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正定新区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校医院、单身教职工宿舍	工程地址	裕翔北街南至规划路西至相华电技业园区路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9224.3 m²
层　　数	-1.+5	工程规模	9224.3 m²
开工日期	2021.5.25	竣工日期	2022.10.4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J130100124910	施工许可证号	130192022011001101
建设单位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朝位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即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给排水.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资料.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各试验检验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文件齐全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按规定签定
审查结论： 以上项目审查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9 日	

5.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成都分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成都分校）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50000000 元。

工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标准。

项目经理：张进（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 锡华怡恒成都实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锡华怡恒成都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5 月 29 日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合同编号：XHCD-GC-2019(001)

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成都分校）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锡华怡恒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温江区

签订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锡华怡恒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经过友好协商，发包人同意将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成都分校）项目施工总承包交由承包人实施，并由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及修复其中任何缺陷，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成都分校）项目

1.2 工程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江宁南路与天乡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7万平方米（建筑物约22栋，地下室1层，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其中，教学楼、三馆（体育馆、报告厅、餐厅）、配套设施为框架结构；学生宿舍、教师公寓为剪力墙结构。

注：上述工程面积指标为暂定面积，最终面积以政府批准的相关规证面积为准。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的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地质环境、土质、通路、场内外交通、临时用地及堆场、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发包人指令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括并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规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保险、保修、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2.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等要求完成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开挖和回填工程、基坑周边及室内回填）、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主体工程、二次结构、机电安装工程（包括其他专业分包的预留、预埋工作）、消防

工程（含相关消防检测及验收）、人防工程（含检测及验收）、内外粗装修及精装修、钢结构、总平铺装、市政工程、检测工程、总包管理、协调、配合（专业分包、独立分包及指定供应）等图纸及发包人所有技术文件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发包人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协议书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发包人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协议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取费。

本工程的所有涉及外立面、地面和室内墙、地面装饰材料（如石材、瓷砖、地板、地胶、涂料、地坪漆、门窗及其五金配件和密封胶等）、所有设备及安装以及涉及防水、人防、消防等使用功能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和质量标准及价格，由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的单价作为结算价格，不参与下浮），承包人负责采购，部分重要的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指定合格供方。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前述所有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在每批材料及设备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后当月办理结算，次月内至少支付该批次货款的20%。第二笔货款最迟在竣工后支付且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5%，尾款的付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工程竣工后3年。承包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有更高的付款比例或更快的付款时间约定的，按承包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准。若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期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货款及违约金等）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并另行向承包人收取上述代付款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因发包人延迟付款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及设备付款延迟，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清单详附件。

2.3 与政府及市政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市政相关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区管委会、城管、水、电、燃气、环卫、交通、街道等）及地方相关关联单位及人员的协调均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拒不配合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含经济、进度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不因部分栋号实际开工日期的延后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结算造价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取费。

三、合同工期

3.1合同总工期：365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整

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装修完成并移交发包人止，已充分考虑了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3.2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上所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本工程竣工是指整个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含装修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竣工备案完成且移交完成日将作为竣工日期，承包人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3.3承包人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总包及总包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3.4承包人在竣工后需要继续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时间至本合同全部工程移交给发包方为止。

3.5工程重要里程碑节点及单体工程节点工期约定及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四、质量标准

4.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标准之较高者，且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观感质量评价为良好。

4.2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公布的所有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的各项有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标准构造图集、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和做法要求等；若不一致时，以较严者执行。

4.3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部分楼栋（教学楼等）主体结构质量必须取得成都市优质结构奖，并取得证书，如果不符合上述标准，承包人承诺发包人有权扣除结算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4.4承包人应同时满足本条第4.1、4.2、4.3款之约定，即视为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安全文明标准

5.1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要求：安全事故为“零”，确保达到成都市安全文明工地。并须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满足政府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要求、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6.1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万圆整（￥650,0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伍仟叁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捌角（￥

53,669,724.80元），不含税价为伍亿玖仟陆佰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596,330,275.20元）具体以审计结算后双方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准。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项目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工程所需的单独包干措施费用等，包括并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保险、保修、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最终合同总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双方签订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

6.2 本合同价款除措施费属施工图总价包干外，其余各项费用的计算方式均按本合同执行。

6.3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为甲指部分、材料总价的1.5%。。

工程款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方法》的通知及本合同有关规定计价取费。

在合同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出具当月的成都市造价站发布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显示价格定价，《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在采购前报发包人确认并经发包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价格并不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款项。

6.4 最终结算价款=各个单体工程的含税全费用工程造价之和×(1-6%)（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以认质认价的单价作为结算价格，不参与下浮）。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6.5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6.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经双方开户银行转账支付；

6.7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

户　　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51001860836051509986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6.8.1 全部单体工程正负零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叁仟万元的工程款。承包人

发包人无需按发票金额付款。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进

八、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工程（含装修）、或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全部的工程资料并办理完成竣工备案手续、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 30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需另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总价款中扣除，此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具体以发包人在 6 个月内另行通知的为准）。

8.2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必须保证不发生工人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发包人，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等额扣回，并按每次闹事工人的人数以壹仟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罚款；若罚款金额少于伍万元，按伍万元计。情节严重的，除对承包人予以罚款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8.3 承包人每月应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供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合格的工程资料，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拒付工程款。影响到下道工序验收或施工的，工期不得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如有）应与全体劳务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商业或社会保险，监督工人的出勤与工资发放，劳动用工合同必须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进行公示（工资发放记录表必须由工人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将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保险购买凭证等交与发包人备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均不得进场施工，并且承包人需保证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相应的规章制度。承包人申报节点付款前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已发放证明，如未提供发包人可拒付工程款、按照未发工资的 3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转包或将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损失金额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或者发包人实际支付的工程款扣减本合同暂定工程款后的差额的 2 倍之较高者计算，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是否解除以发包人 6 个月内另行通知为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的，承包人可将非主要部分或非专业性较强的部分工程分包给他

约方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的承担形式，由违约方按照最重（或赔偿金额最高）的责任承担形式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10.8 即便是发包人发生错误的设计或审批，承包人也不能错误施工，否则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9 承包人所派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发包人认为其不能胜任工作的，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有资质的人员到岗，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本协议与之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任何约定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根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温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ZAJD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成都分校)[万春镇11(XI.D)-D-03-01地块项目](1#至14#楼、22#楼)

建设单位：锡华怡恒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成都分校)[万春镇11(XI.D)-D-03-01地块项目](1#至14#楼、22#楼)		工程地址	温江区万春天香路社区
建筑面积	155714.08 m^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下 1 层,地上 1~13 层		总　高	4.05~39.65 m
电　梯	27 部		自动扶梯	/ 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 8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锡华怡恒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中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查设计院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温江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张学佳	总经理	
	钟毓川	项目总工程师	
	王忠	土建工程师	
	邵启林	土建工程师	
	陈东	机电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华松	总监理工程师	11009928
	裴璟	土建工程师	
	田尚林	土建工程师	
	杨浩	土建工程师	
	许玉战	电气工程师	
	王振山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进	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	00165394
	朱登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21401110559
	王志磊	生产经理、工程师	（2017）1202835
	李思玉	质量总监	51151060006021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叶崧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0991-003
	勘察单位	乔春元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55100936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1项，其中好的15项，一般6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同意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7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0年8月17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0年8月17日

同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0年8月17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1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成都分校)[万春镇11(XI.D)-D-03-01地块项目](15#至21#楼)

建设单位：锡华怡恒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成都分校)[万春镇11(XI.D)-D-03-01地块项目](15#至21#楼)		工程地址	温江区万春天香路社区
	建筑面积	32624.67 m^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下 1 层,地上 2-12 层		总　高	13.15-39.95 m
	电　梯	10 部		自动扶梯	/ 部
	开工日期	2020年 6 月 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3月 10日
	建设单位	锡华怡恒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中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查设计院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温江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张学佳	总经理	
		钟毓川	项目总工程师	
		王忠	土建工程师	
		邵启林	土建工程师	
		陈东	机电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华松	总监理工程师	11009928
		王振山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进	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	00165394
		朱登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21401110559
		王志磊	生产经理、工程师	(2017) 1202835
		李思玉	质量总监	51151060006021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叶崧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0991-003
	勘察单位	乔春元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55100936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16 项，其中好的 13 项，一般 3 项，差 0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1年3月10日

同意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3月10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3月10日

同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3月10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3月1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教学楼组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登记
京第 FOSG201700410 号
经办人：[illegible] 2017-11-2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7年11月15日 所递交的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教学楼组团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教学楼组团	建设规模	107006平方米
建设地点	良乡镇良乡高教园区内		
中标范围	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室外工程等		
中标价格	小写：505002795.77元 大写：伍亿零伍佰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柒角柒分		
中标工期	96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庆泽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理工大学（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胡海岩（签字或盖章）

2017年11月21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BIT-201712108l0
已记档论视
副本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教学楼组团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北京理工大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F0SG201700410

发包人（全称）： 北京理工大学

法 定 代 表 人： 胡海岩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建光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E座

发包人为建设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教学楼组团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教学楼组团（项目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内（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东）

工程内容：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室外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室外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3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6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含税金额 （大写）：伍亿零伍佰万零贰仟柒佰玖拾伍元柒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505002795.77 元。

合同价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亿伍仟肆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叁元陆角玖分（人民币），（小写）¥：454957473.69 元；

税率 11%，税金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肆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零捌分（人民币），

（小写）¥：50045322.0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3559308.78 元

暂列金额（含税）：100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119573720.0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79555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庆泽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210102197705055677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013474115968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6080912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809122（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8)0052307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拾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理工大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理工大学

1.1.2.6 监理人：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郭志明

职称：

联系电话：813820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教学楼组团。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道路、临时房屋、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内（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东）。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竣工验收证明：

备案编号： 0604 房竣 2021(建)0047 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法人承诺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部门：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1-09-29　　备案编号： 0604 房竣 2021(建)0047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1711292005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 12 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		
本次备案内容	文科楼（Ⅰ）； 文科楼（Ⅱ）；文科楼（Ⅲ）；文科楼（Ⅳ）；文科教学楼（Ⅰ）；文科教学楼（Ⅱ）；文科教学楼（裙房）；圆形教学楼；主楼；室外连廊；地下车库；人防通道；		
本次备案规模	107006.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0500.279577 万元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内
规划许可证号	2017 规（房）建字 0054 号	规划验收编号	2021 规自（房）竣字 0004 号
消防验收编号	房建消验字〔 2021 〕第 0029 号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2021 建（房）档验字 001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施建字 0714 号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	2018-03-13	竣工验收时间（实际竣工时间）	2021-08-26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	张学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绍军
监理单位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宝华
勘察单位	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李鹏志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郭骏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立欣

建设单位经办人	康芃	经办人手机号	13810155969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房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17](市)第 0662 号
备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文科楼Ⅱ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0 / 13032 地下1 /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邸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文科楼Ⅱ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文科楼Ⅰ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0 地下1 / 97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邸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文科楼Ⅰ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5日	2021年0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文科楼III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0 / 13032 地下1 / 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邱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文科楼III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文科楼Ⅳ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0 地下1 / 981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邱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文科楼Ⅳ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文科教学楼Ⅰ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7 地下1 / 8019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邸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文科教学楼Ⅰ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文科教学楼Ⅱ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7 地下1 / 8019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邱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文科教学楼Ⅱ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文科教学楼裙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 / 14775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邱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文科教学楼裙房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主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7 / 11805 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邸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主楼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圆形教学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 / 2534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邸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圆形教学楼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 / 15519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邸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地下车库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室外连廊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 地下1 / 478㎡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邸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室外连廊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文科楼（Ⅰ）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人防通道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 / 258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邸兴涛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人防通道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施工图与相关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及安全与功能性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整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7.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阿丁莱湾区双语学校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双语学校总承包工程，经我司评委会综合评定，决定贵司为中标单位。本工程采用最新版国家及广东省定额清单计价，按税前工程造价下浮 7%下浮率下浮后即为预算及结算价的计价方式，中标暂定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待贵司提供工程预算书，并通过我司审核为准。

请贵公司与我司接洽签订合同事宜以及编制工程预算书、施工组织架构、施工进度计划、深化施工图纸给我司审核。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中山市启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日　　期：2021.3.2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东区濠江西路北侧

发 包 人：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关于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总承包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东区濠江西路北侧

工程内容：1幢小学教学楼及宿舍塔楼（18F）、1幢初中教学楼（5F）、1幢高中教学楼（5F）、1幢创新中心（5F）、1幢体育馆（5F）、1幢教师宿舍（11F）、1幢幼儿园（3F）。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6496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9192.2平方米（其中地下室约31748.73㎡），主要业态为学校教学楼及配套。

结构形式：框架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的承包范围为：

2.1.1 土建及装修工程（具体以图纸相关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土地平整工程 b.防水工程；c.抗浮锚杆工程；d.桩基础工程；e.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及钢筋混凝土工程）；f.屋面、地楼面、内外墙面及天棚工程；g.铝合金门窗、防火门工程；h.钢结构工程；i.铝合金或不锈钢栏杆、扶手、铝合金格栅制作安装工程；j.设计本身要求的室内外粗装修工程及合同2.2条甲方指定分包以外的全部工程等；

2.1.2 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含照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空调暖通工程）、幕墙工程（含玻璃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铝板幕墙工程、玻璃采光屋面工程、金属屋面工程），属于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由甲方、乙方共同招标，最终由甲方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与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甲方、乙方、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工程管理协议”，如乙方擅自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的，该合同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1.2.1 分包工程结算方式：分包工程由乙方、甲方共同审核结算，分包单位须在工程完

工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甲乙双方收到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结算含税金额的 5%作为甲方委托乙方全方面管理的管理费用，不参与合同下浮。乙方需安排专业工程师管理上述分包工程，如派驻的专业人员不符合专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2.1.2.2 乙方对分包单位管理责任：招投标时乙方负责审核分包单位的资质及承接分包的能力要求，乙方与分包单位根据总工程进度计划，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共同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含施工进度计划）并上报给甲方审核（分包单位进度计划不得影响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含材料）、安全等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如分包单位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含材料）不合格、安全文明不达标等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具体详见合同 37 条。

2.1.2.3 分包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按照三方管理协议约定甲方按月直接支付分包工程款至分包人账户，并相应按月将总包管理费支付至乙方账户。分包单位向乙方开具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2.4 分包工程进场前每个分包单位需向乙方缴纳分包合同金额的 5%作为押金（其中 50%为现金且不超过 50 万元，其余部分以保函形式出具），便于乙方过程中把控分包，过程中分包单位产生违反工期、安全、质量等规定的，乙方可于押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分包人需次月底内补足全额押金，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将需补足部分扣除。分包完工并完成验收后，乙方应于两个月内退回分包扣除违约金后的押金余额，分包合同约定晚于两个月的，从约定。乙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纠纷由乙方与分包人自行解决，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及工期或存在其他违反本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就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2、甲方指定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电梯及扶梯供应及安装调试工程；b.变配电房工程；c.市政园林工程；d.室内外二次精装修工程；E、智能化工程；F、市政给水工程等。

4、承包方式：

乙方应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及工程性质、工程特点，针对其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方式进行施工图总承包，不允许转包。

乙方应该充分考虑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风险：不确定风险，工期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甲方另外委托的项目数量不定造成的乙方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及配合工作

量的风险等。

乙方对各专业承包单位(指甲方另外指定分包的分包单位，以下相同)的协调配合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调配合消防、市政等承包单位的有关工作；

（2）协调配合市政园林、供电、燃气、弱电、电梯等甲供设备、环保等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

2.4、分包工程管理：

甲方指定的分包工程，乙方负责总承包管理及提供总承包配合服务，并承担对指定分包人的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责任。

配合服务内容包括：提供乙方现有外脚手架、运输设施、工程资料协调汇总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0天。总包单位工期详见附件一《施工进度计划表》

拟从 2021 年 03 月 22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截止上述日期，各子项目全部完工，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本协议所称“竣工验收”，均指本合同工程已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备案登记证，且乙方和分包单位已将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核验无误。

上述工期是甲乙双方在充分考虑到异常天气等各种影响施工进展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乙方不得以天气原因及其它可以正常预见的风险为理由拖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额外奖励：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乙方将获得工程承包部分（扣除分包部分）结算金额的1%的奖励）。

五、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并接受工程当地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伍亿元整；（小写）：￥500,000,000 元整（含增值税销项税、土建及粗装修工程+暂估价工程）（其中暂估价工程：包含甲乙方共同招标工程、甲方直接指定分包工程、合同外暂估费用）

最终合同价（预算价和结算价）按本合同第二册第 25 条相关方式计算并经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规则计取，已包含于工程合同总价款中。

七、本合同第二册《合同条款》围挡费用、红线外施工道路费、场地找平杂草外运费，按双方确认的含税金额计取，不参与合同下浮。

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竣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间届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一：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格式（参考格式）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甲方直接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一览表》

附件四：《施工进度计划》（另外装订）

附件五：中建二局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

甲方：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赛马奔腾广场 3 座首层 1 卡之三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库充支行

帐　　号：4405 0178 0318 0000 1010

电话：0760-88238888

传真：0760-88328286

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帐号：11050165570000001348-0006

电话：010-51579655

传真：86-10-51816700

竣工验收证明：

中建联验字2022年第2518号

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统一项目代码:2020-442000-83-03-089056　　建设单位: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一区

工程地址:中山市东区濠江西路北侧

建筑面积:8142.84㎡（1幢3.0层）　　使用性质:其他

人防工程 0.0000㎡　　人防工程所在层地

竣工面积:　　下车库竣工测量平

面图图纸编号:

2022 年 11 月 04 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专用章 4420530035388

注：此件仅供广东省城市道路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199-1-1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以下空白----------

2022-11-04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一区工程

验收日期：2022.8.5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一区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区濠江西路北侧		建筑面积	8142.84㎡	工程造价	20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1090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442000202109020201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90201DQ			
建设单位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志荣
副组长	谢双贤、曾海峰、吴鹏程、张宝昌
组员	何浩然、林灿星、罗洪展、邓章锐、徐光利、申云生、时明奇、赵向阳、杨晓磊、郑玉昌、陈朋、彭昌银、吴照元、罗毅、潘昱成、廖佩英、崔艳龙、黄智航、符金亮、廋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志荣	林灿星、吴鹏程、张宝昌、时明奇、邓章锐、申云生、陈朋、彭昌银、杨晓磊、吴照元、潘昱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洪展	赵向阳、廋平、郑玉昌、罗毅、廖配英、崔艳龙、黄智航
工程质控资料	邓章锐	李受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志荣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谢双贤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曾海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鹏程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张宝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何浩然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7	林灿星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8	罗洪展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9	廋平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符金亮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时明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邓章锐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13	罗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4	李受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GD-E1-914/6

证号 中建联验字2023年第956号

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统一项目代码：2020-442000-83-03-089056　　建设单位：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二区

工程地址：中山市东区濠江西路北侧

建筑面积：74856.23㎡（4幢11.0层）　　使用性质：其他,车库

人防工程

竣工面积：11163.7000㎡

人防工程所在层地下车库竣工测量平面图图纸编号：Z21ZMA20239000SC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专用章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以下空白----------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专用章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二区

验收日期：2023.5.16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二区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区濠江西路北侧		建筑面积	74864.21㎡	工程造价	2000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 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1092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442000202109220201			
开工日期	2021.9.22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92201DQ			
建设单位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浩然
副组长	谢双贤、曾海峰、吴鹏程、张宝昌
组员	何浩然、林灿星、罗洪展、邓章锐、王陈、时明奇、赵向阳、杨晓磊、林思禹、彭昌银、吴照元、潘昱成、丘刚、黄智航、符金亮、庾平、叶俊普、廖方呈、项昌棚、杨晓峰、王乾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浩然	林灿星、吴鹏程、张宝昌、时明奇、邓章锐、王陈、林思禹、彭昌银、杨晓磊、吴照元、潘昱成、符金亮、庾平、叶俊普、廖方呈、项昌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宝昌	赵向阳、庾平、丘刚、黄智航、丁永勋
工程质控资料	邓章锐	李受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浩然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谢双贤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曾海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鹏程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张宝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林灿星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罗洪展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8	廋平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符金亮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时明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	邓章锐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12	刘金凤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李受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进场使用的原材料，混凝土及砂浆试压件和基础检测等均能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基础、主体、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等各分部工程资料、质保资料齐全，建筑物沉降均匀，沉降幅度及垂直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好”，工程能满足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经参加验收各方确认：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GD-E1-914/6

证号 中建联验字2023年第1588号

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统一项目代码：2020-442000-83-03-089056　　建设单位：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三区

工程地址：中山市东区濠江西路北侧

建筑面积：50302.05㎡（2幢18.0层）　　使用性质：其他

人防工程

竣工面积：0.0000㎡

人防工程所在层地下车库竣工测量平面图图纸编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专用章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以下空白----------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专用章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三区

验收日期：2023.8.30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市阿丁莱湾区学校三区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区濠江西路北侧		建筑面积	50398.35㎡	工程造价	1000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 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1092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442000202109220301			
开工日期	2021.9.22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92202DQ			
建设单位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浩然
副组长	谢双贤、曾海峰、吴鹏程、张宝昌
组员	林灿星、罗洪展、邓章锐、王陈、时明奇、赵向阳、杨晓磊、林思禹、刘金凤、吴照元、潘昱成、吴志云、丘刚、黄智航、符金亮、庚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浩然	林灿星、吴鹏程、张宝昌、时明奇、邓章锐、王陈、林思禹、刘金凤、吴照元、潘昱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宝昌	赵向阳、庚平、吴志云、丘刚、黄智航
工程质控资料	邓章锐	史英莲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浩然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谢双贤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曾海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鹏程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张宝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林灿星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罗洪展	中山市启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8	廋平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符金亮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时明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	邓章锐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12	刘金凤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史英莲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史英莲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进场使用的原材料，混凝土及砂浆试压件和基础检测等均能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基础、主体、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等各分部工程资料、质保资料齐全，建筑物沉降均匀，沉降幅度及垂直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好”，工程能满足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经参加验收各方确认：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0日

GD-E1-914/6

工程编号：2201-440303-04-01-75257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__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表》所需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3 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前 3 项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及社保等证明文件；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3 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前 3 项业绩）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原件

		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3）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注： 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4	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及社保等证明文件；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3 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

		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前 3 项业绩）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技术负责人的部分，合同未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其他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3）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情况一览表》（含拟派项目经理） 证明材料：（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3）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投标人奖项情况	提供近 5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国家、省、市、区（县）级,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奖项超过 3 项,只计取前 3 项奖项,同一工程有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记)。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7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牵头人单位：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5119 人，涉及专业包括：1、一级注册建筑师 12 人；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5 人；3、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3 人；4、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6 人；5、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6 人；6、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2 人；7、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1 人；8、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3 人；9、一级注册建造师 3615 人；9、二级注册建造师 1 人；10、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91 人；11、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12、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1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查询截图）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2868.82	
	2022 年	11290.49	
	2023 年	20984.48	
	小计	35143.79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18918241.10	
	2022 年	19735419.70	
	2023 年	19752469.15	
	小计	58406129.9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请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 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持股情况证明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石雨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09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0年12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1004137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2 条信息

魏德胜 董事	魏德胜 经理	盛祥荣 董事	金江平 董事	张晶波 董事	石雨 董事长	张明铁 董事	田川 监事
程同普 董事	周湘 财务负责人	邓小林 监事会主席	桂益民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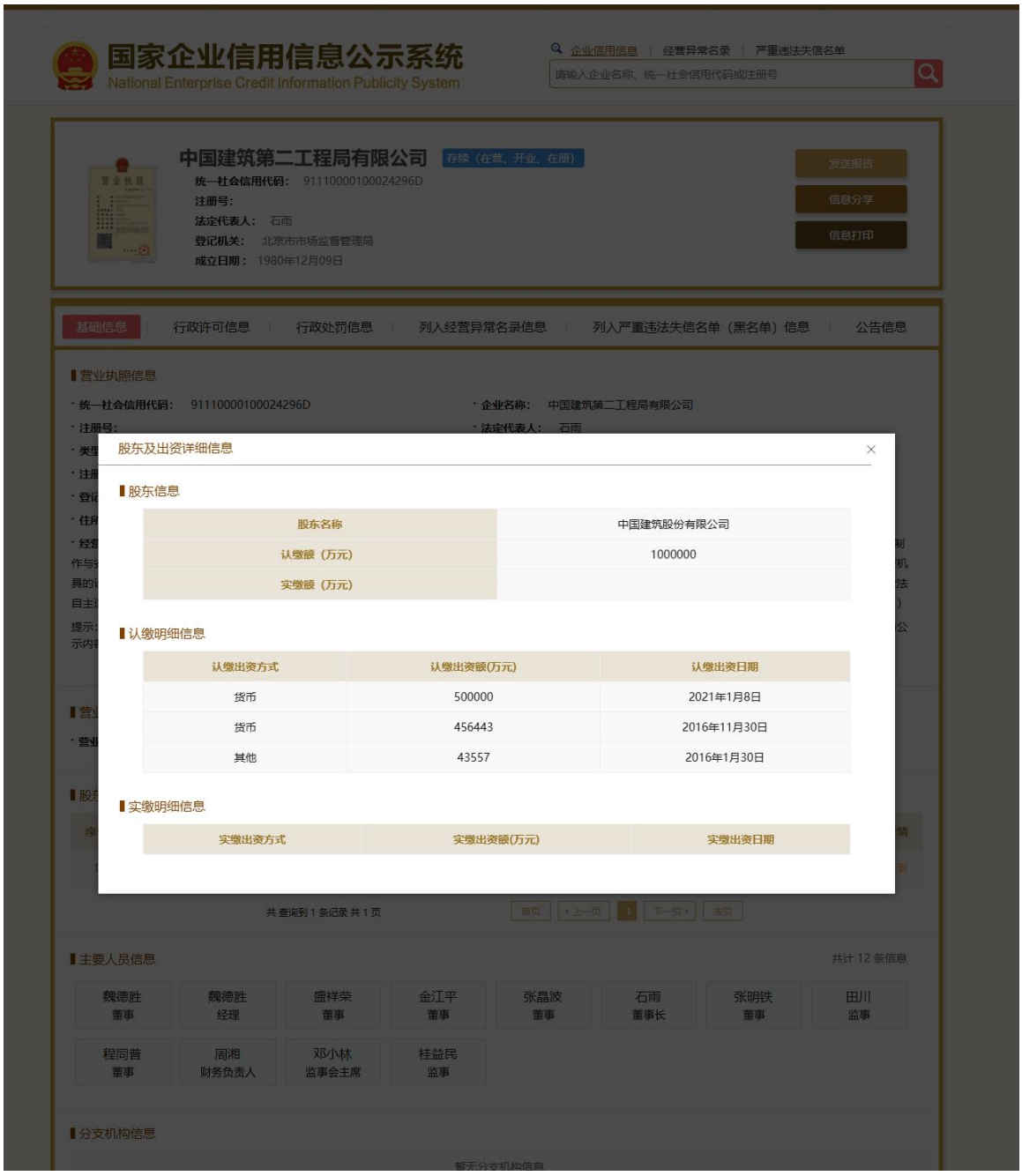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雨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0000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0000 2021年1月8日
货币 456443 2016年11月30日
其他 43557 2016年1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2 条信息
魏德胜 董事
魏德胜 经理
盛祥荣 董事
金江平 董事
张晶波 董事
石雨 董事长
张明铁 董事
田川 监事
程同普 董事
周湘 财务负责人
邓小林 监事会主席
桂益民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2.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营业执照

（副 本）（2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石雨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1980年12月09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人员规模证明截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企业法人代表 石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资质项 12项
注册人员 5119名
历史业绩 2598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1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5）
1、潘丽平
身份证号 320124**********4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2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魏国
身份证号 320829**********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谭春晓
身份证号 370682**********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人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
1、潘丽平
身份证号 320124**********4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2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魏国
身份证号 320829**********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谭春晓
身份证号 370682**********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


注册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6）
注册公用设备工
1、潘丽平
身份证号 320124**********4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2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魏国
身份证号 320829**********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谭春晓
身份证号 370682**********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1、潘丽平
身份证号 320124**********4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2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魏国
身份证号 320829**********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谭春晓
身份证号 370682**********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2）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
1、潘丽平
身份证号 320124**********4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2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魏国
身份证号 320829**********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谭春晓
身份证号 370682**********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潘丽平
身份证号 320124**********4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2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魏国
身份证号 320829**********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谭春晓
身份证号 370682**********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3）
一级注册建造师（3615）
1、潘丽平
身份证号 320124**********4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2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魏国
身份证号 320829**********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谭春晓
身份证号 370682**********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建造师（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591）
1、潘丽平
身份证号 320124**********4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2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魏国
身份证号 320829**********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谭春晓
身份证号 370682**********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1）
1、潘丽平
身份证号 320124**********4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2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魏国
身份证号 320829**********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101015-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谭春晓
身份证号 370682**********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4.近 3 年（2021-2023）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2021 年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6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85367_A01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冬冬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970,460,685.11	18,327,998,494.2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437,808,584.64	5,037,447,36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
应收票据	2	4,866,707,656.04	4,619,415,503.71
应收账款	3	16,705,338,202.07	16,371,952,626.12
应收款项融资	4	454,114,349.48	593,143,536.08
预付款项	5	835,516,994.81	1,245,807,619.09
其他应收款	6	11,656,937,336.39	8,671,213,619.95
存货	7	28,800,484,081.18	20,056,552,995.32
合同资产	8	25,040,729,955.93	19,462,288,36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558,638.61	445,134,281.62
其他流动资产	9	5,347,323,073.88	6,703,227,133.70
流动资产合计		113,065,171,973.50	96,496,734,177.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839,889,117.97	1,510,357,949.33
长期应收款	11	1,391,208,569.87	3,776,372,875.25
长期股权投资	12	4,326,817,435.63	2,671,157,91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846,796,425.16	791,532,135.68
投资性房地产	14	2,832,043,349.48	2,839,621,138.50
固定资产	15	4,066,208,341.15	3,592,657,534.28
在建工程	16	260,781,659.68	515,399,427.96
使用权资产	17	345,254,914.13	-
无形资产	18	387,803,830.10	398,791,483.81
商誉	19	97,749,530.71	97,749,530.71
长期待摊费用	20	80,531,716.32	130,126,97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256,770,177.90	1,012,362,64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2,298,872,590.46	10,021,114,19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30,727,658.56	27,357,243,807.04
资产总计		142,095,899,632.06	123,853,977,98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8,753,172,327.76	3,171,876,397.14
应付票据	25	995,200,507.47	851,323,735.92
应付账款	26	44,046,245,769.83	38,811,220,658.15
预收款项		15,840,334.39	5,510,115.51
合同负债	27	18,406,655,628.51	17,543,356,045.79
应付职工薪酬	28	951,652,831.99	536,286,151.83
应交税费	29	1,014,036,393.93	631,060,990.66
其他应付款	30	12,402,868,961.01	13,206,901,00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4,671,966.49	630,246,946.40
其他流动负债	31	10,178,944,402.78	8,581,270,492.22
流动负债合计		97,849,289,124.16	83,969,052,54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5,705,239,554.01	5,329,238,379.85
应付债券	33	1,000,000,000.00	998,799,866.33
租赁负债	34	166,129,276.31	-
长期应付款	35	1,968,141,062.35	632,511,926.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188,010,000.00	197,710,000.00
预计负债	37	214,408,527.24	212,652,067.85
递延收益	38	233,547,079.74	235,925,50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200,889,949.33	237,723,03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	47,977,81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6,365,448.98	7,892,538,599.95
负债合计		107,525,654,573.14	91,861,591,14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	1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11,178,319,722.24	11,708,887,866.89
资本公积	42	188,559,639.06	188,559,639.06
其他综合收益	43	379,876,190.88	368,668,108.30
专项储备	44	-	-
盈余公积	45	2,094,339,487.40	1,828,481,218.68
未分配利润	46	5,194,438,663.23	9,384,839,74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5,533,702.81	28,479,436,581.77
少数股东权益		5,534,711,356.11	3,512,950,26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70,245,058.92	31,992,386,84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95,899,632.06	123,853,977,984.8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7	189,182,410,959.11	159,297,635,657.21
减：营业成本		176,165,090,018.74	150,963,024,321.25
税金及附加		714,944,464.05	745,277,171.98
销售费用		215,159,186.27	114,694,410.64
管理费用		3,567,807,266.88	2,740,990,798.95
研发费用		3,156,865,360.87	893,976,878.81
财务费用	48	838,417,455.75	410,292,779.73
其中：利息费用		672,384,081.50	362,559,981.37
利息收入		104,774,263.01	218,396,394.80
加：其他收益	49	29,864,384.00	16,262,420.88
投资收益/（损失）	50	84,032,022.81	(209,273,70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5,642,829.17	(28,253,45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8,380,592.88)	(224,046,714.78)
信用减值损失	51	(858,718,950.65)	(158,257,261.16)
资产减值损失	52	(266,513,248.85)	(31,659,660.58)
资产处置收益	53	39,391,269.71	19,126,627.91
营业利润		3,552,182,683.57	3,065,577,721.35
加：营业外收入	54	66,653,809.94	110,461,327.09
减：营业外支出	55	16,689,517.62	196,934,855.04
利润总额		3,602,146,975.89	2,979,104,193.40
减：所得税费用	57	618,026,708.82	700,246,762.39
净利润		2,984,120,267.07	2,278,857,431.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84,120,267.07	2,278,857,431.0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1,038,803.47	2,200,898,280.37
少数股东损益		153,081,463.60	77,959,150.6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5,607,638.22	86,196,61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1,208,082.58	90,319,845.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420,000.00)	1,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37,539.85	101,820,830.0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2,693.8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2,151.15)	(12,910,98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4,399,555.64	(4,123,232.91)
综合收益总额		2,999,727,905.29	2,365,054,04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2,246,886.05	2,291,218,12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481,019.24	73,835,91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188,559,639.06	368,668,108.30	-	1,828,481,218.68	9,384,839,748.84	28,479,436,581.77	3,512,950,263.03	31,992,386,844.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8,089,042.58)	(188,089,042.58)	-	(188,089,042.58)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188,559,639.06	368,668,108.30	-	1,828,481,218.68	9,196,750,706.26	28,291,347,539.19	3,512,950,263.03	31,804,297,802.22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08,082.58	-	-	2,831,038,803.47	2,842,246,886.05	157,481,019.24	2,999,727,905.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0	1,991,647,900.00	6,991,647,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91,119,811.32)	-	-	-	-	-	(491,119,811.32)	-	(491,119,811.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5,858,268.72	(265,858,268.72)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046,084,800.00)	(6,046,084,800.00)	(127,367,826.16)	(6,173,452,626.16)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9,448,333.33)	-	-	-	-	(521,407,777.78)	(560,856,111.11)	-	(560,856,111.11)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4,583,388,914.99	-	-	4,583,388,914.99	-	4,583,388,914.99
2. 本年使用	-	-	-	-	(4,583,388,914.99)	-	-	(4,583,388,914.99)	-	(4,583,388,914.99)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8,559,639.06	379,876,190.88	-	2,094,339,487.40	5,194,438,663.23	29,035,533,702.81	5,534,711,356.11	34,570,245,058.92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7,144,643,422.44	188,559,639.06	278,348,263.12	-	1,556,829,201.23	9,873,465,985.93	24,041,846,511.78	1,461,158,241.98	25,503,004,753.76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7,144,643,422.44	188,559,639.06	278,348,263.12	-	1,556,829,201.23	9,873,465,985.93	24,041,846,511.78	1,461,158,241.98	25,503,004,753.7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0,319,845.18	-	-	2,200,898,280.37	2,291,218,125.55	73,835,917.73	2,365,054,043.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065,439,869.65	2,065,439,869.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6,650,000.00	-	-	-	-	-	4,496,650,000.00	-	4,496,6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1,652,017.45	(271,652,017.45)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972,030,000.00)	(1,972,030,000.00)	(87,483,766.33)	(2,059,513,766.33)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67,594,444.45	-	-	-	-	(445,842,500.01)	(378,248,055.56)	-	(378,248,055.56)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3,781,172,011.16	-	-	3,781,172,011.16	-	3,781,172,011.16
2. 本年使用	-	-	-	-	(3,781,172,011.16)	-	-	(3,781,172,011.16)	-	(3,781,172,011.16)
四、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188,559,639.06	368,668,108.30	-	1,828,481,218.68	9,384,839,748.84	28,479,436,581.77	3,512,950,263.03	31,992,386,84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908,186,373.89	173,209,252,19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8,813.13	2,173,34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463,407.72	1,850,792,77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21,318,594.74	175,062,218,31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449,995,341.11	156,725,857,69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5,702,528.05	6,311,681,53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2,979,198.72	4,189,561,83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323,560.58	5,733,691,00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37,000,628.46	172,960,792,073.0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5,615,682,033.72)	2,101,426,242.3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238,877.68	168,926,46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409,786.52	136,936,11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02,973.46	52,777,803.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8,182.58	164,616,16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309,820.24	523,256,54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5,168,261.14	1,728,928,93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1,761,948.90	210,551,7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54,228.48	1,411,343,31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7,684,438.52	3,350,824,044.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374,618.28)	(2,827,567,49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2,027,100.00	8,562,089,869.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1,647,900.00	2,065,439,869.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82,304,174.07	6,245,019,135.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09,505.43	11,500,19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8,240,779.50	14,818,609,20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78,440,506.93	7,217,316,826.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31,243,127.57	2,939,850,53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486,496.53	2,001,846,63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8,170,131.03	12,159,013,99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070,648.47	2,659,595,206.9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02,582.79	(2,831,572.8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716,579.26	1,930,622,377.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3,112,541.70	14,332,490,164.3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16,712,829,120.96	16,263,112,54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5,830,380.64	8,754,040,941.9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642,744,158.52	4,080,582,136.66
应收票据		2,671,000,061.21	1,946,398,958.30
应收账款	1	10,333,139,081.84	9,967,926,368.64
应收款项融资		200,784,928.87	388,753,455.37
预付款项		1,982,020,544.30	1,244,123,105.26
其他应收款	2	7,567,127,660.90	7,320,814,168.57
存货		1,060,766,407.84	1,224,182,667.63
合同资产		13,942,908,793.75	10,822,803,84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93,843,417.42	3,753,939,883.96
其他流动资产		4,797,160,664.64	2,917,468,524.18
流动资产合计		66,174,581,941.41	48,340,451,914.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843,011,789.73	14,344,716,819.48
长期应收款		171,478,540.51	232,808,068.10
长期股权投资	3	13,353,158,477.48	10,124,915,91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6,796,425.16	758,098,235.68
投资性房地产		1,997,780,074.31	2,011,072,214.42
固定资产		1,552,357,600.28	1,425,519,801.11
在建工程		76,994,669.97	139,237,080.71
使用权资产		81,714,982.41	-
无形资产		37,019,041.90	37,780,739.44
长期待摊费用		12,138,250.09	8,211,72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585,719.91	127,055,71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7,086,436.51	4,481,020,18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44,122,008.26	33,690,436,509.29
资产总计		98,318,703,949.67	82,030,888,423.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64,5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票据		669,099,203.20	472,656,480.83
应付账款		33,687,003,303.93	26,799,121,858.52
预收款项		15,611,165.92	5,409,735.07
合同负债		7,523,885,671.54	6,310,258,087.42
应付职工薪酬		298,355,386.34	158,360,036.24
应交税费		255,607,053.94	178,448,200.37
其他应付款		12,072,539,500.64	14,446,308,01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276,469.03	451,039,664.57
其他流动负债		6,316,001,377.22	4,817,300,649.98
流动负债合计		67,921,879,131.76	54,038,902,731.0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998,799,866.33
租赁负债		47,548,414.81	-
长期应付款		2,516,706,752.29	707,276,474.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40,000.00	19,400,000.00
预计负债		180,821,012.43	212,652,067.85
递延收益		9,627,468.39	9,627,468.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3,343,647.92	1,947,755,876.70
负债合计		71,695,222,779.68	55,986,658,60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178,319,722.24	11,708,887,866.89
资本公积		204,567,868.29	204,567,868.29
其他综合收益		389,598,658.54	370,623,016.0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94,339,487.40	1,828,481,218.68
未分配利润		2,756,655,433.52	6,931,669,84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23,481,169.99	26,044,229,81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18,703,949.67	82,030,888,423.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109,352,867,732.22	85,603,435,916.08
减：营业成本	4	103,880,853,273.63	82,357,386,115.00
税金及附加		183,939,146.61	217,525,152.15
管理费用		1,624,967,875.49	1,218,176,230.11
研发费用		1,300,075,023.84	204,054,606.53
财务费用		478,442,332.20	291,180,959.68
其中：利息费用		593,761,859.37	287,104,828.44
利息收入		186,913,209.45	164,390,898.11
加：其他收益		1,772,501.71	2,383,115.71
投资收益	5	1,765,752,383.00	1,785,782,25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42,021.85	14,927,802.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4,305,855.16)	(211,443,064.2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20,791,733.92)	29,066,722.1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81,525,199.18)	10,066,562.20
资产处置收益		91,144.17	7,069,074.53
营业利润		3,049,889,176.23	3,149,480,579.86
加：营业外收入		14,492,526.84	17,345,713.94
减：营业外支出		(10,733,689.35)	70,877,228.93
利润总额		3,075,115,392.42	3,095,949,064.87
减：所得税费用		416,532,705.22	379,428,890.33
净利润		2,658,582,687.20	2,716,520,174.5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8,582,687.20	2,716,520,174.5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75,642.49	95,124,523.7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880,000.00)	(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56,354.85	101,053,790.0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2,693.8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03,406.24)	(5,719,266.31)
综合收益总额		2,677,558,329.69	2,811,644,69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204,567,868.29	370,623,016.05	-	1,828,481,218.68	6,931,669,846.03	26,044,229,815.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46,253.21)	(246,253.21)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204,567,868.29	370,623,016.05	-	1,828,481,218.68	6,931,423,592.82	26,043,983,562.73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975,642.49	-	-	2,658,582,687.20	2,677,558,32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91,119,811.32)	-	-	-	-	-	(491,119,811.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5,858,268.72	(265,858,268.7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046,084,800.00)	(6,046,084,8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9,448,333.33)					(521,407,777.78)	(560,856,111.11)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523,772,502.29	-	-	2,523,772,502.29
2. 本年使用	-	-	-	-	(2,523,772,502.29)	-	-	(2,523,772,502.29)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204,567,868.29	389,598,658.54	-	2,094,339,487.40	2,756,655,433.52	26,623,481,169.99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7,144,643,422.44	204,567,868.29	275,498,492.30	-	1,556,829,201.23	6,904,674,188.95	21,086,213,173.21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7,144,643,422.44	204,567,868.29	275,498,492.30	-	1,556,829,201.23	6,904,674,188.95	21,086,213,173.2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5,124,523.75	-	-	2,716,520,174.54	2,811,644,698.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6,650,000.00	-	-	-	-	-	4,496,6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1,652,017.45	(271,652,017.4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972,030,000.00)	(1,972,03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67,594,444.45	-	-	-	-	(445,842,500.01)	(378,248,055.56)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017,928,524.23	-	-	2,017,928,524.23
2. 本年使用	-	-	-	-	(2,017,928,524.23)	-	-	(2,017,928,524.23)
四、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204,567,868.29	370,623,016.05	-	1,828,481,218.68	6,931,669,846.03	26,044,229,81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255,915,941.87	91,745,021,09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5,702.33	1,942,97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846,938.46	2,070,832,10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79,528,582.66	93,817,796,17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040,164,381.06	85,818,242,74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8,152,814.53	2,849,774,81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068,784.41	1,892,665,17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5,212,197.45	364,391,15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37,598,177.45	90,925,073,8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930,405.21	2,892,722,283.9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962,800.00	98,106,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2,889,735.82	1,915,972,73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4,826.92	11,830,367.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105,798.16	7,324,942,40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5,643,160.90	9,350,851,80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359,774.67	894,436,26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4,467,596.19	1,647,507,16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9,100,962.64	10,143,302,16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5,928,333.50	12,685,245,596.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0,285,172.60)	(3,334,393,78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6,050,000.00	6,496,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64,500,000.00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0,550,000.00	6,99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0.00	376,962,29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5,063,683.05	2,430,505,03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069,131.24	2,090,965,60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7,132,814.29	4,898,432,93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417,185.71	2,098,217,060.1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54.62	215,513.9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113,972.94	1,656,761,068.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3,376,001.91	5,996,614,933.5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8,489,974.85	7,653,376,00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年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2JZMSYPG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4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85367_A01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85367_A01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冬冬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723,910,475.84	18,970,460,685.1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81,674,031.71	7,437,808,58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
应收票据	2	483,959,521.10	4,866,707,656.04
应收账款	3	22,075,975,904.00	16,705,338,202.07
应收款项融资	4	261,681,704.49	454,114,349.48
预付款项	5	670,309,479.80	835,516,994.81
其他应收款	6	11,510,234,236.02	11,656,937,336.39
存货	7	39,198,236,049.05	28,800,484,081.18
合同资产	8	33,227,657,891.94	25,040,729,95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9,538,773.49	387,558,638.61
其他流动资产	9	9,265,609,977.89	5,347,323,073.88
流动资产合计		135,377,114,013.62	113,065,171,973.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241,700,975.23	839,889,117.97
长期应收款	11	1,171,641,305.99	1,391,208,569.87
长期股权投资	12	5,115,626,880.16	4,326,817,43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073,042,349.46	846,796,425.16
投资性房地产	14	2,891,807,981.87	2,832,043,349.48
固定资产	15	4,121,491,497.24	4,066,208,341.15
在建工程	16	174,076,096.94	260,781,659.68
使用权资产	17	385,510,827.56	345,254,914.13
无形资产	18	379,583,570.94	387,803,830.10
商誉	19	48,699,715.38	97,749,530.71
长期待摊费用	20	87,173,338.67	80,531,71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642,694,545.04	1,256,770,17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1,982,267,760.18	12,298,872,59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15,316,844.66	29,030,727,658.56
资产总计		164,692,430,858.28	142,095,899,63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0,570,053,273.40	8,753,172,327.76
应付票据	25	1,305,742,390.78	995,200,507.47
应付账款	26	47,240,527,549.04	44,046,245,769.83
预收款项		4,786,082.74	15,840,334.39
合同负债	27	29,974,361,239.51	18,406,655,628.51
应付职工薪酬	28	1,354,767,775.97	951,652,831.99
应交税费	29	1,430,680,690.60	1,014,036,393.93
其他应付款	30	12,802,895,568.11	12,402,868,96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1,174,231.60	1,084,671,966.49
其他流动负债	31	9,031,221,308.43	10,178,944,402.78
流动负债合计		117,246,210,110.18	97,849,289,12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12,105,704,891.60	5,705,239,554.01
应付债券	33	-	1,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34	165,719,343.57	166,129,276.31
长期应付款	35	628,257,912.24	1,968,141,062.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169,900,000.00	188,010,000.00
预计负债	37	252,447,415.31	214,408,527.24
递延收益	38	212,302,223.50	233,547,07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90,828,539.36	200,889,94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580,234,334.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5,394,659.68	9,676,365,448.98
负债合计		131,551,604,769.86	107,525,654,573.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7,585,573,055.55	11,178,319,722.24
资本公积	42	188,624,726.77	188,559,639.06
其他综合收益	43	368,334,065.45	379,876,190.88
专项储备	44	-	-
盈余公积	45	2,455,709,595.86	2,094,339,487.40
未分配利润	46	7,095,084,565.06	5,194,438,66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93,326,008.69	29,035,533,702.81
少数股东权益		5,447,500,079.73	5,534,711,35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40,826,088.42	34,570,245,05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692,430,858.28	142,095,899,632.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石雨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湘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鹊之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7	197,354,197,017.21	189,182,410,959.11
减：营业成本		181,121,436,679.16	176,165,090,018.74
税金及附加		438,236,037.27	714,944,464.05
销售费用		257,811,973.29	215,159,186.27
管理费用		3,143,276,305.09	3,567,807,266.88
研发费用		4,899,439,067.54	3,156,865,360.87
财务费用	48	833,981,864.69	838,417,455.75
其中：利息费用		827,067,844.15	672,384,081.50
利息收入		154,661,936.21	104,774,263.01
加：其他收益	49	32,950,710.80	29,864,384.00
投资（损失）/收益	50	(252,302,973.99)	84,032,02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26,867,362.25)	25,642,829.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17,871,581.75)	(58,380,592.88)
信用减值损失	51	(867,621,694.35)	(858,718,950.65)
资产减值损失	52	(1,013,288,085.39)	(266,513,248.85)
资产处置收益	53	4,976,888.20	39,391,269.71
营业利润		4,564,729,935.44	3,552,182,683.57
加：营业外收入	54	93,542,865.83	66,653,809.94
减：营业外支出	55	31,878,307.50	16,689,517.62
利润总额		4,626,394,493.77	3,602,146,975.89
减：所得税费用	57	694,972,129.50	618,026,708.82
净利润		3,931,422,364.27	2,984,120,267.0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31,422,364.27	2,984,120,267.0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1,323,188.56	2,831,038,803.47
少数股东损益		180,099,175.71	153,081,46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1,031,466.25)	15,607,63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6,958,479.27)	11,208,082.5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6,170,000.00	(11,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52,545.48)	22,437,539.8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02,693.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24,066.21	(712,15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510,659.18	4,399,555.64
综合收益总额		3,924,974,544.18	2,999,727,905.2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4,364,709.29	2,842,246,88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609,834.89	157,481,01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8,559,639.06	379,876,190.88	-	2,094,339,487.40	5,194,438,663.23	29,035,533,702.81	5,534,711,356.11	34,570,245,058.9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58,479.27)	-	-	3,751,323,188.56	3,744,364,709.29	180,609,834.89	3,924,974,54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61,145,400.00)	(61,145,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500,000,000.00)	-	-	-	-	-	(3,500,000,000.00)	-	(3,500,000,000.00)
3. 其他	-	-	65,087.71	-	-	-	-	65,087.71	65,087.71	130,175.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089,771,380.00)	(1,089,771,380.00)	(206,740,798.98)	(1,296,512,178.98)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92,746,666.69)	-	-	-	-	(404,119,444.43)	(496,866,111.12)	-	(496,866,111.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583,646.16)	-	-	4,583,646.16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4,979,140,106.51	-	-	4,979,140,106.51	-	4,979,140,106.51
2. 本年使用	-	-	-	-	(4,979,140,106.51)	-	-	(4,979,140,106.51)	-	(4,979,140,106.5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8.69	5,447,500,079.73	33,140,826,088.42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188,559,639.06	368,668,108.30	-	1,828,481,218.68	9,384,839,748.84	28,479,436,581.77	3,512,950,263.03	31,992,386,844.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8,089,042.58)	(188,089,042.58)	-	(188,089,042.58)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188,559,639.06	368,668,108.30	-	1,828,481,218.68	9,196,750,706.26	28,291,347,539.19	3,512,950,263.03	31,804,297,802.22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08,082.58	-	-	2,831,038,803.47	2,842,246,886.05	157,481,019.24	2,999,727,905.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0	1,991,647,900.00	6,991,647,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91,119,811.32)	-	-	-	-	-	(491,119,811.32)	-	(491,119,811.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5,858,268.72	(265,858,268.72)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046,084,800.00)	(6,046,084,800.00)	(127,367,826.16)	(6,173,452,626.16)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9,448,333.33)	-	-	-	-	(521,407,777.78)	(560,856,111.11)	-	(560,856,111.11)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4,583,388,914.99	-	-	4,583,388,914.99	-	4,583,388,914.99
2. 本年使用	-	-	-	-	(4,583,388,914.99)	-	-	(4,583,388,914.99)	-	(4,583,388,914.99)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8,559,639.06	379,876,190.88	-	2,094,339,487.40	5,194,438,663.23	29,035,533,702.81	5,534,711,356.11	34,570,245,05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182,317,309.03	192,908,186,37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499,377.04	276,027,69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162,926.74	1,437,104,52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82,979,612.81	194,621,318,59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31,607,211.02	185,449,995,34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5,290,495.59	8,065,702,52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8,336,481.49	3,152,979,19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507,516.26	3,568,323,5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54,741,704.36	200,237,000,628.4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528,237,908.45	(5,615,682,033.7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664,375.94	743,238,877.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287,387.65	133,409,78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42,333.03	41,802,973.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6,693.61	13,858,18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00,790.23	932,309,82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206,419.52	1,165,168,26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3,052,306.38	1,711,761,948.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14,933.37	160,754,22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973,659.27	3,037,684,438.5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272,869.04)	(2,105,374,618.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4,900.00	8,512,027,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4,900.00	1,991,647,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68,389,085.27	16,082,304,174.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0	10,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09,50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5,033,985.27	35,178,240,77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25,206,420.20	17,378,440,50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2,597,770.36	7,631,243,12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129,072.29	2,048,486,49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75,933,262.85	27,058,170,131.0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99,277.58)	8,120,070,64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06,400.29	50,702,58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79,827,837.88)	449,716,579.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2,829,120.96	16,263,112,541.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14,633,001,283.08	16,712,829,12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1,796,243.01	9,125,830,380.6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88,868,185.92	2,642,744,158.52
应收票据		274,440,394.42	2,671,000,061.21
应收账款	1	13,976,261,169.33	10,333,139,081.84
应收款项融资		174,100,811.55	200,784,928.87
预付款项		1,504,098,940.57	1,982,020,544.30
其他应收款	2	9,552,420,424.73	7,567,127,660.90
存货		777,973,371.35	1,060,766,407.84
合同资产		18,754,404,815.88	13,942,908,79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58,527,307.24	14,493,843,417.42
其他流动资产		2,751,254,088.95	4,797,160,664.64
流动资产合计		75,045,277,567.03	66,174,581,941.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725,101,407.74	8,843,011,789.73
长期应收款		121,909,432.71	171,478,540.51
长期股权投资	3	19,261,741,942.58	13,353,158,47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9,608,449.46	846,796,425.16
投资性房地产		2,060,784,100.53	1,997,780,074.31
固定资产		1,516,357,363.53	1,552,357,600.28
在建工程		114,383,133.55	76,994,669.97
使用权资产		91,254,237.31	81,714,982.41
无形资产		36,508,332.42	37,019,041.90
长期待摊费用		8,199,009.05	12,138,25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677,972.40	214,585,71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1,072,491.58	4,957,086,43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23,597,872.86	32,144,122,008.26
资产总计		110,168,875,439.89	98,318,703,94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22,855,828.16	6,564,500,000.00
应付票据		982,396,692.73	669,099,203.20
应付账款		37,332,576,549.10	33,687,003,303.93
预收款项		4,641,198.36	15,611,165.92
合同负债		7,084,158,634.00	7,523,885,671.54
应付职工薪酬		386,769,011.16	298,355,386.34
应交税费		600,890,874.46	255,607,053.94
其他应付款		15,835,148,849.03	12,072,539,50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8,858,017.04	519,276,469.03
其他流动负债		4,288,907,453.95	6,316,001,377.22
流动负债合计		76,857,203,107.99	67,921,879,13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85,305,959.03	-
应付债券		-	1,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39,144,962.32	47,548,414.81
长期应付款		1,443,145,967.09	2,516,706,752.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600,000.00	18,640,000.00
预计负债		176,971,658.26	180,821,012.43
递延收益		-	9,627,468.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9,168,546.70	3,773,343,647.92
负债合计		85,016,371,654.69	71,695,222,77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585,573,055.55	11,178,319,722.24
资本公积		204,567,868.29	204,567,868.29
其他综合收益		368,912,654.10	389,598,658.5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55,709,595.86	2,094,339,487.40
未分配利润		4,537,740,611.40	2,756,655,43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2,503,785.20	26,623,481,16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168,875,439.89	98,318,703,94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121,313,146,897.43	109,352,867,732.22
减：营业成本	4	113,519,857,233.26	103,880,853,273.63
税金及附加		210,870,953.32	183,939,146.61
管理费用		1,316,471,170.76	1,624,967,875.49
研发费用		2,004,814,583.82	1,300,075,023.84
财务费用		891,820,296.25	478,442,332.20
其中：利息费用		905,793,136.40	593,761,859.37
利息收入		92,214,310.58	186,913,209.45
加：其他收益		3,593,468.40	1,772,501.71
投资收益	5	1,625,033,758.48	1,765,752,38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0,099,185.22)	22,842,021.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40,338,172.31)	(44,305,855.16)
信用减值损失		(514,162,875.05)	(420,791,733.92)
资产减值损失		(527,876,492.96)	(181,525,199.1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91,816.01)	91,144.17
营业利润		3,955,808,702.88	3,049,889,176.23
加：营业外收入		36,567,836.42	14,492,526.84
减：营业外支出		7,822,366.32	(10,733,689.35)
利润总额		3,984,554,172.98	3,075,115,392.42
减：所得税费用		370,853,088.37	416,532,705.22
净利润		3,613,701,084.61	2,658,582,687.2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613,701,084.61	2,658,582,687.20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02,358.28)	18,975,642.4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300,000.00	(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371,360.48)	25,356,354.8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02,693.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69,002.20	(5,403,406.24)
综合收益总额		3,597,598,726.33	2,677,558,32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204,567,868.29	389,598,658.54	-	2,094,339,487.40	2,756,655,433.52	26,623,481,169.9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102,358.28)	-	-	3,613,701,084.61	3,597,598,726.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500,000,000.00)	-	-	-	-	-	(3,5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071,710,000.00)	(1,071,71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92,746,666.69)	-	-	-	-	(404,119,444.43)	(496,866,111.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583,646.16)	-	-	4,583,646.16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693,792,588.26	-	-	2,693,792,588.26
2. 本年使用	-	-	-	-	(2,693,792,588.26)	-	-	(2,693,792,588.2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204,567,868.29	368,912,654.10	-	2,455,709,595.86	4,537,740,611.40	25,152,503,785.20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204,567,868.29	370,623,016.05	-	1,828,481,218.68	6,931,669,846.03	26,044,229,81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46,253.21)	(246,253.2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204,567,868.29	370,623,016.05	-	1,828,481,218.68	6,931,423,592.82	26,043,983,56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975,642.49	-	-	2,658,582,687.20	2,677,558,32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91,119,811.32)	-	-	-	-	-	(491,119,811.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5,858,268.72	(265,858,268.7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046,084,800.00)	(6,046,084,8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9,448,333.33)					(521,407,777.78)	(560,856,111.11)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523,772,502.29	-	-	2,523,772,502.29
2. 本年使用	-	-	-	-	(2,523,772,502.29)	-	-	(2,523,772,502.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204,567,868.29	389,598,658.54	-	2,094,339,487.40	2,756,655,433.52	26,623,481,169.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39,248,580.83	109,255,915,94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094,229.26	210,930,47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736,769.06	1,721,846,9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51,079,579.15	111,188,693,35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13,940,684.08	98,040,164,38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9,489,428.21	3,668,152,81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2,047,371.02	1,284,068,78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748,489.80	4,754,376,9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24,225,973.11	107,746,762,95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53,606.04	3,441,930,40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9,656.68	128,96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337,200.33	1,792,889,73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56,321.20	1,684,826.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7,086,688.88	3,752,105,79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5,399,867.09	5,675,643,16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109,081.33	392,359,77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0,038,901.30	3,414,467,596.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9,203,714.48	12,309,100,96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3,351,697.11	16,115,928,333.5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951,830.02)	(10,440,285,17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6,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27,858,264.59	12,86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0	10,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27,858,264.59	29,870,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33,052,919.51	13,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4,841,794.17	7,155,063,68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752,565.21	2,012,069,13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7,647,278.89	22,367,132,814.2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89,014.30)	7,503,417,18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854.40)	51,55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71,126,092.68)	505,113,972.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8,489,974.85	7,653,376,001.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7,363,882.17	8,158,489,97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62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9LLGXSF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8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62 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二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二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二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二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二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二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二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二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310000063719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0,180,437,185.49	17,723,990,475.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202,218,457.16	483,959,521.10
应收账款	八、（三）	20,008,043,024.57	22,075,975,904.00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321,421,044.83	261,681,704.49
预付款项	八、（五）	787,423,039.28	670,309,479.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2,175,957,753.98	11,510,234,236.02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19,552,500.00	5,46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42,552,440,428.10	39,198,236,049.05
其中：原材料	八、（七）	785,311,661.88	862,047,254.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380,969,562.08	309,432,964.99
合同资产	八、（八）	41,904,980,201.08	33,227,657,891.9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991,865,810.48	959,538,773.4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9,509,291,155.06	9,265,609,977.89
流动资产合计		148,634,078,100.03	135,377,114,013.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310,218,167.73	241,700,97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995,693,562.12	1,171,641,305.99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5,605,450,605.03	5,115,626,88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171,142,301.65	1,073,042,34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2,702,021,945.53	2,891,807,981.87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004,234,204.93	4,121,491,497.2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9,099,682,338.33	8,582,960,789.53
累计折旧	八、（十六）	5,095,344,772.20	4,461,335,931.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十六）	103,361.20	133,361.20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5,957,037.14	174,076,096.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49,216,696.58	385,510,827.56
无形资产	八、（十九）	371,643,957.12	379,583,570.94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	30,076,289.60	48,699,715.38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64,129,626.31	87,173,33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1,880,170,377.31	1,642,694,54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11,417,567,960.40	11,982,267,760.1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57,522,731.45	29,315,316,844.66
资产总计		177,691,600,831.48	164,692,430,858.28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四）	17,262,628,726.84	10,570,055,273.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五）	1,650,084,480.00	1,305,742,390.78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六）	47,561,450,896.37	47,240,527,549.04
预收款项	八、（二十七）	5,771,792.54	4,786,082.74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八）	31,754,386,506.91	29,974,361,23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1,695,416,614.84	1,354,767,775.9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九）	1,383,308,737.56	1,044,183,202.13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九）		8,048,603.1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	1,267,199,799.75	1,430,680,690.60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	1,221,269,082.56	1,379,371,147.46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一）	12,714,508,192.29	12,802,895,568.11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一）	111,250,482.69	17,276,309.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4,017,749,390.73	3,531,174,231.6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10,510,532,589.87	9,031,221,308.43
流动负债合计		128,439,728,990.14	117,246,210,11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四）	14,580,892,972.32	12,105,704,891.6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五）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三十六）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149,335,492.82	165,719,343.57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276,333,263.16	628,257,912.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159,470,000.00	169,90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236,323,711.50	252,447,415.31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201,855,363.15	212,302,22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二）	210,642,468.05	190,828,539.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580,234,334.1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4,853,271.00	14,305,394,659.68
负债合计		144,254,582,261.14	131,551,604,76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三）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三）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7,319,271,000.00	7,585,573,055.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四）	7,319,271,000.00	7,585,573,055.55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185,388,945.53	188,624,726.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5,637,315.46	368,334,065.4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225,726,150.67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2,859,233,054.03	2,455,709,595.86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2,859,233,054.03	2,455,709,595.8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8,871,671,673.17	7,095,084,56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96,928,138.86	27,693,326,008.69
少数股东权益		3,540,090,431.48	5,447,500,07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37,018,570.34	33,140,826,08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691,600,831.48	164,692,430,858.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1,429,452.79	9,521,796,243.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524,690.49	274,440,394.42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3,091,835,645.59	13,976,261,169.33
应收款项融资		137,483,134.41	174,100,811.55
预付款项		2,424,316,742.44	1,504,098,940.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0,105,704,823.83	9,552,420,424.73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252,357,094.08	227,307,33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8,542,507.11	777,973,371.35
其中：原材料		292,764,847.57	308,834,904.4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349,138.16	
合同资产		25,652,349,584.10	18,754,404,815.8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38,471,336.11	17,758,527,307.24
其他流动资产		2,574,659,005.80	2,751,254,088.95
流动资产合计		90,336,316,922.67	75,045,277,567.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97,930,785.84	5,725,101,40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3,927,602.22	121,909,432.7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9,689,720,934.15	19,261,741,94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1,142,301.65	1,039,608,44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56,757,232.29	2,060,784,100.53
固定资产		1,475,115,447.89	1,516,357,363.5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049,451,009.37	2,746,483,765.34
累计折旧		1,574,329,200.28	1,230,090,040.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61.20	36,361.20
在建工程		46,557,089.44	114,383,133.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177,803.02	91,254,237.31
无形资产		36,350,158.70	36,508,33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39,313.48	8,199,00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880,786.83	376,677,97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7,154,608.98	4,771,072,491.5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38,854,064.49	35,123,597,872.86
资产总计		121,475,170,987.16	110,168,875,439.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0,000,000.00	8,722,855,32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9,537,161.38	982,396,692.73
应付账款		38,312,429,104.83	37,332,576,549.10
预收款项		5,176,543.45	4,641,198.36
合同负债		7,370,615,333.35	7,084,158,63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597,178,141.91	386,769,011.16
其中：应付工资		437,489,964.09	230,734,954.99
应付福利费			1,317,047.5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550,136,641.61	600,890,874.46
其中：应交税金		534,997,292.01	589,967,519.81
其他应付款		16,694,145,541.22	15,835,148,849.03
其中：应付股利		106,553,444.44	12,576,388.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011,777.42	1,618,858,017.04
其他流动负债		4,378,946,599.69	4,288,907,453.95
流动负债合计		84,859,176,844.86	76,857,203,107.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26,000,000.00	6,485,305,959.0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31,867,016.64	39,144,962.32
长期应付款		764,184,335.43	1,443,145,96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20,000.00	14,600,000.00
预计负债		133,059,018.83	176,971,658.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8,730,370.90	8,159,168,546.70
负债合计		94,127,907,215.76	85,016,371,65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319,271,000.00	7,585,573,055.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319,271,000.00	7,585,573,055.55
资本公积		201,227,868.29	204,567,86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0,582,149.98	368,912,654.1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67,364,983.10	
盈余公积		2,859,233,054.03	2,455,709,595.86
其中：法定公积金		2,859,233,054.03	2,455,709,595.8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69,584,716.00	4,537,740,61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47,263,771.40	[illegibl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475,170,987.16	[illegibl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7,524,691,460.06	197,354,697,017.21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97,524,691,460.06	197,354,697,017.2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885,606,011.81	190,694,181,923.04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82,923,540,881.56	181,121,436,679.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0,405,728.04	438,236,037.27
销售费用	八、（五十）	312,496,527.09	257,811,973.29
管理费用	八、（五十）	3,268,034,208.65	3,143,276,305.09
研发费用	八、（五十）	4,146,810,074.97	4,899,439,067.54
财务费用	八、（五十）	904,318,591.50	833,981,864.69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	951,492,633.97	827,067,844.15
利息收入	八、（五十）	203,399,595.78	154,661,936.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	58,014,605.60	-16,557,330.8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一）	77,530,498.30	32,950,71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157,138,097.94	-252,302,97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二）	98,173,278.22	-26,867,36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二）	-349,357,585.23	-317,871,707.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421,133,548.42	-867,621,69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四）	-480,085,817.16	-1,013,288,085.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16,795,701.94	4,976,888.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5,054,184.97	4,564,729,935.44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六）	86,863,225.79	93,542,865.83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六）	32,119,622.06	28,556,609.29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七）	35,314,444.39	31,878,30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6,602,966.37	4,626,394,493.77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八）	527,039,766.54	694,972,12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9,563,199.83	3,931,422,364.2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988,085.23	3,751,323,188.56
少数股东损益		225,575,114.60	180,099,175.7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99,563,199.83	3,931,422,364.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745,373.92	-6,447,82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292,750.01	-6,958,479.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九）	59,850,513.22	-17,282,545.4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九）	-2,840,000.00	6,17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九）	62,690,513.22	-23,452,545.4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九）	13,442,236.79	10,324,066.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九）	13,442,236.79	10,324,066.21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九）	11,452,623.91	510,659.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4,308,573.75	3,924,974,54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7,280,835.24	3,744,364,70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027,738.51	180,609,834.8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035,374,302.41	121,313,146,897.43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125,035,374,302.41	121,313,146,897.43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209,898,558.68	117,943,834,237.41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118,014,010,664.49	113,519,857,233.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581,253.61	210,870,953.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96,183,638.07	1,316,471,170.76
研发费用		1,761,432,095.21	2,004,814,583.82
财务费用		883,690,907.30	891,820,296.25
其中：利息费用		958,259,641.62	905,793,136.40
利息收入		160,623,757.47	92,214,310.5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536,779.69	2,259,174.3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4,076,058.55	3,593,46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704,976,742.48	1,625,033,75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46,168.47	-10,099,185.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0,987,271.01	-140,338,172.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5,223.78	-514,162,87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849,680.09	-527,876,49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8,465.93	-91,816.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9,782,106.82	3,955,808,702.88
加：营业外收入		12,225,645.20	36,567,836.42
其中：政府补助		2,931,550.31	11,410,964.55
减：营业外支出		3,727,466.47	7,822,36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8,280,285.55	3,984,554,172.98
减：所得税费用		323,045,703.83	370,853,08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5,234,581.72	3,613,701,084.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35,234,581.72	3,613,701,084.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669,495.88	-16,102,358.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49,828.22	-24,071,360.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70,000.00	2,3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619,828.22	-26,371,360.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9,667.66	7,969,002.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19,667.66	7,969,002.2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6,904,077.60	3,597,598,726.3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石甫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湘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鹊之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379,811,093.31	210,182,317,30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825,918.53	251,499,37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813,093.02	1,049,162,9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81,450,104.86	211,482,979,61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80,120,231.29	195,531,607,211.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0,655,889.51	8,695,290,49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4,692,151.10	3,958,336,48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881,597.85	2,769,507,51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20,349,869.75	210,954,741,70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	2,161,100,235.11	528,237,90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345,116.25	130,664,375.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25,573.75	136,287,38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346,599.79	57,942,33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5,072.30	20,806,69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522,362.09	345,700,79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161,283.73	1,146,206,41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7,355,693.30	953,052,306.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266,420.50	402,714,93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783,397.53	2,501,973,65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261,035.44	-2,156,272,86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0	6,644,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41,283,802.83	36,668,389,085.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9,585,500.00	8,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90,869,302.83	45,175,033,98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52,369,213.59	39,325,206,42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1,170,288.69	2,572,597,77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5,182,119.81	3,778,129,07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8,721,622.09	45,675,933,2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147,680.74	-500,899,27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5,035.91	49,106,40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	1,075,701,844.50	-2,079,827,83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	14,633,001,283.08	16,712,829,12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	15,708,703,127.58	14,633,001,283.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10,690,390.77	119,249,248,880.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963,740.02	226,094,22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797,970.37	1,785,736,76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42,452,101.16	121,751,079,57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767,375,329.75	113,513,940,684.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5,154,753.31	3,799,489,42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815,057.28	1,452,047,37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478,972.85	1,558,748,48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8,824,113.19	120,324,225,97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536,372,012.03	1,426,853,60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784,071.61	7,019,65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843,547.04	1,693,337,20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81,407.17	17,956,32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963,468.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55,953.63	23,527,086,68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928,447.87	25,245,399,86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353,161.48	484,109,08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9,396,643.32	6,050,038,901.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355,981.54	20,399,203,71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105,786.34	26,933,351,69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177,338.47	-1,687,951,83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10,000,000.00	34,827,858,264.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6,377,534.25	8,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6,377,534.25	43,327,858,26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16,729,925.77	37,733,052,91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7,637,623.12	1,994,841,79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200,641.31	3,709,752,56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21,568,190.20	43,437,647,27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809,344.05	-109,789,01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882.40	-238,854.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119,870,111.15	-371,126,09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787,363,882.17	8,158,489,97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907,233,993.32	7,787,363,882.1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8.69	5,447,500,079.73	33,140,826,08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8.69	5,447,500,079.73	33,140,826,08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302,055.55		-3,235,781.24		67,303,250.01	225,726,150.67	403,523,458.17		1,776,587,108.11	2,203,602,130.17	-1,907,409,648.25	296,192,48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92,750.01				3,973,988,085.23	4,047,280,835.24	237,027,738.51	4,284,308,57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235,781.24							-303,235,781.24	-2,001,089,110.19	-2,304,324,891.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1,997,556,481.03	-1,997,506,481.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85,781.24							-3,285,781.24	-3,532,629.16	-6,818,410.4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25,726,150.67				225,726,150.67		225,726,150.67
1．提取专项储备								6,664,743,679.40				6,664,743,679.40		6,664,743,679.40
2．使用专项储备								-6,439,017,528.73				-6,439,017,528.73		-6,439,017,528.73
（四）利润分配			33,697,944.45						403,523,458.17		-2,203,390,477.12	-1,766,169,074.50	-143,348,276.57	-1,909,517,351.07
1．提取盈余公积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697,944.45								-1,799,867,018.95	-1,766,169,074.50	-143,348,276.57	-1,909,517,351.0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9,500.00				5,989,5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89,500.00				5,989,500.00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319,271,000.00		185,388,945.53		435,637,315.46	225,726,150.67	2,859,233,054.03		8,871,671,673.17	29,896,928,138.86	3,540,090,431.48	33,437,018,570.3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8,559,639.06		379,876,190.88		2,094,339,487.40		5,194,438,663.23	29,035,533,702.81	5,534,711,356.11	34,570,245,05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8,559,639.06		379,876,190.88		2,094,339,487.40		5,194,438,663.23	29,035,533,702.81	5,534,711,356.11	34,570,245,05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2,746,666.69		65,087.71		-11,542,125.43		361,370,108.46		1,900,645,901.83	-1,342,207,694.12	-87,211,276.38	-1,429,418,97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8,479.27				3,751,323,188.56	3,744,364,709.29	180,609,834.89	3,924,974,54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00		65,087.71							-3,499,934,912.29	-61,080,312.29	-3,561,015,224.5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145,400.00	-61,145,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087.71							65,087.71	65,087.71	130,175.42
4．其他								4,979,140,106.51				4,979,140,106.51		4,979,140,106.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979,140,106.51				-4,979,140,106.51		-4,979,140,106.51
1．提取专项储备									361,370,108.46		-1,855,260,932.89	-1,586,637,491.12	-206,740,798.98	-1,793,378,290.10
2．使用专项储备			-92,746,666.69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四）利润分配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746,666.69								-1,493,890,824.43	-1,586,637,491.12	-206,740,798.98	-1,793,378,290.1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83,646.16				4,583,646.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583,646.16				4,583,646.16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088,939	5,447,500,079.73	33,140,826,088.4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204,567,868.29		368,912,654.10		2,455,709,595.86		4,537,740,611.40	25,152,503,78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204,567,868.29		368,912,654.10		2,455,709,595.86		4,537,740,611.40	25,152,503,78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302,055.55		-3,340,000.00		61,669,495.88	167,364,983.10	403,523,458.17		1,831,844,104.60	2,194,759,98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669,495.88				4,035,234,581.72	4,096,904,07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340,000.00							-303,3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40,000.00							-3,34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67,364,983.10				167,364,983.10
1．提取专项储备								3,678,371,937.80				3,678,371,937.80
2．使用专项储备								-3,511,006,954.70				-3,511,006,954.70
（四）利润分配			33,697,944.45						403,523,458.17		-2,203,390,477.12	-1,766,169,074.50
1．提取盈余公积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697,944.45								-1,799,867,018.95	-1,766,169,074.5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319,271,000.00		201,227,868.29		430,582,149.98	167,364,983.10	2,859,233,054.03		6,369,584,716.00	27,347,263,771.4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204,567,868.29		389,598,658.54		2,094,339,487.40		2,756,655,433.52	26,623,481,16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204,567,868.29		389,598,658.54		2,094,339,487.40		2,756,655,433.52	26,623,481,16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2,746,666.69				-20,686,004.44		361,370,108.46		1,781,085,177.88	-1,470,977,38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02,358.28				3,613,701,084.61	3,597,598,72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693,792,588.26				2,693,792,588.26
2．使用专项储备								2,693,792,588.26				-2,693,792,588.26
（四）利润分配			-92,746,666.69						361,370,108.46		-1,837,199,552.89	-1,568,576,111.12
1．提取盈余公积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746,666.69								-1,475,829,444.43	-1,568,576,111.1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83,646.16				4,583,646.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583,646.16				4,583,646.16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204,567,868.29		368,912,654.10		2,455,709,595.86		4,537,740,611.40	25,152,503,785.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近 3 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

2021 年纳税证明

4.



5.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扫描件：

2021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602)11证明 9000204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 填发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03-01至2021-08-31	-15460747.28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4038596.25
房产税	2021-01-01至2021-12-31	703812.46
印花税	2021-03-01至2021-12-01	382348.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7456.86
车辆购置税	2021-08-11至2021-12-02	38283.18
环境保护税	2021-10-01至2021-12-31	38825.7
环境保护税	2021-10-01至2021-12-31	-38825.7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元壹角叁分（退税金额） ¥-9635280.13

税务机关（签章）

备注：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22(0602)11证明90002046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55128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47家分支机构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1771.15	0.0
2	环境保护税	177317.33	0.0
3	增值税	32610578.83	0.0
4	印花税	1633585.9	0.0
5	教育费附加	978105.58	0.0
6	地方教育附加	652070.38	0.0
	合　计	38,323,429.17	0
	其中，自缴税款	36,693,253.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7,060.78元,2020年157,997.83元,2021年38,158,370.5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4日，欠缴税费217,333.54元（贰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圆伍角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304335430610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2年3月4日

2022 年纳税证明

2022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17)11证明 900019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6-30	-206352307.89
企业所得税	2018-01-01至2022-11-30	190810151.8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8-01-01至2021-12-31	100772.59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14397.48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10	64002128.10
印花税（滞纳金）	2022-09-16至2022-09-16	492.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7456.86
车辆购置税	2022-03-17至2022-04-07	31823.00
环境保护税	2021-10-01至2021-12-31	-38825.7
环境保护税	2021-10-01至2021-12-31	38825.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至2021-12-31	693239.7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玖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叁分 ¥49718154.63

税务机关

备注：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23(0117)11证明90001968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8228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4,983.67	0
2	企业所得税	8,025,119.43	0
3	印花税	983,420.7	0
4	教育费附加	1,449,496.57	0
5	增值税	48,316,550.8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66,331	0
7	环境保护税	180,848.2	0
	合　计	63,186,750.44	0
	其中，自缴税款	60,770,922.8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26,522.83元,2022年62,660,227.6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3日，欠缴税费188,189.61元（壹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玖圆陆角壹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13464690630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山区税务所

2023年2月13日

2023 年纳税证明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605)11证明 0000073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6-30	-21903233.84
增值税	2023-12-01至2023-12-31	10309[illegible]0.9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944601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至2023-12-31	72163.77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663285.11
印花税	2023-02-23至2023-10-24	43142594.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17456.86
车辆购置税	2023-01-13至2023-07-28	145641.01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30927.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618.22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贰仟零伍拾伍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柒角壹分 ¥120551840.71

税务机关（签章）

备注：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24(0605)11证明00000736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32024060509002402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94505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8,719.77	0
2	企业所得税	7,384,437.42	0
3	教育费附加	1,112,883.47	0
4	增值税	37,096,116.7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41,922.33	0
6	环境保护税	316,011.08	0
合 计		49,210,090.78	0
其中，自缴税款		47,355,284.9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5,179.14元,2023年49,164,911.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8日，欠缴税费121,146.12元（壹拾贰万壹仟壹佰肆拾陆圆壹角贰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308141388538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3月8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612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天鼎恒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22 人，涉及专业包括：1、_建筑工程___专业 19 人；2、__市政公用工程__专业 2 人；3、_机电工程___专业 1 人；4、__土建__专业 2 人；5、____专业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查询截图）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265.31	
	2022 年	869.84	
	2023 年	499.48	
	小计	1634.63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115123.52	
	2022 年	75794.21	
	2023 年	53968.10	
	小计	244885.83	

1.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6128B

名　　称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105号中建大厦23楼2310室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08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人员规模证明截图：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6128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民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105号中建大厦23楼2310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周顺来	411330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54400028365	土建
2	项夏星	331082198******9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11389	土建
3	王洋	421022198******7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0667	建筑工程
4	焦锋	321025197******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2246	建筑工程
5	魏泉	430381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460	建筑工程
6	谢卫平	36253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8859	建筑工程
7	李静飞	450881199******8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8883	建筑工程
8	金海芬	331082198******6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2953	建筑工程
9	王友	430621199******4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3529	建筑工程
10	毛秀华	420802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6201724709	建筑工程
11	毛秀华	420802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6201724709	市政公用工程
12	王丽娜	120225197******8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693	机电工程
13	张正雷	620104197******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3658	建筑工程
14	周顺来	411330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3719	建筑工程
15	周顺来	411330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3719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6128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民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105号中建大厦23楼23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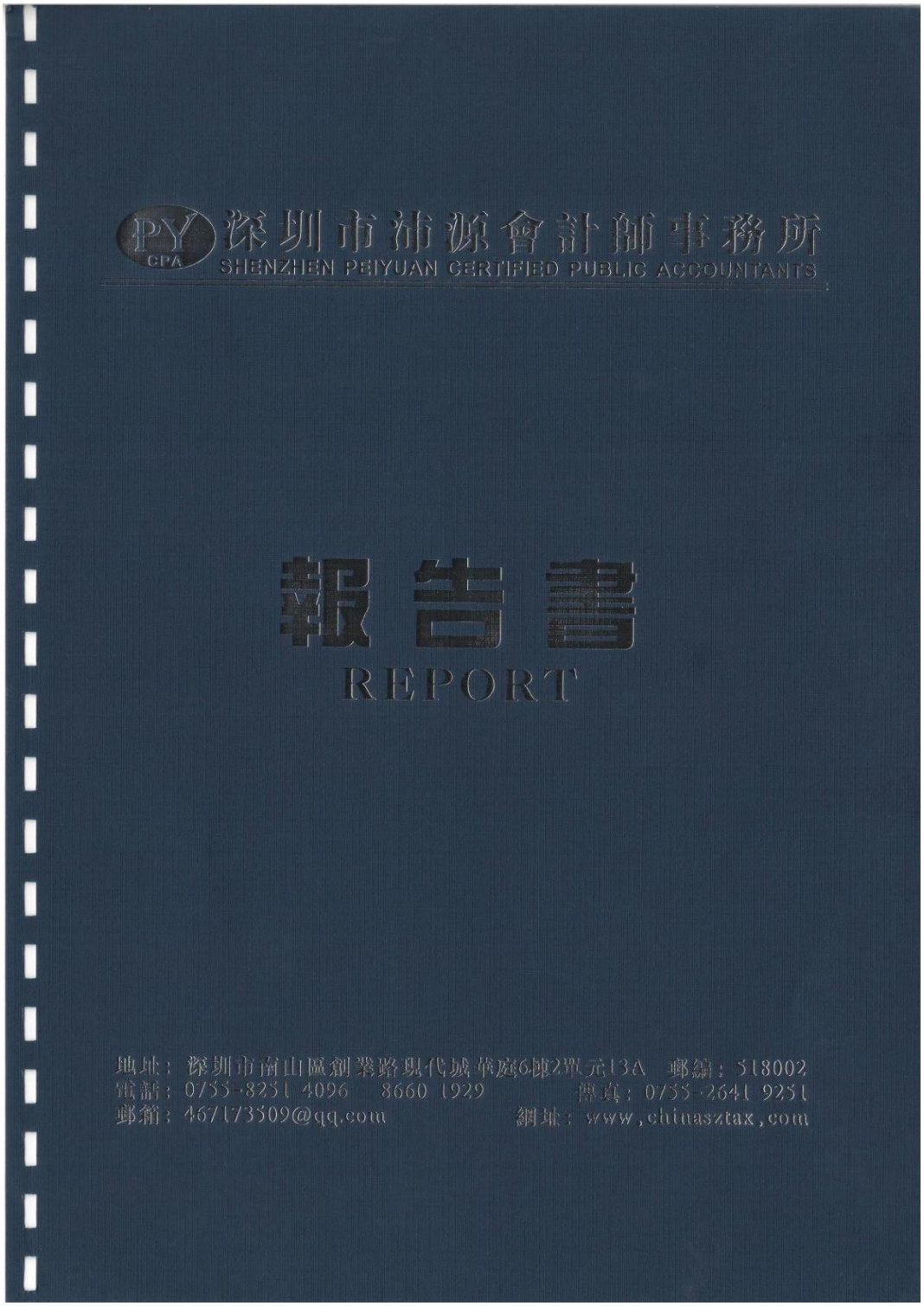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叶乾飞	440923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7298	建筑工程
17	陈红智	131128197******4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332	建筑工程
18	李保业	41022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327	建筑工程
19	项馨星	331082198******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652	建筑工程
20	李庆杰	37068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830	建筑工程
21	殷翔	513030199******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407	建筑工程
22	孙洪清	152223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410	建筑工程
23	吴建平	510702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06200802815	建筑工程
24	李军	620423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06200805118	建筑工程

共 24 条 < 1 2 > 前往 2

3.近 3 年（2021-2023）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2021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7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8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9

深 圳 市 沛 源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PE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812

电话：0755-82514096　82514093　传真：0755-82514535　邮政编码：518026

机密　　深沛源所审字[2022]第 24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784,884.21	58,375,71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47,806,066.34	255,922,387.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43,000.00	143,000.00
其他应收款	4	116,188,146.80	163,224,129.11
存货	5	80,245,084.19	59,326,362.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0,167,181.54	536,991,589.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031,521.59	9,935,064.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1,521.59	9,935,064.59
资产总计		498,198,703.13	546,926,653.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982,106.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7	231,502,749.01	165,079,770.69
预收款项	8	17,904,141.64	19,382,256.3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13,403.01	4,279,659.86
应交税费		-2,304,302.46	-743,606.02
其他应付款	9	39,339,795.97	10,709,522.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455,787.17	343,689,70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8,455,787.17	343,689,70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	2,031,253.99	2,031,253.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33,019,522.96	33,019,522.96
未分配利润	13	74,692,139.01	68,186,16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742,915.96	203,236,94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8,198,703.13	546,926,653.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154,235,168.04	1,211,394,959.65
减：营业成本	14	1,124,257,969.64	1,186,177,920.08
税金及附加	15	2,870,979.42	2,723,842.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37,310.23	8,769,090.42
研发费用		7,021,532.36	
财务费用		-130,887.33	-155,78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8,263.72	13,879,896.24
加：营业外收入		112,612.42	614.61
减：营业外支出		316,247.10	50,00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4,629.04	13,830,510.75
减：所得税费用		2,168,657.26	1,828,25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5,971.78	12,002,26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5,971.78	12,002,26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5,971.78	12,002,260.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613,416.66	1,199,172,90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2,621.28	107,264,47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076,037.94	1,306,437,38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753,713.23	1,151,092,00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0,971.18	18,093,42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2,161.23	27,809,73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96,566.46	79,299,93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693,412.10	1,276,295,09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2,625.84	30,142,28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885.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885.9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4,231.52	50,50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231.52	50,50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4.41	-50,50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82,10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82,106.6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2,106.6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0,826.35	30,091,78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75,710.56	28,283,92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4,884.21	58,375,710.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05,971.78	12,002,26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4,888.59	253,640.2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0,918,721.91	-41,222,24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5,152,303.38	6,314,24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9,748,184.00	52,794,387.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2,625.84	30,142,289.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84,884.21	58,375,710.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75,710.56	28,283,921.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0,826.35	30,091,789.1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031,253.99	-			33,019,522.96	68,186,167.23	203,236,944.18	100,000,000.00				2,031,253.99				33,019,522.96	56,183,906.61	191,234,68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68,186,167.23	203,236,944.18	100,000,000.00	-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56,183,906.61	191,234,68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505,971.78	6,505,971.78	-	-	-	-	-	-	-	-	-	12,002,260.62	12,002,26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05,971.78	6,505,971.78	-	-	-	-	-	-	-	-	-	12,002,260.62	12,002,26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74,692,139.01	209,742,915.96	100,000,000.00	-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68,186,167.23	203,236,944.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5 年 06 月 0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46128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民；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105 号中建大厦 23 楼 2310 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国内外建筑工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限制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

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⑶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⑷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

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⑵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⑶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⑴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⑵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⑶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⑴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⑵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⑶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⑷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⑴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⑵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⑴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⑵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⑵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55,444.52	102,048.50
银行存款	45,323,007.34	58,273,662.06
其他货币资金	306,432.35	
合　　计	**45,784,884.21**	**58,375,710.56**

2、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47,806,066.3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74,918,303.58	70.59		216,952,515.70	84.77	
一年以上	72,887,762.76	29.41		38,969,871.71	15.23	
合　计	**247,806,066.34**	**100**		**255,922,387.41**	**100**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316,636.3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55,463.7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惠州市巨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30,000.00	一年以上	工程款
本溪澳昌置业有限公司	30,969,461.69	一年以上	工程款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83,389.2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65,054,951.00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66.61%**		

3、 预付款项

(1)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143,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3,000.00	100	
一年至二年	143,000.00	100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143,000.00**	**100**		**143,000.00**	**100**	

(2)期末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田区杰成新建材经销部	143,000.00	1至2年	材料款
合计	143,000.00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16,188,146.80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8,477,992.63	33.12		47,301,968.41	71.02	
一年以上	77,710,154.17	66.88		115,922,160.70	28.98	
合　计	**116,188,146.80**	**100**		**163,224,129.11**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弘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493,104.23	1年以上	往来款
惠州市巨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74,240.94	1年以内	往来款
安徽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52,137.44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91,219,482.6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78.51%**		

5、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在建工程	80,245,084.19		59,326,362.28	
合　计	**80,245,084.19**		**59,326,362.28**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7,890,267.61	1,564,231.52	1,614,732.25	57,839,766.88
运输设备	1,338,159.06			1,338,159.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55,025.97			1,955,025.97
合　计	**61,183,452.64**	**1,564,231.52**	**1,614,732.25**	**61,132,951.9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48,156,739.21	1,894,888.59	41,846.32	50,009,781.48
运输设备	1,271,251.11			1,271,251.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20,397.73			1,820,397.73
合　计	**51,248,388.05**	**1,894,888.59**	**41,846.32**	**53,101,430.32**
净　值	**9,935,064.59**			**8,031,521.59**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净　额	**9,935,064.59**			**8,031,521.59**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31,502,749.0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1,502,749.01	100	165,079,770.69	100
合　计	**231,502,749.01**	**100**	**165,079,770.69**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三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桂林兆圆混凝土有限公司	13,872,851.59	1 年以内	货款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613,022.5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鼎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06,565.31	1 年以内	劳务费
合　计	31,292,439.40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3.52%**		

8、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7,904,141.6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904,141.64	100	19,382,256.32	100
合　计	**17,904,141.64**	**100**	**19,382,256.32**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二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中鸿华美达酒店	17,5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4,141.6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7,904,141.64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		

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9,339,795.9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339,795.97	100	10,709,522.32	100
合　计	**39,339,795.97**	**100**	**10,709,522.32**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正方建材有限公司	6,512,478.5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865,051.89	1 年以内	往来款
成都名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49,331.5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1,926,862.02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0.32%**		

10、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市新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71.428571		
深圳市天鼎恒投资有限公司	86,500,000.00	24.714286	86,500,000.00	24.71428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3.857143	13,500,000.00	3.857143

合　计	35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28.571429

11、 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031,253.99			2,031,253.99
合　计	**2,031,253.99**			**2,031,253.99**

12、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8,874.07			15,008,874.07
公益金	15,008,874.07			15,008,874.07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001,774.82			3,001,774.82
合　计	**33,019,522.96**			**33,019,522.96**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8,186,16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68,186,167.2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505,971.7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4,692,139.0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51,670,479.79	1,211,394,959.65
其他业务收入	2,564,688.25	
合　计	**1,154,235,168.04**	**1,211,394,959.65**
主营业务成本	1,121,621,315.73	1,186,177,920.08
其他业务成本	2,636,653.91	
合　计	**1,124,257,969.64**	**1,186,177,920.08**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1,327,803.43	1,588,907.94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591,490.09	680,96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394,326.75	453,973.70
印花税		557,359.15	
合 计		**2,870,979.42**	**2,723,842.19**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7

深 圳 市 沛 源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PE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812

电话:0755-82514096 82514093 传真:0755-82514535 邮政编码:518026

机密

深沛源所审字[2023]第 28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沛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462,105.64	45,784,88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	301,766,578.76	247,806,066.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62,851.27	143,000.00
其他应收款	4	117,453,205.10	116,188,146.80
存货	5	43,279,302.41	80,245,084.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9,524,043.18	490,167,181.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230,651.56	8,031,521.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0,651.56	8,031,521.59
资产总计		516,754,694.74	498,198,703.1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44,472,685.30	231,502,749.01
预收款项	8	17,500,000.00	17,904,141.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80,923.86	2,013,403.01
应交税费		-1,305,459.19	-2,304,302.46
其他应付款	9	40,390,359.13	39,339,795.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338,509.10	288,455,78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3,338,509.10	288,455,78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	2,031,253.99	2,031,253.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33,019,522.96	33,019,522.96
未分配利润	13	78,365,408.69	74,692,13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416,185.64	209,742,91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6,754,694.74	498,198,703.1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757,942,066.52	1,154,235,168.04
减：营业成本	14	736,383,815.90	1,124,257,969.64
税金及附加	15	2,459,300.99	2,870,979.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31,218.71	11,337,310.23
研发费用		4,162,324.61	7,021,532.36
财务费用		-274,004.30	-130,887.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9,410.61	8,878,263.72
加：营业外收入		447,000.01	112,612.42
减：营业外支出		628,717.70	316,24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7,692.92	8,674,629.04
减：所得税费用		1,224,423.24	2,168,657.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3,269.68	6,505,971.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3,269.68	6,505,971.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3,269.68	6,505,971.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477,412.46	1,259,613,41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9,488.94	75,462,62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296,901.40	1,335,076,03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459,457.55	1,158,753,71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13,685.24	18,730,97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5,320.62	22,112,16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1,581.83	83,096,56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100,045.24	1,282,693,41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56.16	52,382,62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885.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2,88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634.73	1,564,23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634.73	1,564,23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34.73	8,65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82,10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982,10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982,10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221.43	-12,590,82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4,884.21	58,375,71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62,105.64	45,784,884.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3,269.68	6,505,97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3,863.42	1,894,888.5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64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6,965,781.78	-20,918,72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5,645,421.99	55,152,30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4,882,721.93	9,748,184.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56.16	52,382,625.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62,105.64	45,784,884.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84,884.21	58,375,710.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221.43	-12,590,826.3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74,692,139.01	209,742,915.96	100,000,000.00	-	-		##########	-	-	-	33,019,522.96	68,186,167.23	203,236,94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74,692,139.01	209,742,915.96	100,000,000.00	-		-	##########	-	-	-	33,019,522.96	68,186,167.23	203,236,94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673,269.68	3,673,269.68	-	-	-	-	-	-	-	-	-	6,505,971.78	6,505,97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3,269.68	3,673,269.68										6,505,971.78	6,505,97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78,365,408.69	213,416,185.64	100,000,000.00	-	-	-	##########	-	-	-	33,019,522.96	74,692,139.01	209,742,915.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5 年 06 月 0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46128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民；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105 号中建大厦 23 楼 2310 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国内外建筑工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限制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

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⑶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⑷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

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⑵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⑶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⑴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⑵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⑶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⑴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⑵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⑶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⑷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⑴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⑵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⑴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⑵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⑵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54,624.52	155,444.52
银行存款	46,307,461.12	45,323,007.34
其他货币资金	20.00	306,432.35
合　　计	**46,462,105.64**	**45,784,884.21**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01,766,578.76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3,867,938.88	53.92		174,918,303.58	70.59	
一年以上	140,059,088.89	46.08	2,160,449.01	72,887,762.76	29.41	
合　计	**303,927,027.77**	**100**	**2,160,449.01**	**247,806,066.34**	**100**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市巨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30,000.00	一年以上	工程款
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947,424.3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湛江市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54,056.4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25,899.4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本溪澳昌置业有限公司	30,969,461.69	一年以上	工程款
合计	190,126,842.03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62.56%**		

3、 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462,851.2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9,851.27	69.10				
一年至二年				143,000.00	100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二年至三年	143,000.00	30.90				
合　计	**462,851.27**	**100**		**143,000.00**	**100**	

(2)期末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一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9,851.27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福田区杰成新建材经销部	143,000.00	2至3年	材料款
合计	143,000.00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17,453,205.10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469,412.46	20.39		38,477,992.63	33.12	
一年以上	95,540,983.64	79.61	2,557,191.00	77,710,154.17	66.88	
合　计	**120,010,396.10**	**100**	**2,557,191.00**	**116,188,146.80**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弘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525,053.30	1年以上	往来款
惠州市巨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74,240.94	1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昱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414,832.04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99,714,126.2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3.09%**		

5、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在建工程	43,279,302.41		80,245,084.19	
合　计	**43,279,302.41**		**80,245,084.19**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7,839,766.88	519,634.73	678,487.66	57,680,913.95
运输设备	1,338,159.06			1,338,159.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55,025.97			1,955,025.97
合 计	**61,132,951.91**	**519,634.73**	**678,487.66**	**60,974,098.9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0,009,781.48	1,183,863.42	541,846.32	50,651,798.58
运输设备	1,271,251.11			1,271,251.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20,397.73			1,820,397.73
合 计	**53,101,430.32**	**1,183,863.42**	**541,846.32**	**53,743,447.42**
净 值	**8,031,521.59**			**7,230,651.56**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净 额	**8,031,521.59**			**7,230,651.56**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44,472,685.3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4,472,685.30	100	231,502,749.01	100
合 计	**244,472,685.30**	**100**	**231,502,749.01**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三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俊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92,019.60	1 年以内	钢材款
武汉浩正盈建设有限公司	11,346,751.94	1 年以内	劳务款
桂林兆圆混凝土有限公司	10,872,851.59	1 年以内	砼款

合　　计	33,611,623.13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3.75%**		

8、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7,500,000.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904,141.64	100
一年至两年	17,500,000.00	100		
合　计	**17,500,000.00**	**100**	**17,904,141.64**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中鸿华美达酒店	17,5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7,500,000.0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		

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0,390,359.1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0,390,359.13	100	39,339,795.97	100
合　计	**40,390,359.13**	**100**	**39,339,795.97**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三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574,453.28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正方建材有限公司	4,021,427.18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世纪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2,119,275.1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3,715,155.5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3.96%**		

10、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市新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71.428571		
深圳市天鼎恒投资有限公司	86,500,000.00	24.714286	86,500,000.00	24.71428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3.857143	13,500,000.00	3.857143
合　计	**35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28.571429**

11、 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031,253.99			2,031,253.99
合　计	**2,031,253.99**			**2,031,253.99**

12、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8,874.07			15,008,874.07
公益金	15,008,874.07			15,008,874.07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001,774.82			3,001,774.82
合　计	**33,019,522.96**			**33,019,522.96**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4,692,13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74,692,139.0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673,269.6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8,365,408.6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3,904,841.62	1,151,670,479.79
其他业务收入	4,037,224.90	2,564,688.25

合　计	**757,942,066.52**	**1,154,235,168.04**
主营业务成本	736,383,815.90	1,121,621,315.73
其他业务成本		2,636,653.91
合　计	**736,383,815.90**	**1,124,257,969.64**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1,277,138.06	1,327,803.4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564,813.56	591,49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376,542.39	394,326.75
印花税		199,118.65	557,359.15
其他税费		41,688.33	
合　计		**2,459,300.99**	**2,870,979.42**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财务报告


PY
CPA
深圳市沛源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PE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創業路現代城華庭6棟2單元13A 郵編：518002
電話：0755-8251 4096 8660 1929 傳真：0755-2641 9251
郵箱：467173509@qq.com 網址：www.chinaszfax.com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7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8-29

深沛源年审字[2024] 02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223,910.09	46,462,10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	362,678,814.79	301,766,578.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788,500.23	462,851.27
其他应收款	4	115,195,894.14	117,453,205.10
存货	5	16,802,200.76	43,279,302.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1,889,320.01	509,524,043.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959,428.94	7,230,651.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9,428.94	7,230,651.56
资产总计		538,848,748.95	516,754,694.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72,387,900.47	244,472,685.30
预收款项	8	3,420,000.00	17,5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33,477.94	2,280,923.86
应交税费		286,868.45	-1,305,459.19
其他应付款	9	44,023,534.81	40,390,359.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2,751,781.67	303,338,50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2,751,781.67	303,338,50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	2,031,253.99	2,031,253.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33,019,522.96	33,019,522.96
未分配利润	13	81,046,190.33	78,365,40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096,967.28	213,416,18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8,848,748.95	516,754,694.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539,681,058.68	757,942,066.52
减：营业成本	14	522,618,236.35	736,383,815.90
税金及附加	15	1,639,336.94	2,459,300.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649,522.08	10,131,218.71
研发费用		3,549,661.92	4,162,324.61
财务费用		-268,386.60	-274,004.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2,687.99	5,079,410.61
加：营业外收入		42,060.00	447,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6,223.78	628,71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8,524.21	4,897,692.92
减：所得税费用		827,742.57	1,224,42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0,781.64	3,673,269.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0,781.64	3,673,269.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0,781.64	3,673,269.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588,822.65	703,477,41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5,948.54	18,819,4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84,771.19	722,296,90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791,729.55	678,459,45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8,114.55	15,813,68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80,925.61	14,985,32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0,848.41	11,841,58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31,618.12	721,100,0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846.93	1,196,85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651.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51.3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63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9,63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1.38	-519,63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8,195.55	677,22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62,105.64	45,784,88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23,910.09	46,462,105.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0,781.64	3,673,269.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571.24	1,183,863.4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64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6,477,101.65	36,965,78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2,080,574.03	-55,645,42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9,413,272.57	14,882,721.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846.93	1,196,856.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23,910.09	46,462,105.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62,105.64	45,784,88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8,195.55	677,221.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78,365,408.69	213,416,185.64	100,000,000.00				2,031,253.99				33,019,522.96	74,692,139.01	209,742,91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78,365,408.69	213,416,185.64	100,000,000.00	-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74,692,139.01	209,742,91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680,781.64	2,680,781.64	-	-	-	-	-	-	-	-	-	3,673,269.68	3,673,26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0,781.64	2,680,781.64										3,673,269.68	3,673,26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81,046,190.33	216,096,967.28	100,000,000.00	-	-	-	2,031,253.99	-	-	-	33,019,522.96	78,365,408.69	213,416,185.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5 年 06 月 0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46128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民；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105 号中建大厦 23 楼 2310 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国内外建筑工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限制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4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等44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

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⑶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

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⑵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⑶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⑴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⑵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⑶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⑴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⑵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⑶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⑷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⑴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⑵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⑴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⑵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⑵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64,624.52	154,624.52
银行存款	33,059,265.57	46,307,461.12
其他货币资金	20.00	20.00
合　　计	**33,223,910.09**	**46,462,105.64**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62,678,814.7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9,246,599.01	27.20		163,867,938.88	53.92	
一年以上	265,592,664.79	72.80	2,160,449.01	140,059,088.89	46.08	2,160,449.01
合　计	**364,839,263.80**	**100.00**	**2,160,449.01**	**303,927,027.77**	**100.00**	**2,160,449.01**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招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357,917.7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惠州市巨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30,000.00	一年以上	工程款
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50,702.70	一年以上	工程款
湛江市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84,303.53	一年以上	工程款
本溪澳昌置业有限公司	30,969,461.69	一年以上	工程款
合计	**217,792,385.7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59.70%**		

3、 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3, 788, 500. 2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788,500.23	100.00		319,851.27	69.10	
二年至三年				143,000.00	30.90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3,788,500.23**	**100**		**462,851.27**	**100**	

(2) 期末预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庆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华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17,158.15	一年以内	材料款
烟台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年以内	租赁费
合计	2,917,158.15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7.00%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15,195,894.1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507,527.74	7.22		24,469,412.46	20.39	
一年以上	109,245,557.40	92.78	2,557,191.00	95,540,983.64	79.61	2,557,191.00
合　计	**117,753,085.14**	**100.00**	**2,557,191.00**	**120,010,396.10**	**100.00**	**2,557,19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弘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390,330.13	一年以上	往来款
惠州市巨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73,240.94	一年以上	往来款
安徽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57,866.34	一年以上	往来款
合　　计	**95,221,437.4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0.87%**		

5、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在建工程	16,802,200.76		43,279,302.41	

合　计	**16,802,200.76**		**43,279,302.41**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7,680,913.95		1,272,124.00	56,408,789.95
运输设备	1,338,159.06			1,338,159.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55,025.97			1,955,025.97
合　计	**60,974,098.98**		**1,272,124.00**	**59,701,974.9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0,651,798.58	162,571.24	1,163,472.62	49,650,897.20
运输设备	1,271,251.11			1,271,251.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20,397.73			1,820,397.73
合　计	**53,743,447.42**	**162,571.24**	**1,163,472.62**	**52,742,546.04**
净　值	**7,230,651.56**			**6,959,428.94**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净　额	**7,230,651.56**			**6,959,428.94**

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72,387,900.4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164,214.45	45.95	244,472,685.30	100.00
一年以上	147,223,686.02	54.05		
合　计	**272,387,900.47**	**100.00**	**244,472,685.3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三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晨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69,682.99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广州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777,130.16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40,646,813.15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4.92%**		

8、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420,000.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420,000.00	100.00		
一年至两年			17,500,000.00	100.00
合　计	**3,420,000.00**	**100.00**	**17,500,000.00**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市创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鞍山市贺临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3,420,000.0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		

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4,023,534.8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265,549.68	18.78	40,390,359.13	100.00
一年以上	35,757,985.13	81.22		
合　计	**44,023,534.81**	**100.00**	**40,390,359.13**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三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160,275.46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正方建材有限公司	8,086,427.18	一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市世纪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2,119,275.11	一年以上	往来款

合　　计	**18,365,977.75**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41.72%**		

10、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市天鼎恒投资有限公司	86,500,000.00	86.50	86,500,000.00	86.5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	13,500,000.00	13.5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1、　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031,253.99			2,031,253.99
合　计	**2,031,253.99**			**2,031,253.99**

12、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8,874.07			15,008,874.07
公益金	15,008,874.07			15,008,874.07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001,774.82			3,001,774.82
合　计	**33,019,522.96**			**33,019,522.96**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8,365,40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78,365,408.6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680,781.6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1,046,190.3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9,681,058.68	753,904,841.62
其他业务收入		4,037,224.90
合　计	**539,681,058.68**	**757,942,066.52**
主营业务成本	522,618,236.35	736,383,815.9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522,618,236.35**	**736,383,815.90**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898,654.40	1,277,138.06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402,918.63	564,81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268,350.79	376,542.39
印花税		69,413.12	199,118.65
其他税费			41,688.33
合　计		**1,639,336.94**	**2,459,300.99**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近 3 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24779号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46128B)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539.72	0
2	企业所得税	-668,076.43	0
3	印花税	73,997.7	0
4	教育费附加	84,659.9	0
5	增值税	2,821,99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6,439.9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738.53	0
8	环境保护税	20,817.83	0
	合　计	2,653,113.17	0
	其中，自缴税款	2,446,274.8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29,288.77元,2019年-939,240.89元,2020年75,316.55元,2021年3,387,748.7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43,896.37元（玖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圆叁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24472026249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4日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65658号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46128B）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600.9	0
2	企业所得税	369,696.34	0
3	印花税	21,006.93	0
4	教育费附加	218,828.96	0
5	增值税	7,294,298.4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5,885.9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12.46	0
8	车辆购置税	42,246.73	0
9	环境保护税	30,797.9	0
	合　计	8,698,474.67	0
	其中，自缴税款	8,268,647.2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11,903.61元,2022年8,286,571.0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306313226710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3年3月6日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29261号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46128B）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919.56	0
2	企业所得税	-1,188,649.12	0
3	印花税	67,578.86	0
4	教育费附加	161,965.52	0
5	增值税	5,398,850.7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7,977.0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7,824.86	0
8	环境保护税	11,365.44	0
	合　计	4,994,832.88	0
	其中，自缴税款	4,667,065.4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127,982.9元,2023年6,122,815.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88,649.12元（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圆壹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520320610090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年5月20日